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少 君 自 白 系 列



洋插队

因为参加一个有关亚洲经济发展的学术研讨会，我上月飞到悉尼。在新南威尔斯大学的咖啡厅里，我的一个在该校任教的老同学把她介绍给我。他说她是一家老中开的伴游公司介绍来的，对本次大会的代表半价优惠。可以当我的导游，也可以陪我到澳洲其它的地方去玩，价钱是每天五百美元，如果晚上要住在一起，小费另计。在我见过的上海姑娘中，她算是满漂亮的，白白的面庞上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中等苗条的身材令人很难猜出她的实际年龄。当我们在晚霞的映照下漫步悉尼的中城时，她居然说看过我过去在副刊上写过的文章，并说很羡慕我事业成功家庭幸福，可以无忧无虑地在这个世界上飞来飞去，活得很洒脱。而在我一句：“你为什么不能也活得洒脱一些？”的反问下，她禁不住两眼的泪水夺眶而出……

你晓得我现在来陪你逛街是怎样的心情吗？我们都来自一个大陆，我们过去一样的贫穷、没钱，而你现在却是我的客人，我则要用笑脸甚至身体来买你的高兴，这公平吗？你知道来澳大利亚的中国人绝大多数是来打工的吗？在国内美其名曰叫自费留学。在这里叫自费卖身。从八十年代中到现在，光上海就有近三万人象我一样，辞掉工作，怀着一个美好的梦想，在交了一大笔所谓的入学保证金后，远渡重洋来到这个原本是英国人流放罪犯的澳洲大陆，成了澳大利亚政府为振兴经济所设计的“教育出口”骗钱计划中的“进口货”。

我原在上海徐汇商科职业学校做英文老师，连续考了好几次托福都没能过五百分，眼看着美国去不成，混在上海出国潮的人流中，无奈地选择了最容易拿到签证的澳大利亚。在国内办好辞职消户口等繁杂的手续后，满怀希望地告别亲人登上了飞机。但“天堂”之梦很快就被现实所打破了。在悉尼那家号称国际语言中心的报到处，几名比我早来两天的大陆人忿忿地对我说：你又是一个上当者。我很快就发现他们说的千真万确，这个语言学校除了要钱帮你维持学生签证，没有任何教学设施和教师，与他们在上海所做的广告真是天壤之别。而在当晚，我为找一间可以栖身的住处时，有的男同胞竟以要我睡到他床上而免费住三天做为交换条件，这不禁让我想起当年插队时，大队支书那副色迷迷的嘴脸，那时他的条件是陪他睡一晚，免上三天工。那天晚上我大哭了一场，最终困倒在一个公园的长椅上……

我在明白了目前的处境后，第二天我便置身于悉尼从大陆蜂拥而至的留学生中，在寻找工作的人流中，我才意识到自己从此进入了与同胞、乡亲竞争的境地。也就是从这天起，我开始了漫漫长夜“跋山涉水”的艰难征途。每天一早，我背着一书包的面包，一条街一条街地找工作。由于来这里的中国人太多，有些公司工厂的大门口，干脆挂上了中英文写的牌子：没有工作，请勿打扰。每当看到这种牌子，大多数找工者就走了，可我还要抱着一丝希望硬着头皮前去“打扰”。饿了，啃几口面包喝几口自来水充饥；累了，在路边坐一会儿，面对周围洋人蔑视的目光装作没看见。有时候碰到下雨，衣服全淋透了，象只落汤鸡；有时骄阳似火，烤得我眼睛都睁不开。但我一想起没有工作和晚上的恐惧，就必须咬牙地找。我晚上睡在哪？你说我能睡在哪？当然是你们这些色迷迷的臭男人的被窝里，我拼命地找工作，就是要摆脱供

人泄欲的境地。我到处碰壁，不知走了多少路，终于在三个星期后的一天找到了一份饭馆工。其实象我这样的留学生还很多，有的甚至半年都找不到工作。在这里打工很苦，感觉比安徽保姆到上海打工还苦。天下乌鸦一般黑，每个老板都希望你没命地为他们干活，对我们这些非法打工者更是欺负。可在澳大利亚的中国人中流传着一句话，叫做：吃不着苦的苦比吃着苦苦更苦。谁能在澳大利亚以最短的时间获得"吃苦"的机会，便是最大的幸运了。如果你晚上到悉尼城中的地铁站去，就能看到在白灿灿的灯光下，是一片黑压压的头发，一张张困乏无奈的中国面孔让人心里发酸。地下躺着坐着的全是来澳洲淘金的中国"留学生"。悉尼是个很漂亮的城市，市区游人如潮，大片的草坪上坐着优闲自在的老人与儿童。但你却很容易在人流一眼认出走在路上的中国留学生，他们大都还是国内的装束，脚蹬一双旅游鞋，目不斜视，行色匆匆。在上下班高峰时间里，几乎一抬头就可以发现一个中国人，因为悉尼是中国留学生最多的城市，有数万之众。从他们的脸上，你可以很快地分辨出谁是有身份的谁是非法打工者。

"教育出口"计划，是澳大利亚政府在八十年代中期，为赚取外汇而制订的一项国策，其经济效益目前已超过澳大利亚国民生产总值的 5%。近七万的中国留学生，其中 90%是来这里找野鸡学校报到学语言的，是这一国策的最大的牺牲品。但是，对于这些给澳大利亚政府带来巨大财富的大陆留学生，澳洲当局却处处设限，不断拘捕和驱逐为生存而不得不打工的中国留学生。我在世界日报看过你写的那篇文章，真为大陆还有那样多的人甘愿到澳大利亚来受"天堂"之狱的熬炼而难过。当然，在这里只要能找到工作，生存不是主要问题。打工多种多样，当侍者、刷碗、清洁工，或到仓库卸货、送货。有一技之长的可在街头给人画画，到地铁站卖唱拉琴。近几年那些拿到"六四"绿卡人则开始在超级市场里做小时工。在国内有门路的也开始贩卖大陆的廉价商品。总之是五花八门，但绝大多数是澳洲人不屑一顾的工作，属于最社会底层。澳洲政府规定最低工资为每小时七元，大陆留学生一般的报酬不超过五元。上海一个著名的青年作家给人家送报纸，一周七天，每天凌晨三点起床，赶到机场取报，然后再满悉尼地一家家送，全部送完后早过中午，啃口面包打个盹，再赶往另一家晚报取报，送完最后一张报纸时常常过了半夜。就这样每星期不过三百块。钱好象挣得比国内多，但人格损失就大了。这种感觉只有你亲身体验之后才会有体会。这个作家来悉尼有一年多，很少和家里人通信，只是告诉上海的朋友他在澳大利亚的报社工作。他说他一提笔就想把自己狠狠揍一顿，他不愿让亲人知道他在澳洲沦落到街头报童的"悲惨境地"。这大概是大多数留澳中国人的共同感受。为什么不回去？说的容易！想当出为了出国又辞职又注销户口，街坊邻居没有不知道的，家里也因为出了个留学生而很有面子。要是突然回去了，怎么向大家交待？你说太苦，谁会相信？这就是为什么出来的人再苦再累也不愿回去的根本原因。我第一年比那个作家还苦，一天要打三份工，每天工作十六、七个小时，由于疲劳过度加上精神紧张，我患了严重的神经衰弱症，每晚必须吃几片安眠药才能入睡，严重时还要吸毒才管用。周围的朋友都劝我注意身体，可我早已不能自拔。我现在完全是为我父母活着，每当家里收到我汇回家的几千几百的澳元时，都会来信告诉我街坊邻居又夸奖他们养了一个好女儿。这就是我的回报，你还能想回去吗？

我的婚姻情况一言难尽。我在上海有一个丈夫和一个八岁的儿子。虽

然从我刚到澳洲那天就发誓把他们接来，但以后的经历使我放弃了这一天真的想法。不是怕他们吃不了苦，而是我根本没有勇气面对他们。女留学生百分之九十九点九的会在国外与人同居，不管在国内已婚还是未婚，把国内的丈夫接出来后，早晚会漏馅的。我看到太多的这类故事发生在悉尼，听说在你们美国也一样。就算是公费生，没有经济压力，面对大多是孤男寡女的留学生群体，又处于没人管性自由的自由世界，自然而然，异性相吸的物理原理，在这个小圈子里体现的再清楚不过了。

周末聚会，新年 PARTY，圣诞舞会，中国人在一起除了喝酒吹牛之外，就是找性伴侣。男的为了发泄，女的为了抚慰。对这些漂泊异乡、寂寞难耐的中国"留学生"，同是天涯沦落人，还有什么比性更能使他(她)们在生理和心理上同时满足和平衡的吗？其实在澳大利亚没有一个留学生敢如实面对他们原来的配偶和家庭，但在海外同居也并不代表他们不怀念他们过去的一半，只是出于很多的无奈与现实的需求。一种临时的同居好象一个临时搭起来的家庭，有一种漂泊中的安定和温情，它对双方都有好处。大多数同居者，当谈起在中国的另一个家时，对妻子、丈夫和儿女，都依然恋恋如故，不但没有轻易放弃的意思，而且在身份解决之后，大都准备把那一半接过来。只是"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来明日对"，在谁也不知到哪一天会有这一天的情况下，在怀着对远在万里的亲人说声对不起的负疚心态下，组成一对"露水夫妻"，大家同熬到那一天再散伙。至于最后的结果会怎么样，恐怕没人可以预料。不过你也要承认，留学生到海外来，随着社会环境和生活经历的改变，原有的爱情和婚姻伦理观念必然也会发生巨大的变化，这不能简单地用忘恩负意、见异思迁等观念评论，这其中包含十分复杂的社会心理和生理因素的众多原因。你问我有几个同居人？你今天晚上会不会也是其中之一？我对你讲的已经很多了，是不是也应该让我保留一点最后的秘密。来澳洲的中国人没有与人同居过的，不是生理有病就是精神有问题。尽管如此，多数在澳中国人还保留着一些东方人传统的美德，懂得不能无故伤害别人，并且不屈不挠地生存下来，开始在澳洲大地生根发展。

我知道假如我丈夫有一天要是看到我的这番话，一定会恨死我。为了我出国，我们向亲友借了不少钱，都是他张罗来的。这么多年来他又当爸爸又当妈妈地把儿子养大，也实在不容易。如果他现在有个女朋友相处，我良心上会安慰些，但在大陆这对他恐怕会很难。对有一天一定会出现的状况，即他发现我的一切而不原谅我，我早已做好了准备，我并且可以谅解他将会所做的一切。”从痛苦中挣扎过来的人，最能够理解别人的痛苦与不幸”，中冉阿让的话对极了。你千万别把你的文章发表在大陆，否则叫我丈夫看到了，我又要面对离婚问题了，我现在还不想拆散这个家，为了我孩子也为了他。当有一天，有人打碎我在他心目中那个漂亮能干温柔的形像时，我想他会精神崩溃的。我们在国内都是教师，薪水不高，他为了打扮我，总是省吃俭用，为我买最时髦的衣服，不但做饭洗衣，还学会了织毛衣和裁剪，把全部的心思都花在了我的身上。每当我想起这些，都会暗自流泪。每次给他写信或收到他的信时，我都会大哭一场。我觉的自己的命好苦。你看街上的人大都笑容满面，可又有谁知道他们痛苦时的表情又是什么样的？你所看到的澳大利亚，到处是绿草如茵，阳光灿烂，悉尼的歌剧院宏伟壮观，金黄的海滩上丽女如蚁，宽阔的海面上白帆点点……，这属于你们这些有钱有闲阶级，不属于我们。你看大街上那些匆匆而过的大陆留学生，目光对这一切都是冷漠，

就象我陪你走这段路一样，不但没有闲情逸志，反而觉得好累好累。其实人活着就很累，但好死不如赖活着。我还是会在澳大利亚继续奋斗下去，直到我累倒为止。真的，我经常梦起二十年前在农村插队时的情景，感觉好象好象……。

A B C

她昨天很晚打电话给我，说是看过我的文章，很想跟我谈谈。电话中的声音洋腔洋调好像一个会说中文的美国姑娘，我以为就是那个上次在一家服装店碰到的那个美国女孩，一口很重的德州腔，却讲一口标准的北京国语，那女孩说她在北大读过三年中文。

等她走进我的办公室，自我介绍时，才知道原来是一个在达拉斯长大的 ABC(在美国出生的中国人)。她面容十分焦虑，与她二十出头的年纪和近一米八的个头显得很失调。在喝过一杯冰水后，她用 ABC 们所特有的英文句夹中文词的方式，开始述说她的苦恼……

她就要来了，我整夜无法入睡……，我快要疯啦，必须要找个人说说。我朋友说这世界上只有两种人可以听我的故事——主教或作家。我觉得我罪孽深重，无法面对上帝，所以才来找你。

每当我看到他拖着疲惫的身体从公司回到家，一下子陷入沙发就不愿再起来的时候，我都不由地会产生一种说不出的内疚，难道是我做错了这一切吗？

他比我大许多，而且当了我许多年的叔叔，由于我从小生长在美国，很少接触中国人，只有在家里偶尔说一两句中文，那是因为有些词与父母说不通。青春期时常为自己的一头黑发而苦恼，为染金发跟父母争吵过至少一千次。直到在奥斯丁读大学时才感到自己的根仿佛应该在中国，所以选修了许多中文课程，并利用暑假到北京和台北研修过中国语言。这期间，我有过两个男朋友，都是白人，但都没维持多久。

我第一次见到他是因为州长要接待一个中国官方代表团，学校推荐我作翻译。与那些大都七老八十老态龙钟的其他高官相比，年轻的他显得是那样的潇洒和英俊。加上做外交官多年的父亲对这位不到三十岁的副局长赞不绝口，二十岁不到的我第一次感到了一股来自故国的魅力。

这年暑假我与德州大学亚州系的几个同学再次游学中国，拿着爸爸的条子借机到他所在的南方城市逛了一下，没想到受到他高规格接待，不但免费住进了五星级宾馆，而且还派车派人陪我们游遍名胜古迹。特别是临别那场豪华宴会，让我们简直受宠若惊。

直到回学校，我的同学们一提起来还是激动不已，都羡慕我有个好叔叔。

但这次中国之旅，使他在心目中的形象已不再是叔叔。我内心在告诉我，这就是我要找的白马王子。所以，当他次年来美进修时，我展开了我一生中异性最主动也是最认真的追求。虽然他坦诚地告诉我他有一个很爱他的妻子，一个很可爱的女儿，但这一切都阻挡不了我这个接受美国文化长

大的 COLLEGE GIRL 对爱的冲锋。为了证实他家庭幸福或是打断我的妄想，他甚至以极迅速的行动把在中国也身居高职的太太和孩子接到美国陪读。对于这一切，我不但没有气馁，反而很快就成为他太太最亲近的朋友和他女儿的英文家教，频繁的来往，几乎成为他家的一员。

这时的我已不再计较什么名份，只要能天天看到他就是最大的满足。眼泪和企盼伴随着我渡过了一个个难熬的夜晚，但也浇灌了我对这份爱的决心。俗话说，爱的力量是最伟大的。终于有一天，在他太太的默许下，我们开启了浸满了欢乐时而也有痛苦的三人行的爱的风帆。我终于得到了他的爱，成为她的妹妹，他女儿的阿姨。这一段时光，是我一生永远难以忘怀的一刻。在他完成进修后，我们甚至驾着这沉重的爱之船驶回了中国大陆。

但中国严酷的社会现实和人性自私的本能很快就将这本来就摇摇晃晃的小船倾覆。

他忽然间同时面临着上司及舆论的巨大压力和妻子孰去孰留的摊牌。面临在大陆高官厚禄前程似锦和到美国默默无闻前途未测的抉择中，他毅然选择了后者和我。

回到美国，他失去了原有的一切！为了爱，他付出了他整整前半生的努力，变成一无所有。为了生存，打餐馆，送报纸，做装卸工。他好像忘记了他过去的所有的风光：毕业于中国大陆名校，头冠诗人美名，最年轻的高干。这一切对他，恍若隔世。

一天晚上，他为一家城中区餐馆送外卖，他竟糊里糊涂地走进了奥利夫的毒品交易区，被一伙毒犯当做是警方的密探，打得头破血流，整整躺在医院里二个星期，险些丧命。那些天，我几乎时时刻刻地为他祈祷。甚至打电话到中国求他在法律上还是他妻子的她来美把他劝回去，不要在美国与我一起受苦。当两个痛苦的女人在他的病床前通话时，他却强打精神地开玩笑说他有齐人之福，所以才大难不死。尽管我哭着劝他伤好后立即回国，重归土途。他说他一生从不走回头路，过去没有，将来也永远不会。从此，他更加玩命地工作打工，有时一天同时打三份工：天不亮就去送报纸；白天在一家电脑公司作仓库工；晚上到 PIZZA 店送外卖。每天仅睡三四个小时。看到他渐渐削瘦的面庞，我常常面镜而泣。后悔不该拉他到美国来如此搏命……

八年艰难困苦的日子过去了，我们终于在美国实现了许多人向往的美国梦：住五仟尺的大房子，开名牌轿车。拥有自己的公司，并在大陆台湾设有工厂。尽管如此，他依然是很瘦很累，很少露出笑脸。每当我劝他不要太拼命时，他总是不置可否，依然如故。

我知道他为我所付出的一切实在太多太多，我知道仕途在中国男人心目中的地位和重量，我知道当他得知夕日的同学同事甚至他弟弟已升至部省级领导职务时的那种失落的心情。他太需要平衡和安慰，而这种内心深处的创伤必须有一个了解他，并为他所信任的人去轻轻地抚摸。我终于按捺不住忏悔的心情，拨通了她的电话。在整整三个小时国际长途电话中，我哭诉了我们这些年的艰辛与幸福，我告诉她我内心的感觉与痛苦，我乞求她来一次美国，帮帮我抚慰一下我们都深深爱着的他。我知道她的学识和胸怀远比我要宽大，她对于他的了解与关切甚至比我还深，如果不是她的事业心太强，她是不会放弃他的。然而命运却常常这样捉弄人。

在她答应的一刹那，我的心几乎停止了跳动。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又干了一件傻事，一件不该做却一意孤行的事。我心灵的深处隐藏着一种难以言

状的恐惧感。当年他为了我而毅然放弃了在国内的一切，明天会不会为了她而重拾过去？我不敢再往下想下去……

昨天，他又到外州参加展销会去了。对于她的到来，他还一直蒙在鼓里，我没有勇气告诉他。明天会是什么样？我无法面对我自己。我终与鼓起勇气向你说了出来，但我在心中还是会战战兢兢地向上帝祈祷。

大厨

我是第一次到休斯顿的这家最有名的中餐馆吃饭，据说当年布希总统的年夜饭都是从这里订做的，然后空运到华盛顿给他老人家；因为他当总统之前是这家的常客。我和我朋友吃完饭后，对菜的品质一阵夸奖引来了老板的注意，当得知我是北京来的就一定要我去见见我的一位老乡。——本文主角，今天当班的大厨。

他个头很高，大约有一米八六的样子，身体开始发福，很壮很胖。对于老板的介绍，他像对天天见到的油锅一样，不冷不热地点点头，然后毫无表情地听老板和我们应酬。

老板带我们走出厨房时，用一种不知是惋惜还是玄耀的口气说出一句话：大吴是你们大陆中国科技大学的高材生，聪明能干，是块好料。

为了弄清这位科大高材生为什么会成为一位能干的大厨，我费了很多精力和时间，最后终于请他开口说话了……

叫我小吴好了。以前同学们都这么叫我，问我对美国有什么感觉？告诉你，每次开车在四十五号公路上超过七十五英里的时候，我就希望突然有一辆大货车横着撞过来，把我的本田小货车撞个粉碎。这就是今天我对这个高度现代化社会的真实感觉。我过去从来不相信什么，一贯我行我素，而今天我信命，信那个与基督教所信仰的上帝不尽相同的上帝。我相信大多数从中国大陆来美国的人，都曾有过这种欲灭自我的潜在意识，只不过有人历时较长，有人只是一瞬间而已。

我是学近代物理的，但我至今搞不懂世界上为什么会产生人类这么一个会思维的高等动物？而时常骚扰人们正常生活的烦恼和忧愁，又是受到一个什么样的电磁场的作用？

十几年前我考进科大时，高考平均分数是九十六点八，一直到毕业，我都自认为或被认为是一个有前途的科学工作者。毕业分配到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以后，我像那些所有自认为智商很高、感觉中国太小的青年一样，把全部精力用在考托福和GRE上。因为结婚等杂事的干扰，我的TOEFL、GRE两项成绩并不理想，于是在北京语言学院留学服务咨询中心一个家伙的参谋下，我莫名其妙地报了美国南部的一所我从来没听说过的大学。

离开了满头白发的父亲和泪水涟涟的妻子，我的心像飞机腾空而起一样充满幻想。

然而当飞机一落地，我的这种感觉就跑了一大半。第一个对美国留下深刻印象的就是钱。

首先在旧金山机场被几个大陆老乡连哄带骗住进了唐人街上一间又破

又脏的鸽子窝，三十美元一夜，从大陆带来的六十美元零花钱顿时少了一半。到德州后，我背着行李从灰狗长途车站走了七十多公里才找到梦寐以求的学校。在外国学生顾问的帮助下办完一切入学手续之后，我躺在三人一间的宿舍里时，才感到在国内真是太天真了。我们这些生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大学生，根本无法想像到美国这种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大学生活。

一切都要靠自己，不但没有公费医疗、生活助学金，而且那种条件和科大差不多的学生宿舍也要三百美元一个月。我第一个星期在给我老婆的信中说：我得到了自由，但同时也失去了其它很多东西，如自信、保障和信念，也许有一天也会失去你。

那一段时间，我悲观极了。你想，我在大陆工资只不过一百多块钱，又没有海外关系，好不容易东借西凑地弄到二千块美金，到学校后，学费、书本费、宿舍费交完后，我不但没有了一分钱，甚至还倒欠学校几百块钱。来美国之前，总听人说，在美国随便到哪家中餐馆刷刷盘子，也能挣一千块，可我所在的大学是孤零零地建在一个小镇上，我是他们第一个中国学生，别说没有一家中餐馆，镇上甚至都没有几家做生意的店铺。

这里除了一个大兵营和这所大学外，方圆几十哩都是荒地。最近的城市也离我们有二百哩远。对于我这样一个没有基本交通工具，语言又不太通，人生地不熟的人来说，就像坐监狱一样地呆了下去。你问我为什么不找人帮忙？一提起这个问题我就上火，我们班的同学有一半在美国，刚到德州时，我硬着头皮找了两个原来在学校彼此称兄道弟，吃喝不分的哥儿们，可电话那头一句惊喜之语后，全是搪塞之语，什么忍一忍，熬一熬之类的屁话，不但一毛不拔，而且很快就再也找不到人了，生怕我沾上他们。连续碰了几次钉子之后，我才真正体会到世态炎凉这句话的含义。

开课后，我首先是跟不上，在国内虽然外语考分不低，但听老美讲课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加上德州佬口音又重，和申葆青英语电视讲座的那个伦敦腔差之甚远，所以有时上课跟听天书一样。没办法，只好玩命看书以弥补不足。课听不懂总有办法去补习，最关键的是肚子问题。我第一学期交的宿舍费里包括伙食费，平常一闻 Cheese 味儿就恶心，而学校咖啡厅给包伙学生的饭顿顿几乎都是三明治或 Cheese 汉堡包。两个月下来，我胃病开始犯了，每天疼得我直哭。平常我最怕过周末，学校是一家教会办的野鸡大学，学生大都是德州中部那些老乡的子弟，他们因为考不上好学校，又想要 College 的文凭，所以都缴钱上这个专门敛钱的私立大学。平常这些人根本不好好读书，花着父母的钱混日子，一到周末便大卡车小吉普地浩浩荡荡杀回去，或是狗男兔女约好到休斯顿或达拉斯去鬼混。所以学校里常常只剩下我一个人和几个看门的。这些上了年纪的白人很欺生，也许由于他们参加过越战，对中国人有一种很深的敌意。有一个星期六早晨，我睡觉起来，刚一开门想去厕所，忽然一大包垃圾从头上掉了下来，弄得我浑身恶臭，立刻吐了起来，这时那个平时就对我一脸怒容的独臂看门人走过来，对我大吼道：瞧，我的胳膊就是这样让你们中国人在越南给炸掉的，到处都是中国造的地雷。说完他大笑。我很想狠狠地揍他一顿。但我已经没有任何力气，甚至回骂的力气都没有。你也许不相信，我到美国后的头两个周末，从星期五晚上到星期一早晨就不吃任何东西。不是我不想吃，而是没有吃的，因为学校咖啡厅这期间关门。我又没有钱到外面加油站或超级市场去买吃的，所以只好饿着。那滋味好难受啊，现在想起来都胆战心惊的。没有吃东西，我浑身无

力，只好平躺着，很多个周末我都是昏睡着过去的，那时常常暗自流泪，觉得堂堂七尺男儿，竟落到这种地步，还有什么活头儿？要不是老婆三天两头来信拼命地鼓励，我早回大陆了。她使劲儿地劝我要忍住，千万不能一激动跑回大陆，让别人看笑话。老实讲，在刚来美国的那段时间，她是我精神上的唯一支柱，但不久就变成了烦恼，这是后话了。

第二年的夏天，我病了，连续三、四天高烧不退，我强忍着去上课，告诫自己不能倒下，但周末一到，我完全崩溃了。没有人理我，我烧得满嘴胡话，在宿舍里躺了两天两夜，直到星期一早晨才被人拉起来，抬到一辆卡车的后车厢里，摇摇晃晃地走了好久，就像要被送到火葬场的感觉，我连挣扎的劲儿都没有，就晕过去了。直到醒来躺在一个有中国人的房间里，才知道整个事情的经过。原来那个曾经整过我的独臂德州佬发现我一直没出屋，又听到屋里鬼哭乱叫的，终于忍不住在星期一早晨叫着早到学校准备早餐的咖啡厅老板娘一起撞开了我的房门，看我病成这样，又不知打电话叫来救护车该谁付钱，左右为难一阵后，老板娘终于出了个好意，让德州佬开车把我送到一百七、八十英里外的一家最近的中国餐馆去，理由是都是中国人，也许会帮我。就这样，我被拉到一家叫湖南楼的中餐馆，德州佬把我抱到餐厅内，大吼着叫来餐馆老板，要求他收下我，给我找些药来吃。听老板讲，那个独臂老头很凶悍，好像要吃人似的把我推给了他。但我从内心还是很感激这个曾对我有成见的德州佬，要是没有他，也许我早没命了。

就这样，我离开了只呆了不到两个学期的学校，被别人，也许该说是被生活送进了中餐馆。那时我一米八多的大个子，瘦得只剩下一把骨头，电线杆儿似的只有一百二十磅，真可怜！你知道餐馆老板说我醒来后就要吃的，说看我狼吞虎咽地吃下八碗餐馆头一天剩的酸辣汤泡乾饭时，就像饿了半年的野狗似的。咳，这些都是往事了，别提了。

你问我为什么后来没回学校？要知道任何人有我那个经历之后，就再也不会想过那种一星期七天二十一顿只吃三明治的生活。那段时间，我每天至少吃三大盆饭，叫我做什么都行，只要不让我回学校。那家中餐馆开在一家美军陆军基地里，人手很难找，见我不想离开也就自然乐意让我在那儿工作，一月五百块，管吃管住，从洗碗做 Busboy 起。

第一个月发薪水时，我捧着五张一百元的钞票直哭，全都寄回给家里，让他们还债。当然，我好长一段时间都没有告诉他们我已经不再上学，我骗他们我是一边读书一边在一家公司上班。我父母都在社会科学院工作，是典型的中国知识份子。我老爸怕我读书分心去挣钱，还花了两千多块人民币邮资寄给我几十本砖头厚的他新编的，说让我卖给想学中文的老美，赚几个钱花。这堆东西至今还原封不动地放在我的床底下，天知道谁会买它们。

你问我怎么会到休斯顿？说来纯属偶然。大前年夏天，和我在同一家餐馆打工的一个台湾人告诉我，休斯顿的中国人要在日本驻休斯顿领事馆前，举行抗议占领钓鱼台岛的大游行，他想去，问我想不想一块去。我去和老板说了，老板告诉我别瞎掺和，最终什么用也不会发生。他是原来台湾著名的保钓运动活跃份子之一，现在对政治早已失去了兴趣。但我毕竟是中国人，对抗议小日本侵占钓鱼台觉得是一个中国人应尽的责任。

就这样，我们开了一天的车来到了休斯顿，说实在的，我那次一是想顺便看看休斯顿市容，觉得应该开开眼界，二是那台湾人答应我在路上教我学开车，我当然希望有这个机会了。在休斯顿，我天天都在中国城附近的中

餐馆吃饭，才知道我在乡下那个湖南楼挣的薪水真是太少了。我那时已是湖南楼的炒锅，而且经常兼做油锅，老板不在时，我几乎就是大厨。可他们只给我八百块一个月。在休斯顿像我这样的手艺，一月一千七、八百绝不成问题。一想到家里为我出国至今债都没还清，就鼓起勇气去试了几家中餐馆。

也巧，正好现在我的这家老板认出我就是游行那天口号喊得最响的留学生，毫不犹豫地收下了我，用他的话说是一种责任。

说起责任，我觉得我很对不起我妻子，虽然她后来一直来信要求我帮她来美国，我也确实想了很多办法，但因为种种原因她来不了，于是开始在信中骂我欺骗她，说我一定找到了一个金发美国妞鬼混，把她甩了。我很理解在大陆已婚单身女子的苦处，也同情她这个电大毕业生对美国的理解程度。但有些事情不是凭我的本事能做到的。我爸爸后来给我来信，用十分小心的语句告诉我，我老婆已经和别人好上了。当时我确实伤了好一段心，心想我在这里受苦，她却另寻新欢。但冷静下来后，才觉得自己好自私，我到美国难道是为她吗？今天所有的一切也并非因为她，我有什么理由不让她去寻找幸福，何况自己对她所应尽有的责任却一点也没尽到。

你问我现在？现在我和我老婆正在打离婚官司，双方都同意离婚，但她要二万美元的青春损失费。我不想评价这个要求，但我实在一时拿不出这二万美金来。我现在同一个上海来的女孩同居，她是来美国后被她丈夫抛弃的。也许是同命相怜吧，我们相处很好。我现在唯一感到有所内疚的是对那家湖南楼的老板，虽然他给我的工钱很少，但他赚的也并不多，何况他在我最困难的时候帮了我。我一声不吭地就这样走了，多少有点不仗义。咳，谁让我们生活在这个金钱世界里的呢？

你问我对在餐馆打工的感觉？怎么说呢？好像比原来在科学院研究所工作时的感觉还好一点儿。起码我不觉得我穷，起码不用看人眼色行事，高兴的时候我可以带我女朋友去拉斯维加斯赌上两天两夜。当然也有一种失落感，谁让今天这世界就是这样的世界呢？科大学生到美国做大厨，这本身就是一种社会的悲剧，你也许从来没听说过美国的博士到大陆去开餐馆吧？但美国的中餐馆中，有多少老板是 Ph . D . (博士) 毕业呢？数以千计。经济落后的国家本身就会产生一种文化现象上的悲剧，但愿这个现实很快成为历史。我现在唯一的愿望就是存一笔钱，三、五万块美金，然后找一个好学校继续我的学业。我的老板笑我痴心，说读到博士又有什么用，说等我攒足三万块钱就不会去读书了。我觉得这一切听天由命吧，不管怎么说，我起码现在还有中国知识份子所固有的那种“唯有读书高”的思想。过几年你再来休斯顿，没准我已经自己开餐馆了。今天这个世界，谁会知道明天是什么样子呢？

(选自美国《达拉斯新闻》报 1998 年 1 月 30 日副刊)

杜兰朵

周末到中国城买菜购物，在收款台排队时，被前面的一位气质不凡的亮丽女性所吸引，说不出她有多漂亮，但她那种一般人少有的显然带有艺术家特质的装扮和那张似曾相识的美丽面孔，吸引了周围大多数男女顾客的目

光，包括我自己在内。在她付完款之后，突然回过头来，面对我欲躲不及的目光，她灿烂地一笑道：「我终于想起你是谁了！」

就在来自周围惊鄂的目光集束的聚焦下，我也忽然想起她是谁了——八十年代初红遍中国大陆的著名女歌星，中国歌剧院的首席花腔女高音。当年的一曲《茉莉花》曾让整整一代人陶醉过。我当年在为《青年报》撰写中国青年艺术家专访时，她是我的采访对象之一。十年过去了，没想到我们会在这里偶然相逢，兴奋之后。她十分西化地抱住我亲了一下，在众位乡亲更加惊鄂的目光下，拉着我走出超级市场，说他乡遇故知，一定要请我吃饭。在市中心夏默音乐会堂内附设的水晶自助餐馆里，面对一池缓缓而出的喷泉和烧制考究的美食，在一首轻柔和缓同时又令人心醉的小提琴协奏曲中，我静静地听着她的述说……

你今晚一定要看我们的歌剧演出，是《杜兰朵(TURANDOT)》。这是一部非常宏伟的歌剧，而且也是如今在美国上演的唯一经久不衰的有关中国古代爱情故事的大型歌剧。

杜兰朵？你没听过？真是个土老冒！土的都掉渣！亏你还是文人，学贯古今，连这样伟大的歌剧都不知道。怪不得老美看不起中国人，连你这种读书人都不去欣赏阳春白雪的东西，别人就更甭提了。前几天我们剧院考虑到是有关古代中国的故事，而本地华人有数万人之众，就策划专为本地的亚裔专演一场。没想到来看的中国人屈指可数，百分之九十八都是老美，真让我这个团里唯一的中国演员感到丢脸。你们这儿的中国人层次也太低了。别瞪眼睛，我说得都是实话，歌剧在欧美自古就是给有文化教养的人看的，也是美国艺术界公认的雅剧，老美把不懂歌剧的人，不管你有钱没钱，都归类为下里巴人，永远进不了上流社会。连比尔盖兹发财后都请人恶补歌剧之功课。前年我们在西雅图公演时，他每场必到，还捐款好几百万。在美国，歌剧是纯艺术，同时也是靠众人捐款而细心照顾的阳春白雪。不信你可以查问美国前五百大公司，哪家不是当地歌剧院最大的赞助者。如果你能找到一家不在赞助名单上，我把脑袋割下来。

历史上其实没有杜兰朵公主这个人，但这个歌剧却是全世界著名的经典之作，她是由意大利最伟大的作曲家普契尼在本世纪初创作的。她用最古老的爱情故事展现了唐朝末年的北京皇家风情，杜兰朵公主在中秋佳节借猜灯谜之活动举行招亲，凡答对三个问题者即可与公主成亲，而答错者则斩首。在好多勇敢的求婚者被斩头之后，来自北方的卡拉富王子敲响了应征的大锣。在这一幕刚刚拉开时，黑压压的舞台全是扮演老百姓的合声演员，总共有五、六十人，伴随着卡拉富王子的大段高唱，如行云流水，汹涌澎湃。

第二幕是我最欣赏的一幕，整个布景完全是中国化的，制作费用高达一百万美金，当近七十位演员相继走进龙首高耸、明月高悬的舞台时，一声「吾王万岁」的合唱，简直到了登峰造极的艺术境界，每到那一刻，我都会热泪盈眶。在杜兰朵公主伴随着典型的中国音乐出场，连续用高八度花腔喷出的大段唱腔和卡拉富用尽乎帕瓦罗蒂的 3c 高音对唱时，是整剧的高潮。在卡拉富王子答对了三道难题而杜兰朵又反悔后，编导用极富中国人特点的个性，安排卡拉富要求杜兰朵猜一下他的真名大姓。第三幕是国王勒令全北京城的老百姓不准睡觉，彻查卡拉富王子的身份。这时唯一认识王子的女仆柳波被烤打逼问时，唱出对王子暗恋的真情，这个著名的唱段就是在中国文

艺界所熟悉的咏叹调「爱情永固」。全剧的第二个高潮就是柳波为保护心爱的卡拉富王子而自刎的场景。最后杜兰朵公主为柳波的侠义和卡拉富王子不屈的爱情所感动，唱出「他的名字是爱」这不朽的唱段，结束全剧。

相信我，崇高的艺术是不分国别的，当你身临每一位听众都衣冠楚楚的音乐大厅时，在优美动人的旋律中，你会忘记一切的烦心琐事，精神境界将会升华到一种凡人无法体会的临界点，那种高尚的感觉和享受不是可以用语言所描述的。我之所以放弃在中国已有的声名而跑到国外来受苦受罪，就是因为有这种对艺术追求的原动力所支撑。我很小就开始了艺术生涯，十一岁不到就穿上军装进了北京军区文工团，跳了六年舞蹈之后，突然有一天自己发现变声后的我嗓音很好，大概是太畏惧舞蹈的练功吧，我执意报考了中国歌剧院的大专班。我当时离开北京军区的时候，大家都说我疯了，十七岁已是大尉军衔的我，在很多人眼里，放着阳关大道不走，却去学当时最没市场的歌剧，一定是神经有毛病。

当两年后我成为《茶花女》的女主角，并在法国里昂歌剧节获奖时，我的父母才开始谅解我。随着大陆与国外歌剧界的交流增多，我发现自己的意大利语发音好差，回过头来看一些过去自己的演出录像带，听着那怪声怪气的发音，我恨不得把电视机砸了。

虽然那时我在国内因为首创用花腔女高音唱流行歌曲已很红，但那不是我的追求，我所要的是真正的艺术——歌剧。一个偶然的机，我在北京认识了来访的美国印地安那州大学的歌剧系主任，他说到意大利学歌剧不如到美国，因为最有才华的意大利歌剧导演和教授都在美国导剧和教书，理由很简单，歌剧艺术是用钱堆起来的，而美国是最有钱的地方，连帕瓦罗蒂都定居在纽约。他看了我的一场演出后就走了，二个月后我就收到他们学校的录取通知。当我决意要出国留学时，从歌剧院的同事到文化部的领导都劝我不要冲动，说多少名演员出国后就消声灭迹了，连这样的世界级歌剧明星都在纽约开小面包店为生，何况你在国外举目无亲，英语程度只到打招乎的水平，意大利语只会唱不会说，怎样活？我这个人是一个旋的脑袋——特固执。在所有亲朋好友的一致反对声中，我毅然辞职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办好去美国的有关手续。

直到进了学校，我才发现我的英文差得连维持生存都有问题——学校因为我语言太差临时取消了我的奖学金，而推鉴我来印地安那州大学的那个系主任偏偏又在这个时候被学校解聘了。这突如其来的打击让我几乎精神崩溃。我窝在临时借住的一间公寓中哭了整整两天，然后就是两眼盯着窗户发呆，直到眼泪流干为止。我面前是两种选择，一是取道回国，让所有准备看我笑话的人笑掉大牙；二是丢掉自我，一切从零开始。我当然告诉自己必须选择后者，但谈何容易？我在中国大小也是个名人，青年艺术家，全国青联常委，中国歌剧院的台柱子。一下子混到这种地步，叫我怎样活下去。同校的大陆学生劝我找家中国餐馆打工，先修语言班，但我从小在部队的文工团长大，连厨房都没进过，别说去给别人端盘子了，这种人生的失落感几乎让我自杀，直到现在我想起来都后怕。但人总是要活的，何况我带来的美金很快就用光了。第一次去找工就被一个来自台湾的老板数落了一通，说：“大陆来的一个个都好高骛远，说话不着边际，做事懒懒洋洋，兜里没钱，家里没房没地，还一个个死要面子。听说你还是个歌星，唱歌剧的？到这里还不是低三下气地找老子讨饭吃！告诉你，在美国挣钱是最现实的，别再做唱歌

剧的美梦了，断了这个念头儿，在我这儿好好干，我保你两年后小费加工资超过二万块。

歌剧？一、二百块钱一张票，就为听洋人扯着脖子那几嗓子乱吼乱叫，真糟塌了这些钱了。老子一辈子都没正眼看过歌剧，不照样开了这家四川饭馆吗！”

我本来是有准备挨老板骂的，但他对歌剧的污辱让我火冒三丈，当着他几个伙记的面大声回驳他说：“你他妈懂什么？一个从芝麻小岛上跳船过来的，整个一个岛国文化的牺牲品。你读过几本书？听过几场歌剧，你们那儿养得起歌剧院吗？你也配谈艺术！”气是出了，但还是得找饭吃找工打。找到的第二个中餐馆老板比第一个说的话还难听，我却忍下来了。在生存第一，艺术第X的现实社会，我为过语言关整整打了三年的饭馆工。

现在国内有许多小说和电视剧描写留学生在中餐馆打工的故事，但没有一个象我所经历过的那样苦。我刚开始干的时候，老板连一分钱工资都不给，说是拿小费是这行的规据。

等到分小费时，他却要我分给倒水扫地的他老爹和在里面当炒锅的小舅子。由于我即没有打工的身份又没有朋友，他整个把我当成机器，择菜剥虾，洗碗扫厕所，无所不干。

每天早晨十点一上班就开始忙乎，直到晚上十一点，基本上就没有休息的时候。那家餐厅位于大学城中，来吃饭的百分之九十都是穷学生，而这百分之九十中的百分之八十又一定打铁(不给小费)。遇到客人好的时候能挣个八、九百元一个月，最惨的时候只有三百块钱。对于繁重的体力活我思想上还多少有所准备，但对于从 BUSBOY 到油锅、大厨、老板公开地吃豆腐和调戏实在令我精神上倍受污辱。有一次老板塞给我一百块钱，要求跟我干一下，因为老板娘回台湾过春节去了。我气得把那一百块钱撕得粉碎，当着众多客人的面骂道：“干，干你娘去吧！你也不闻闻你那根东西，除了腥臭味还有什么？等什么时候你老婆给你舔出点文化味来，再来找你老娘来干。”

骂归骂，我却不能辞职，而他也不愿失去我这个廉价劳动力。我每天除了痛苦地在这种环境中地打工，而且还要面临着为保持学生身份必须注册上学，每天的时间好象永远也不够用似的。我干得最苦的时候是每天天不亮就爬起来做昨天的作业，八点钟赶到学校上课，十一点钟从课堂上偷溜出来往餐馆赶。有时为了多挣点钱，半夜从餐馆出来再去送报纸，回到家常常是两三点钟了，睡两个多小时又该起来做作业了。前一阵子《世界日报》的一个记者采访我，问我来美国印象最深的是什么？我告诉他是给人当牛做马兼做婊子。也是为了语言，我违心地与一个我并不喜欢的意裔老美同居了二年多，我相信大多数女留学生都有过类似的经历，只是她们不敢说出来而已。当印第安那大学再次发给我研究生入学通知书时，我随手把它扔进了垃圾桶里。这时的我已经考进了芝加哥歌剧团。第一次参加的演出时，我躲在化妆间紧张的两眼冒金星。三年了，我没有演过一场歌剧，舞台对我已十分陌生。记得当我参加考试时，我的第一段曲的选段就让在坐的所有考官点头惊叹。这时的我已经可以用纯正的意大利语发音了，虽然我从没爱过那个无所事事的男人，但他那道地的罗马发音确实使我受益良多。

这三年多失去自我的打工生涯，使我成熟了许多，改变了许多原有的对人生的看法。

我无论从内心或是外观都改变了许多，但对歌剧艺术的追求不但没有

抵灭，而是愈熬愈深。为了观摹美国歌剧演员的演出技巧，我不错过当地的每一场歌剧。还开着我那辆五百块钱买来的破车，七上纽约，五下休斯顿去看一些经典歌剧的演出。因为没钱买票，我常常在开场时躲在门口或大厅处偷听，然后在第一场休息时混进场，找个空位坐下。

有时则和检票的老黑套词，趁机溜进去。当然有时也需要付出些代价，这一点女人有先天的优越性。总之，只要能让我看歌剧，叫我干什么都行。为了保持练声和运气的技巧，我每天都要吊嗓子，大多数时间是早晨找个没人的地方大喊，但有时打工太忙只好在房间里吊嗓子，有好几次都被邻居打电话报警，有一次因为在练长拉音，没有听到敲门声，被警察破门而入，吓得以后每次看到警察都紧张。

在芝加哥歌剧团的三年中，由于有了稳定的收入和到处演出的环境，我的演技有了很大的发展。美国的歌剧团完全靠财团活着，演员的工资分好几档，一男一女的主要演员最高，但大都是外请的，本团的演员要想爬到主演的位置上基本上是不可能的。主演月薪高的可达七、八千，非常好的名星一场下来就可以拿三、四千。但基本演员每月则只有一千五左右，而且只在演出季节的五个月内发工资。所以很多人都有第二份甚至第三份工作才能养家糊口。但他们也有好的一面，就是你如果愿意进修学习，歌剧团可为你付学费。这大概就是为什么美国的歌剧水平总保持在世界一流水准的重要原因之一。

所以，我利用这个条件，在伊立诺州立大学修读了一个音乐艺术硕士学位，即圆了我的留学梦也充实了我的艺术涵养。但我实在不甘心永远作一个基本团员的配角地位，我来美国是要在美国歌剧界出人头地，要演主角。为此我参加过全美甚至欧洲许多歌剧团的考试，但大都因为我是黄种人没有一长白脸大鼻子而落选。当我得知这里的歌剧团要上演，需要的主角 A、B 两套人选中必须有一人是东方人时，我知道这是我千载难逢的机会，我绝不能错过这次上帝给我的机会。为了准备一次考试过关，我又一次背水一战，辞了芝加哥歌剧团的工作，用全部的积蓄，远赴意大利罗马的国家歌剧院恶补。其间还给应邀赴意大利执导的大陆著名电影导演张艺谋做了两个星期的助理兼翻译。虽然张艺谋完全中国京剧化的最终未被欧洲歌剧界所接受，但我却学到了许多意大利歌剧真正地风格和唱腔。自一九二六年首演以来，在国际歌剧界经久不衰，其经典地位不容质疑，同时她也是最中国化的一部历史歌剧。你们这里素以文化沙漠著称，难得歌剧团肯花大钱，上这场演职员近二百人的大型歌剧。

这消息立刻在全美乃至全世界的歌剧界造成轰动。几乎每一个主、次要角色都有数十人竞争，而且来者不善，大都来自一流的歌剧团，有英国的，意大利的，俄国的，日本的、加拿大的，美国的和中国的。大有拼个你死我活之势。我志在必得杜兰朵一角，但我却又是所有竞争者中唯一没有在美国大歌剧团中担任过主角的丑小鸭，其难度就更大了。我知道我没有退路，只有永往直前。想知道结果吗？那你今晚在大幕拉开时就知道了。

你知道吗，我一直有一个梦想，我很想在我有生之年去实现她：我想把这场伟大的歌剧搬到她本来该上演的地方去公演，哪？故宫！我想把第一幕安排在天安门城楼下，第二幕放在午门前的皇家广场，第三幕在故宫御花园内，当明月升空时，让整个北京城的上空响彻着“好一朵美丽的茉莉花”的优美的旋律……。那将是一场多么壮观的伟大杰作，那万人齐唱的歌声必

将震醒沉睡多年的普契尼，同时也会震惊整个世界。

你说，我这梦能实现吗？

(选自美国《达拉斯新闻》报 1998 年 2 月 20 日副刊)

愿上帝保佑我们

那天，我一走进希尔顿旅馆的大厅，就听到一口纯正的伦敦腔在侃侃而谈，在「中国旅美学者基督徒协会」筹备会的报到台前，只见一个高个子青年人正在对几个来自全美各地的同学讲他对上帝的认识和感想。忽然有人小声说：「王韧，你们北京老乡来了。」他停住漂亮的英语，和所有人一起转过头来看我，我这才发现他是个盲人。在第二天晚祷后，我和他靠在他房间的床上长谈，两个几乎听不懂中文的美国兄弟也坐在地毯上静静地听着他用中文述说，仿佛上帝在给他们翻译著一切。

我的「人之初」的故事，已经讲过不知多少遍了。一九六三年初春，我的降生给父母带来了无穷的欢乐，但七个月后，我一下子就成了他们不幸的根源。同仁医院的大夫无情地证实了我患了视网膜母细胞瘤，必须摘除眼球，否则将危及生命。我活了下来，但从此再也看不到这个世界了。

所以，你可以想象我的童年和少年时代是在一种什么样的环境中渡过来的。没有人会想到我有一天会成为美国波士顿伯金斯盲人学校的学生，连我自己做梦也没想到我会来到海伦·凯勒的母校读书。感谢主的恩赐，我一九八六年八月成为中国第一个盲人留学生来到了这块自由富裕的土地。

第一年我是在全额奖学金的条件下，开始熟悉美国这个陌生的环境的，我读的是特殊教育师资培训班。困难的程度是可想而知的，但比起后来所遇到的一切，那一年算是太幸运了。因为一年后，伯金斯盲人学校已不能再给我奖学金，而我则面临两种选择：一是回国，二是留在美国继续读书，成为第一个拿到美国最高学位的中国盲人。

我为此祈祷了上帝，由于上帝的指引，我选择了面临巨大困难的后者。在美国，读大学需要高中文凭，而我什么文凭也没有。哈德利国际盲人函授学校知道我的困难后，开始指导我速修高中课程。仅八个月时间，我拼了命地修完了美国三年制高中的全部学分，通过了哈德利学校的电话和卷面考试，终于获得了美国高中毕业证书。但以后的路就更艰难了，因为象我这样的人，在美国读大学本科很难得到奖学金，又要和普通人接受同样程度和速度的课。最关键的是，在这个金钱社会中，我没有一分钱的经济来源。

其他外国学生可以找许多方法解决，而对我则太困难了。这时，上帝再一次派史密斯·凯文来帮助我了。她是一个坚强的女人，眼睛和我一样看不见，却会许多种语言，甚至可以用中文与我流利地交谈。她看到我的困难后，立即打电话叫我到匹兹堡来，住在她家里，并帮我找到一家盲文出版社的临时校对，挣了几千元钱，成为第一笔属于我自己的美金。

你问我怎么一个人搬到匹兹堡来？我是主的信徒，教会的兄弟姐妹们常常关照我。

我从波士顿来的时候，兄弟们送我到机场，安排我上飞机，并打电话

通知匹兹堡的华人教会，所以我一下飞机就有人接，就象这次来达拉斯一样，然后轮流在各家借住。但这终究不是长久办法。刚到一个陌生的地方，一切都不方便，幸好一个牧师的太太帮我在市政府申请到一套免费住房，蒙主的恩典，每月还给我 70 元水电补助费。虽然这套房子在黑人区，但离我要上的社区大学很近，走路就可以去。这时我将挣的钱全部交了学费，平常的吃用全靠教会里的兄弟姐妹们轮流送来，而且每周做主日礼拜时，也都是由他们开车来接。我在课堂时全靠死记后用录音机回家反复听，我有一台盲人阅读器，书报放上去就可以发出声音。但困难还是很大的，我认为这是上帝给我的安排，是对我的磨炼，所以我毫无怨言地去攻克一个个困难。

我的专业是商业信息处理，必须学会使用计算机，所以我用两年时间修完了全部计算机专业的课程，并可以用计算机做期货生意。当然读荧光屏要借助专用的阅读设备。

其实，说真话，很多人见到我都说：哎呀，你好不容易，能来美国，又可以读大学。许多正常人的留学生都有心态不平衡，打工、读书困难一大堆。而我却没有这种感觉，我认为我今天的一切都是主给我安排好了的。甚至当我一无所有时，我也没有过一丝惊慌，因为我坚信上帝一定在看着我，一定会在我最需要的时候来帮助我。其实，我也在边读书边打工，在第二学期后，我开始到处找工作，因为我已经没钱全日读书了，而且还欠着一些钱。我所在的青年团契的兄弟们帮我祈祷上帝赐福我，他们还捐了三百块钱给我，但真正的生活问题并没有马上解决。但我仍然坚信上帝会帮助我。

果然，我住处不远的一家麦当劳的黑人经理在暑假众多的学生应征者中，答应了我的打工申请。他对我很好，收下我洗早、中餐的器具，并做一些沙拉，甚至还帮他们修电器。于是我大概成为美国第一个在麦当劳打工的盲人。当地记者访问我的时候，我告诉他这一切都是神的安排。如果没有第一年在伯金斯盲人学校的食物专业课的训练，我今天可能连热狗都不知道怎么做。因为我在大陆是什么也不做的，最多是炸个鸡蛋。如果没有神的安排怎么会有这些准备呢？就这样，我在麦当劳做了十八个月，自己解决了学费和生活费，并从此陆续找到了一些象编程序、替歌剧院推销歌剧票和替电话公司拉客户等适合我做的工作。我所在的阿丽哥纳社区大学在学习上也给了我很大帮助。

你问我有没有语言和背景的困惑？感谢主，我在大陆时是靠听 BBC 和美国之音学的英语，是从世界上最好的老师那儿学的，所以几乎没有什么语言困难。我的朋友大部份都是美国人，他们都说我是伦敦口音。在教堂和查经班里也都用英文，所以我非常幸运地没有这个对大陆学生普遍存在的问题。至于背景问题，我常常对美国人谈，能在大陆那种环境中活过来的人，还有什么环境不能适合呢？更不用说美国了。

我家里人给我起的小名叫光光，幻想着我有一天会重见光明。但我今天却感到我已经见到了光明。因为心里永远有感知到上帝的灵感，全能的主无时无刻地关怀着我走向光明的明天。今年夏天大陆发生水灾的时候，我曾几天几夜为灾民们祈祷，求神保佑他们。但我对水灾的发生也有自己的看法，我想这是神对人们破坏自然生态的惩罚，这个世界所有的一切都是神的安排，不能用人意志改变。在美国的教会中，我很少看到来自中国大陆的同学，在匹兹堡交响乐团打工时，一个教友对我说，中国有那么悠久的历史，曾有过举世公认的灿烂文化和文明，但就是因为不承认上帝的存在、不信主，

才会有那么多的动乱和灾难，人民才有这么贫穷和愚昧。这实在是一件不幸的事情，我虽有不同的看法，但又无法反驳。因为在国内时，我在盲人学校读书，有些同学非常自卑，认为没有眼睛就得靠别人的施舍生活，他们怕明眼人嫌弃自己，讨厌自己，他们谨小慎微，不敢说、不敢动，总象做错事似的。他们不相信自己还能有什么作为，心甘情愿地忍受命运的摆布，认为自己是真的残了。其实上帝是非常公平的。他把我的眼睛收去了，但却给了我灵敏的听觉和触觉。我觉得盲人和健全人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平等的。我觉得从中国出来的大陆学生，不应该没有信仰，糊里糊涂地在美国「混」。当然，我也时时祈祷上帝保佑他们，为他们苦难的心祝福。

你问我将来怎么想？这真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当然，我相信上帝会为我未来安排好一切。如果你问我自己有什么设想，我希望能在美国获得博士学位，能独立地生存下来，能挣很多钱，当一切都实现后，我将侍奉主，将奉主的旨意带回到那块生我养我的土地上去，去传播福音，做主的仆人。这个世界是上帝主宰的，每个人都是按主的安排去生活和发展的，所以我在这里祈祷：愿上帝保佑我们。

(选自美国《达拉斯新闻》报 1997 年 1 月 24 日副刊)

性革命

当天色黑下来时，纽约下城 VILLAGE 一带异常热闹。这里是年轻人最集中的地方，也是纽约最有情调的地方。虽然经济不景气，但是学生、艺术家还有那些 HAPPY 们，为这里带来了繁荣景象。马路两旁穿梭过往着人群，商店、餐馆生意兴隆，路旁的小酒吧，不时传出情绪激昂的尖叫声、调笑声。我按门牌号找到她的家，旧式的老公寓，楼梯很窄，房租据说还不便宜。我这次来是想了解一个台湾著名现代画家的状况，台北的《典藏》杂志想独家采访他，但似乎很难与他联络上，于是我只好找到他的女朋友……

我也不知道他现在到底在哪儿？或是在哪个女人的被窝里？我究竟算不算他的女朋友，连我自己都不知道。我们认识纯属偶然，四年前，我出国时，一位朋友托我带出几幅画，要我帮他卖掉。可是他哪里知道，在纽约有多少来自台湾、大陆、中国的画家，因为推销不出去自己的画而另谋出路。两年中，一幅画也没卖掉，它们倒是跟着我搬了七次家。两年后，在纽约混事的一位同学告诉我，他的朋友想收集一批画，于是，我找到他的家。

当他打开门时，我们都认出了对方，大家以前在台北的画廊经常见面，并约会过，上过几此床？我记不清了，在台北，前卫画家在性生活上更前卫，男女都一样。他比从前稳重、深沉了，但也显得落寞和惆怅。粗衣布裤，不修边幅，倒比过去顺眼。我把幻灯片交给他，他说想收集一些画，卖回台湾去，因为从去年开始，在台湾，现代画炒得很厉害，不少人发了财。看了幻灯片后，他对其中的两张还感兴趣，但当时他对我本人似乎更感性趣……。

走出公寓，我使劲吸了口气，他那狭小的空间让我感到胸闷。我没想到他的变化这么大，仅仅几年的时间，所有的风流、轻浮、傲慢都已远无踪、去无影了……

第一次见到他，是我在文化大学读大四的时候，在我当时临时工作的位于忠孝东路四段的八大画廊。女老板是位典型的女强人，而他的丈夫，倒是跟着妻子干革命并承担所有家务的“妻管严”。我曾经在他们家里借住过一个月(我家在花莲)，后来又在他们的画廊工作。当时，他们请了几位年青的画家，用绒毛制作和临摹名画。这种画廊在全台湾只有三个，两个在北市，据说竞争很激烈。有一天，老板夫妇说他们要出去一下，如果有位叫碧云的女人来，让她在这里等着，并一再叮嘱我，设法留她到下午三点，然后让她走。我在人家住久了，从来不多问别人的事，所以一口答应下来。尽管我凭直觉感到这其中必有奥妙。

午饭后，那个叫碧云来了，身后跟着他，当时，他的名字叫尼克。碧云将近四十岁。

干瘦、精明的样子，像许多台南女人一样，长得不好看，嗓音很哑，有点像男人。在她身后的他年青、潇洒，穿一件长长的黑色风衣，更显得高大挺拔。他说一口纯正而流利的台湾话，使我分不清他是外省人和本省人。我带他们到办公室去，说老板夫妇要晚一点回来。他们望着办公室发愣，这是老板为他太太特意设计的，豪华、古典。黑亮的地板上还铺着一整张金钱豹皮。尼克突然用国语说了句：“漂亮！”这时，我才知道他是外省人。我向他们介绍这个画廊，介绍在画廊工作的几位画家，带他们走了五个工作间及材料库，最后回到办公室。显然，那个叫碧云有些不高兴，说：“我们说好要一点半钟来的”。我一再地道歉，说老板夫妇一定是出去遇到塞车或什么事情脱不开身了，否则会打电话回来的。我故意和尼克交谈起来，但是他不愿意多谈，我注意到他的国语多少有点北方口音，这让我很吃惊，开始我以为他来自高雄或台南。因为台北的男士的头发大多杂乱无章，而我从小就有一种想修理别人脑袋的欲望，所以特别留心。他的头发是经过认真修整的。我问他是否外省人，他点点头，说老家是东北。我仔细打量他一眼，想从他身上找出外省人的影子，却让我失望。他身着欧洲名牌 CALVINKLEIN 毛衣及长裤，身上散发出具有原野气息的高级香水味，这些与画家身份实在不相称。大约到了三点钟，我开始“打发”他们了，先是说对不起，然后又说是否可以改变个时间等等，当时，她非常生气的样子，当然我也很难受，没话找话，还要强做镇定地微笑，真是憋气！最后，他们走了。

他们走后，我大叫着跑回画廊，总算放松下来了。一下子坐到老板的高背椅上，那种感觉挺舒服！画家们七嘴八舌地在大厅议论着：“瞧他那副德行，象个巴儿狗。”“巴儿狗也不错，既不愁吃又不愁喝。你想当巴儿狗还当不成呢。”“我要当狗也要找个漂亮点的女人去当，决不跟这样的丑婆出街丢人。”我出去问他们：“你们认识他？”一位画家拉长腔道：“当然了，谁不知道这没骨气的杂种，他的故事可以写小说，精彩着呢！”

“喂，你们在讲什么？”我始终没听明白。“讲他和那个老女人呀，……”我明白了，尼克是那女人的情人，或者说可以说是个受宠的随身仆人。

那次见面之后，他打过几次电话到画廊，问我能否说服我的两位朋友到碧云的画廊去工作，而且我也可以去，她可以付给更高的工资。大概我当时很孤独，也许是刚出校门还太嫩，或许因为他当时在画坛已小有名气，禁不住他频频地约会，我被他给泡上了，而且居然相信他说他跟那女人没关系的话。当然，我也没有告诉那两个画家关于转画廊的事，因为他们都是我的朋友，我是他们介绍来的，怎么可以再介绍他们走。而且，我相信我老板会

比那个丑女人更好地对待这两位画家。但始终我也不知道那天他们去画廊以及老板夫妇避开到底是为什么。

后来他突然失踪了，我虽然很气，但由于我和他仅仅是两厢情愿的性关系，加上又很快有了新的男朋友，也就把他淡忘了……

那次在纽约重逢后，由于卖画的事情，我们又见过几次面。在这期间，我也听他断断续续述说了他在美国的生活情景：

他是通过女友的帮助才来到美国，到纽约第二天他就去打工了。在开始的第一学期，他白天去街头画像，晚上读书，课余还到酒吧调酒。为了替自己和女友攒够学费，放假时，又玩命干了三个多月。开学前，女友拿着钱跑了，没留下一个字。他身心受到强烈打击，书也不读了。不久，他原在台北画画的那个画廊老板也来到纽约，就是那个叫碧云的老女人。这个画廊老板虽说婚姻并不幸福，但是在事业上颇有建树，还有统一集团做后台大老板，她更是雄心勃勃。可是没有人理解她为什么会喜欢上他，甚至为了他而追到纽约。

总之，所有的一切都出乎他自己和其他人的意料。很快，碧云让他搬进自己在六十三街的公寓，成了她生活中的一部分。也许是过去的生活太苦了，当他搬进碧云的豪华公寓时，他就决心不再搬出去。为了成为这里的主人，他绞尽脑汁地逗她开心。他发现她很孤独，几乎没有什么朋友，每天除了工作就是抽烟、喝酒。所以，他寸步不离地陪着她、小心翼翼地照顾她。他的朋友圈中都传说他是在林森北路的牛郎店认识碧云的，并且自愿卖身给这个老女人，一个月五千元工资。反正，各种各样难听的传闻最后都传到了他的耳朵里。他感到很难受，觉得大家非常瞧不起他。

一个人太自卑往往会导致过分自傲，尤其当他周围的人都离去的时候。他就是这样转变的。他为了能留住几个朋友，把碧云给他的钱大方地用于请客吃饭，可是人们吃了他的，还继续骂他，这使他伤心不已。从此，他断绝了同所有中国人的来往，包括他最好的朋友。他甚至不再讲中文了。无论从生活方式还是穿着打扮，他完全变了样，变得让人感觉他不是中国人，也许这正是他的目的。他的画也越来越先锋，抽象得连他都无法解释。通过碧云在台北的人脉，他的画在台湾十分畅销。但是，他还是没有成为公寓的主人，而这才是他真正的梦想。

经过几番折腾和他的转手交易，我终于把画卖掉。我们在一个清静的餐馆吃了次晚餐。几次交往，使他变得有些开朗。他告诉我他最近回学校读书了，课余，他在几家古董店临摹油画，收入不错。我们谈起画廊的主人，自然免不了会扯到她。我试探性地问他：“你有听过‘性革命一次成功’这句话吗？”，他不解地看着我，我犹豫一下后，壮着胆说下去：“是一句话，留学生用来形容一种婚姻的结局。……你曾经有过的梦想。”他半知半解地想想，说：“没关系，你说出来好了。”我说：“就是指通过性关系而同时得到身份、金钱和家庭。因为没有爱情，所以称为‘性革命’。这不是你过去向往的吗？”我真担心伤到他，赶紧又了句：“对不起。”没想到，他大笑起来，说道：“难怪你嫁不出去，是因为你的嘴太刻薄，吓跑了男朋友，果真如此。”我知道他要以攻为守了，笑着说：“是这样吗？假如……假如不是他们太软弱，也跟我一样刻薄，怎么会吓跑呢？”他思索一会儿，感慨地说：“是呵，有的男人很软弱，却偏要表现出坚强，自卑却偏要假装成高傲。没有更好的方式使自己的形象显得高大时，就只好逃掉。其实，没有顾虑、没

有伪装地生活是多么幸福。”

他谈起了和碧云在一起的日子：

“……性革命一次成功的机会是微乎其微的，这一点，很多人都不清楚。有时，太过追求梦想，反而使自己变得很 STUPID。我和碧云在一起，我一心只想结婚，而这个要求，我是无法说出来的，因为，我连她是不是喜欢我都不知道，她从未说过。我感觉出她根本不是为了要婚姻才和我在一起，而是要一个人在她的身边。她了解我为了什么跟她在一起，而我却不了解她，这很可怕。所以，我永远都是被动的，掌握不住自己的命运。”

我打断他的话：“她给了你那么多，难道这不是喜欢？”

“假如说，养着我就是喜欢，那未免有点太简单，也许，她喜欢用供养男人来安慰自己，或者满足自己的某种心态。我也确实难以了解到她的用意。我是很感激她所给予我的，但是，她太约束我，我所有的衣食住行，都是她一手管理，甚至连内衣内裤，也要她指定牌子才行。在这方面，她从不吝啬。因为她有个怪癖，她喜欢看男人穿得抢眼，如果我穿的不是她喜欢的风格，再贵的衣服，她都会丢进垃圾桶。只要是我用的，她都会给的，可是我不舒服，因为我要迎合她。她是不会为了我而迁就自己、改变自己的，而我必须要这么做。她凭感觉需要我，而我因目的才需要她。”

我想起那次在台北八大画廊的事，在那不久，我辞去了画廊的工作。由于功课和工作繁忙，和老板一家的来往也减少了。他告诉我碧云原来在那家画廊中有一半股份，后来全部撤走，自己开业，并且雇用心细手巧、基本功扎实的画家和八大画廊竞争。我老板听说碧云有一个很大的订单，单缺人手，因此决定与碧云的画廊合作一笔生意，是将仿名画挂毯出口日本。这笔生意很大，双方相当感兴趣。那天定好下午在画廊见面商定签约之事，可是老板夫妇躲开了。当晚，我老板告诉碧云说不准备合作了。她才发觉不妙，马上打电话给日本方面，那边说，下午已经与八大画廊签了约。碧云深感自己上了当，愤怒不已，才让他打电话给我，想挖我老板的墙脚，把两个将才搬走。并让他把我给搞到手，以便了解八大画廊的生意情况，伺机报复……。

餐馆的灯比较暗，更显得他的脸苍白。我听完他的坦白，不禁一脸苦笑。我捡了甜点上的那颗樱桃丢进酒杯，轻轻晃着，樱桃在杯中上下翻动。为了不再提我与他的事，我寻找着问题，继续问他：“为什么后来离开碧云呢？”

这个问题可能太敏感，他想了许久才回答我：“长期伪装自己，精神承受不了。对我来说‘性革命’不会成功，而我也付出了代价。当一个人从幻想中解脱出来，就不想再继续浪费时光了。所以，我要走。她说我可以住在她另外的公寓里，如果我愿意。我谢绝了，我要重新起步，怎么可能还带着沉重的包袱？”他很激动，半天无语，一口气喝光了一杯冰水。“我们从小接受国民党的教育，学会了‘为了光复大陆而当兵’；‘为了党国而歌唱’。无论什么事情都要有个原因，有个为什么。假如找不到原因，不是神经病就是共匪。到了自由国度，这种观念还是去除不掉。总是太多的目的和为什么，太少的自我意识和感觉。结果处处碰壁，毁了自己。”

他的话使我想起十几年前的事，有一次，我不高兴，把家里的一只波斯猫从二楼阳台扔到了楼下，被邻居看到，并告诉了我母亲。那只猫是她的心肝宝贝，母亲自然不会放过我，她一手抱着猫，一手掐着腰，质问我：“……你竟然欺负不会讲话的猫，到底为什么让你不高兴？”我流着泪，跺着脚，

声嘶力竭地喊道：“我怎么知道，我要知道为什么不就好了吗？”“啪”——母亲一巴掌打在我脸上，“神经病！”。不过，从此母亲知道她有这么个“神经病”的女儿，也就不再多问“为什么”了。我感到很幸运：在我的成长过程中，尤其是在美国，我更多的是用“不知道为什么”来解释生活中的悲、愁、欢、乐，而没有像他那样清楚“为什么”。

“后来，你有去看她吗？”我很同情那个为了他而留在美国的老女人。“去过两次，她变得很神经质。在我离开不久，纽约的画廊生意竞争更激烈了，而她是个好强的人，她不肯认输，但是她无法使自己平静下来，心情越急躁，她就越控制不了局面。最后，原本挺不住的一些小画廊，靠着沉稳的经营步骤和精细制作，赢得了一宗宗大笔生意，并且挖走了她那里唯一的中国画家。那个人是碧云画廊的顶梁柱，他的离去，对她的画廊来说是致命的一击。终于，这个投资几百万，才开张三年的画廊倒闭了。我最后一次见她，是在她搬回台湾之前，我把她送我的十五万元钱还给了她。这不是我需要的。我对她说，我找到了我该走的路，还给她这笔钱再上路，更轻松些。”

“那你的生活要比原来苦多了。能承受吗？”我知道大多数人来美国的生活都是越过越好，但还是为他有些担心。“当然，开始不习惯，不过，我认为这样也算是对自己的一种惩罚吧。屈辱都承受了，这又算什么呢？”

其实，在纽约，甚至在美国，有许多些和他一样为“性革命”而付出代价、希望却落空的人，男的女的都有。如果我有机会，我也会做，起码不用住在这破公寓栖身。

后来他又失踪了，有人说他在纽约读不下去书了，又搞上了一个旧金山画廊的女老板；也有人说他回台北了，有人在东区的“风流一代”牛郎夜总会见过他；还有人说他去大陆了，在上海的一家女人俱乐部任经理……，总之，台北画廊继续卖他的画，而他也继续卖他自己……

(选自美国《达拉斯新闻》报 1998 年 8 月 7 日副刊)

女秘书

她微笑地递过一张名片，美丽的面孔上闪过一丝冷峻。她身材高挑丰满，双目大而神，走路的姿态有明显受过形体训练的痕迹，无可挑剔的娇美面容，常使人联想到某位电影明星。对于我这个朋友的朋友的到访，她说她想了很久才决定来见我。

我上中学时就是您文章的忠实读者，说不上是崇拜但是很仰慕。这家宾馆使我想起刚来深圳的日子，第一次进高级餐厅就是在这家。那时的我好土好天真，但好令人回味。

深圳真是中国女性觉醒与价值体现的一个深渊。你问现在这儿有多少女秘书？不知道，但走在大街上，只要你看到任何一位穿戴时髦，长相较好的年轻女性，你问她的职业，十有八九说是秘书。如今的深圳，公司多如牛毛，经理遍地都是，有经理就得有秘书，有秘书就百分之百的是女秘书。翻开这座城市有限的几家报纸，在招聘秘书的广告里，一个重要的条件是漂亮、口齿伶俐，一个必须的条件是未婚单身。什么意思？这还不明白，这叫等价

交换，我付你高薪好待遇，你满足我的需求与需要。现在一个好的女秘书，起薪就是四千块，能令经理满意的，还要给住房和工作用车。所以，女秘书的职业诱引了大批从内地来的文化女性，十有八九具大学以上的文化程度，百分之百地来自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哈尔滨等大城市。而且容貌都高出一般水平，这是她们必须具备的先决条件，否则你就是大学秘书系研究生毕业，也没人请你当秘书。道理很简单，君子好逑。在深圳，如果哪个女秘书没跟她的经理睡过觉，那经理一定是阳痿或同性恋，不信你半夜带警察到她们的宿舍查户口，不是别人钻在她们的被窝里，就是她们上了别人的床。

你问我？当然不会例外啦。在这里，每个女秘书都有一本血泪帐。我原来在北京百货公司当会计，属典型的小家碧玉，没见过什么世面。三年前适逢北京蒙娜时装公司模特队招人，在同事的鼓动下报了名，几经周折成为一名专业模特。但干了半年我就开始厌倦，一是模特的职业每天除了表演和形体训练，几乎不用大脑，对我这个从小喜欢读书的人，觉得很无聊；二是在模特队里红与不红，要以肉体与指导做交换条件，还要随老板到处与大款应酬。这对知识分子家庭出身的我，极为反感。于是，在参加深圳的一个服装展销会时，我被当地的一家合资时装公司的经理说动，决定到那家公司做总经理秘书。我当时想法很简单，认为我的专业知识和我的模特技能，可以在服装业有所发展。

而且刚去的二个月里，我确实帮公司推出了许多服装。但以后总经理就提出了他要我来的真正目的，并在办公室内和外出时几次强迫我和他发生性关系。其实那时的我已不像在北京做会计时，对性生活那么保守，但我实在看不上他那副尊容，还没到五十岁已经秃顶，五短身材，满嘴口臭，一看就知道是农民出身。

就在我准备辞职时，在我生活中闯进一个人，他是一家与我们公司有业务来往的美商亚洲代理。正当我思前想后，决定回北京还是到别处发展时，他突然打电话说请我吃晚饭，那天他开了辆奔驰 600 来接我，问我喜欢哪家的风味，并点出一串深圳的名酒店：新都、名都、晶都、阳光……，我一家都没去吃过，只是在与外商谈业务时，在一些咖啡厅坐过。不知为什么，在车里我和他讲出我要辞职和辞职的原因。他表现出非常同情的样子，建议我去小梅沙散散心。半小时后，我们到了小梅沙，在二楼的西餐厅，他给我点了很多菜，并坚持给我要了杯白兰地。我本来不会喝酒，但他说酒解千愁，而且做生意一定要学会喝酒，因为许多生意都是在酒桌上谈成的。我们边吃边聊，初夏的小梅沙，在朦朦的月色下，大海泛着鳞鳞的波光，令人感慨万千。我至今也不知道当时是喝酒太多了，还是他在我上洗手间时搞了鬼，第二天醒来时，我发现自己赤裸裸地躺在他旁边。我明白昨天晚上发生了什么事，问他该怎么了结。他说他非常爱我，并决定让我做他的首席秘书兼深圳代办，而且很快在碧波花园给我买了套房子，筑起了一个爱之巢。他除了告诉我他爱我并且是单身外，其它我一概不知，也不想知道，只是尽力地为他在本地的业务开展进行工作。这是我第一次全心全意地去爱一个人，虽然他大我将近十五岁，但由于他长得风度翩翩，又是美籍华人，在朋友和客户面前很撑得住面子。

由于他经常要到亚洲各国出差，我几乎独揽了他在深圳的全部业务，为他赚到了很多钱。

但我发现他对我却很抠，而且每次从国外回来都嚷嚷很累，有时一个

月才回来，都没有跟我亲热的意思，好象我真的只是他的秘书似的。终于有一天，我从他的一位泰国朋友口中，才知道他在新加坡、香港、泰国、马来西亚、台湾以及北京、上海、广州等他业务所及之处，都养有像我这样的情妇，有些还是正式结了婚并有孩子。我当时气得几乎没骂出三字经来，我觉得我给了他全部的爱，并帮他赚了很多很多的钞票，他却用这些钱养了这么多小老婆，而且瞒了我这么久。我把我们的「家」砸得一塌糊涂后，便不辞而别了。

从这时起，我好像刚明白，男人对色是永远没有满足的，我完全可以利用我的漂亮美貌，就像男人使用他们的智慧和权力一样去打一番天下。于是我开始应征到深圳各大公司做秘书，每天上班时都浓装艳抹、刻意打扮，弄得经理们整天魂不守舍，每天晚上不是请吃饭就是到歌厅舞厅，工资越来越高，但就是不让他达到最后的目的。直到对方忍耐不住才辞职而去，既挣足了一大笔钱，又熟悉了这家的业务和关系。如此下来，在不到二年的时间里，我换了十几家公司，平均月收入五千多块，同时做生意所赚的钱也在六位数以上。

后来，我又爱上一个从美国回来的硕士，我们是在一次舞会上认识的。以后就开始接触，或跳舞、或吃饭、或听歌，他都显得彬彬有礼，从未有过份要求。但令我讨厌的是，他特别喜欢打听我们公司里的事，尤其我和经理的私人关系，一问起来就没完没了，一点不像从国外回来的。我有一次被问急了，就明确告诉他，我和我经理的关系，我自己会把握，用不着他拐弯抹角地审问我，如过不相信我就不要在来找我。这以后，他不再问了。后来我觉得他问得也有些道理，在深圳谁都知道经理与女秘书的关系，不是情妇就是小老婆，问一问表是他还很在乎我。于是，在他准备创业的时候，我给了他最初也是最难找到的一笔钱，希望他有所成就。但是他好像心思总放在我身上，每次我们晚上约会结束之后，他都坚持送我回我宿舍。我认为这样他太辛苦，可我越是推辞，他越是坚持。我也只好由他去。然而又出现一个奇怪的现像，每当他送我回家，在我睡觉之前，常会发现对面的公寓楼顶有人拿着望远镜朝我这边看。起初我以为是那些闲得无聊的打工仔，晚上没事偷看女人洗澡换衣服，没有在意。有天晚上，我公司在香蜜湖请客户吃饭，不仅签了很好的合同，而且大家玩得也很高兴，洗温泉、跳舞一直闹到后半夜，经理为了答谢我在这次合同中所起的作用，特地给我买了一套激光音响。送我回家时，由于我一个人搬不了，经理就自告奋勇地要帮我搬到楼上，让司机等他。进屋后，经理趁着酒劲儿，非要我给他一个吻，否则要睡在这儿不走了。我给他倒了杯茶水，帮他醒醒酒，并为了使他离开，在他脸上轻轻地吻了一下。就在我们打开门，准备送经理出门的时候，只见美国硕士怒目圆睁地挡在门口，一句话不说就狠狠朝经理脸上挥了一拳头，打得经理吐得满地是血和脏东西。然后又狠狠地瞪了我一眼，一声不吭地走了。

第二天我就被公司炒了，但我却很高兴，因为我觉得他昨晚的表现好棒，像个真正的男子汉。谁知当我再打电话约他见面的时候，他却说不想再见我了，并说当时我和经理 kiss 的时候，他在对面的公寓楼顶上看得一清二楚，他说找像我这样的女秘书，本身就是一种危险的选择。还说他已监视我很久了，不想再继续做我的警卫员了。无论我怎样解释，他都不听也不相信。这次我真的哭得好伤心，第一次为自己和自己所从事的职业感到深深地悲哀。

其实，在深圳比我经历丰富的女秘书多了，在公司里，经理对秘书有绝对的支配权和使用权，日常工作以外的要求，对女秘书来说是家常便饭。为了遮人耳目，有的则以兄妹相称而实为情夫情妇关系，亦有以父女或叔侄女关系长期同居生孩子的，既有几个女秘书同时服务一个经理的，也有一个女秘书同时服务于几个经理的，可以说是五花八门、无奇不有。我认识一个来自湖南长沙的小姐，92年到深圳的时候，还是一个天真无邪的少女。应征做了女秘书，被她的经理强奸后，自杀未死，后来干脆给港商当陪床秘书，专找岁数大有钱的香港老板，有时「包费」要5000港币一个星期，并在金城大厦买了一套房子，公开以秘书身份出租自己，按钟点收费。几年后凭挣来的钱，做投资移民到加拿大定居去了。后来又将她在湖南的妹妹叫到深圳，以同样的方式，买到香港定居的身份，一时成为令人羡慕的流行故事，在女秘书群中传来传去。

深圳的女秘书阶层，是随着大陆女性对她们自身价值的觉醒，而成长起来的一个特殊阶层，可以说没有深圳的经济发展就不会有她们，但同样，如果没有她们的存在，也就不会有今天深圳的繁荣。虽然女秘书的名声并不怎么样，但在深圳男性社会中，是最受欢迎和被求爱最多的一族。原因很简单，在深圳，漂亮和有才华的年青女人，绝大部份都被挑去当女秘书了，不管你是市长、老板、经理、工程师或是博士、硕士，要想找好看一点的老婆，你还是要在我们之中寻找。而且女秘书的温柔、聪明、伶俐和善解人意，是任何男人都梦魅以求的。你要不要我介绍一个给你？人生自白——

爷们儿

回国过年，再一次来到中关村的故都卡拉OK歌舞厅，经理老萧笑眯眯地走到我身旁，指着不远处正与小姐们插混逗科的一伙略显粗俗的年青人说：“您要找的几位爷们儿今天都到了，‘拿破仑’和‘人头马路易十三’（酒）我都给您预备好了，剩下的就看您自己的本事了。”

在一曲《你知道我在等你吗？》醉人的情歌衬托下，加上我挥手要酒的大方姿势及酒的的大牌儿，连干三杯之后，我终于和那伙爷们儿套上了“磁”（词）……

一、板儿爷

这是一位在北京展览馆一带蹬三轮的爷。他这号人可以说是处在社会的最底层。人们对他们的印象也极坏，都说他们太“黑”，底儿黑，心黑，人也黑，但在生活中又有许多时候离不开他们。他们中的许多人都是从大狱或劳改场出来的，找不到别的工作，又无本钱做生意，便完全依仗出卖体力过日子。尽管他们“宰”人时心狠手辣，但钱挣得也着实不容易，是血汗所得。但他们在卡拉OK歌舞厅里却显得气派十足，各种易拉罐在面前堆得像小山一样，南洋调酒师调制的鸡尾酒、法国的苏打水、美国的柠檬汁、日本的一枝棒（啤酒），都在他们的享用范围内。他们兴高采烈，听歌听得入迷，鼓掌鼓得山响，开心时还敲桌子跺脚，哄闹中时不时也会有人上台吼一把，且不乏

亚歌星的身段和嗓们儿.....

听说爷们儿过去干过记者？您够牛气的呀！今天采访我？别开这国际玩笑了。您知道哥们我是干什么的？板儿爷，板儿爷就是祥子！虎妞的相好呀！这年头儿象虎妞那样铁的娘们儿不多了。我们到这儿来撒钱，不就是找个乐子，拍个"码子"(女人)回家上床吗？！现在不都流行说：握着小姐的手，好象回到十八九；握着情人的手，好象一切都拥有；握着老婆的手，好象左手握右手。那您说我们干吗不来这儿找回我们的十八九？那边几个跟小姐逗闷子的爷们儿也是干我这行的。这年头儿，只许当官的到处蹭吃骗喝，就不兴我们花钱买乐？

您说这人活着奔个啥？楼下的水池里养那么多活鱼螃蟹，给谁预备的？还不是给人预备下的！咱这号人白天黑夜蹬车累得跟驴似的，咱总不能老跟驴似的，咱也得要吃些人吃的东西！要喝！要玩！要乐！要爽！您说是不是这个理儿？！问我们挣钱容易不？您算是问到点子上了。马路上，夏天您看谁出的汗多？冬天您看谁冻得跟三孙子似的？就是我们！您以为我们拉一回家俱，送一回人，开三张两张就是"宰"人，您就不知道我们成天受的是什么罪？！半路上有屎有尿憋得肚子疼你得忍着！哪有那么多厕所在马路边上等着您？要不，我们看到来抄肥的怎么那么恨呢？不揍丫的两下子，我们的气从哪出？什么叫抄肥的？抄肥就是他妈的野驴叼夜草！谁知道那帮丫的们都是干什么的呢？动不动的就骑个破车闯进我们的地盘拉活儿。您说，这我们能干吗？展览路这地界，我们哥儿几个包了好几年了，他们丫的来了，不是明摆着砸我们的饭碗吗？！

得得得！您找我到底想了解点什么？这地儿我常来，不信您问问这个小姐，她是我的磁姐们儿，我正经想攒足了钱把她从这儿的老板手里赎出来，接回家作二房呢！这宠儿，够亮！床上那功夫更别提了！您说这乡下来的小丫片子哪学来的，那舌头上的功夫比毛片(黄色录像)还绝！.....

嘿！车公庄那颗坐地炮上台了嘿，瞧他丫的那操性！正经一个花酱坛子，走路外八字，前几天刚从茶店(劳改场)回来，这回是第三次了。听听，听丫的这回唱什么？瞧东北角那桌坐着的那小妞，是丫刚顺(搞)到手的，花匠就是花匠(流氓犯)，搞女人绝对是拿手戏。我得过去搂细搂细(看看)，再见，您忙，您忙.....

二、泡儿爷

他是北京人所说的"老泡"，即老泡在委托商店门口倒腾廉价商品的人.....他说他的正式职业是西城区修理公司的钳工，这些年改革开放，把他们这种半国营的大集体单位，给改革得没活干了。一个月只发百分之四十的工资，还不够过日子的基本开销。他又不愿正式下岗，说天知道共产党的政策明儿会不会又变了，还是留条后路保险。于是托人办了个长期病假，干起了第二职业。说实在的，他这个第二职业也不怎么样！我在许多委托商店门前见过他们这号人，没人上"货"的时候，也就是他们"泡"的时候。他们在大冬天里缩着脖子，跺着脚不停地遛达，活像一群无家可归的野狗。而"货"来了，又推三扒四地蜂拥而上，如同一群饿扁了肚皮的狼，弄不好，抢起行市来，便会互相咬起来，打个头破血流，你死我活，实在是可怜的很。但是他们也确实很能赚钱，刚坐在我面前就显白(表现)，像变魔术一样，从四个兜里掏出整捆的大团结(十元钱)。他不仅来卡拉 OK 歌舞厅享受高级消费，而

且还到街头找码子(妓女)，他说他会看人，一见女人的模样和眼睛，就知道对方是什么样的货色。我还没跟他过三句话，他便和一个陌生的女子亲热到一块儿了。”小姐想吃点儿什么？”，他极温柔极气派地对那女人说，还向我挤了挤眼睛，那意思大概是：成了！……

看您怎么这么眼熟啊？噢，想起来了，您是不是上礼拜在海淀大街找我要摩托车的主儿？您要摩托干什么？也倒腾？还是想赚点外快？都不是？对不起，今儿酒喝多了点，您到底是干什么的？那您靠什么到这里玩？您要是有“爵位”的还行，否则您今晚上这帐可“海”了去了。您没听说这顺口溜么：第一种人是公仆，游山玩水享清福；第二种人搞承包，吃喝嫖赌全报销；第三种人干租赁，坑蒙拐骗带小姘……，爷们儿，您要是能沾上点边儿，我说您算是没白活，要是沾不上，您也就和我一样的老百姓地干活——学习雷锋干革命去吧。

这年头儿，谁有本事谁发财，没本事，您撑死了，也就落个老婆孩子热炕头儿。您说像我这样积极向上的人，不想点辙(办法)能行吗？您那儿游山玩水，您那儿吃喝嫖赌，您那儿坑蒙拐骗，我就不能小打小闹吗？谁他妈的规定在职职工不许搞第二职业？扯他妈的蛋！我们这种在职和下岗有多大的区别？！这年头儿没钱行吗？没钱您进得来这门吗？没钱，您去要杯白兰地(酒)试试，人家不把他打出去才怪呢！这是有钱人的世界，穷光蛋，您就配里着棉花套钻下水道忍着！你看人家李晓华，当初跟我蹲一个“圈”(监狱)，现在发大发了，人家大狱没白蹲，蹲出来个亿万富翁，咱他妈的就没这个命，现在想见他连他汽车的后屁股烟儿，都看着不着！

没办法，只能干点力所能及的。我们这号爷，只能天天在委托商店门口泡，泡什么？当然是逮什么泡什么了。等出售旧家俱旧电器旧车旧什的主儿来了，不容他进门，便拦住他，砍个价，把货截下来，就地转手给那些上委托店找便易的主儿，这钱就进来了。尤其是彩电音响，百八十块收，千八百块出，一天有几个这种活，我的手头儿就活泛(有钱)多了。卖的干吗卖我？买的干吗买我的？当然是我比委托商店买的高卖的低了，而且立马(刻)点“页子”(钱)，谁不见钱眼开啊。您卖给委托店，进去手续一大堆，还要看身份证，生怕您这是偷来的。再说了，货给了他们，货就压在那了，三月五月的是它，半年一年的也是它，国营商店谁在乎？到头来，您还是得来找我们这些“老泡”。对我们来说，都是轻车熟路，没毛病的就地倒手，有毛病的回家捅古捅古(修理)，再抱回来，价钱可就翻翻了。

我总在琢磨，将来从哪弄一笔大钱，也开个卡拉OK歌厅，让我儿孙子不用花钱就能在这样的地方随便地乐。说真的，看见那些大款漂亮妞开车，我现在抢银行的心思都有，就是没那个胆儿。钱他妈的真是个好东西，有钱，甭说是娶一个小老婆，娶八个都有挤破脑袋，一百个愿意的。您没看报纸上说沙特阿拉伯的那些石油大亨，他们的女人能从西单排到护国寺！那样活着是什么样的气派！气死毛主席！咱他妈的就没那福气，只好到这儿来逗逗闷子，享受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儿的妞还不错，有时即使没钱，过不了肉淫过眼瘾。像我怀里这小妞，吃我的喝我的，摸摸不过份吧？我就爱看她们在爷们儿面前嗔出那酸模样的劲儿，还有那给爷们儿斟酒的小架式，那样儿真叫人心里颤乎颤乎的啊！您别笑，我没读过几年书，不会用他妈的新名词儿。您坐着，我给您上去露一手儿，保证震倒刚才台上那小子。我还真不爱那刘宽蔡国庆毛宁费翔的歌，太肉！

我给您来段梅兰芳怎么样？保证特含情漫漫(脉脉)，您听听保准倍儿像……

三、摊儿爷

他说他算是摆摊儿的，称不上爷，但别人这么叫他，他也不反对。他在五道口附近有个固定的书摊，属小本买卖。开始那段儿时间，他每天要在露天从早守到晚，一呆就是十几个小时，多热多冷也得忍着。现在雇了个帮手，俩人倒替着，好多了。但那种守株待兔式的营业方式，决定了他必须每天同时间煎熬。为了多赚钱，他都从黑道上进书，但得冒被查抄的危险。他也曾向“穿灰皮”的(工商局的)下过跪，求他们千万别吊销他的执照，给他留下个饭碗。至于塞给他们的好处费，他也认为这没什么吃亏不吃亏的，这年头儿大家混什么饭吃，都不容易。而摊贩与摊贩之间的竞争也是激烈的，不次于当年国共两党之斗争。尤其是每年进入十一月之后卖挂历，气粗的可以八折甚至五折就出手，底儿薄的卖到九折就嘬牙花子了(赔本)。同样是代销，活份的一本只赚一折，卖得快，两个月就能赚好几万。死性的就是一本赚三折，卖得慢，到头来，刨去日常开支，只落得个瞎忙活。他说摊儿爷们活得并不轻松，并不像有些人说的那样：书摊一摆，日进五百。这个过程是需要许多付出的。他们也要有轻松一下的时候，从精神上，在肉体上。卡拉 OK 歌厅可以说是他们的一张行军床，“奔”累了，到上面去躺一躺，更何况还能顺手搂个小蜜(姐)。当然，到这里歇一歇的目的，还是为了去“奔”，也正是因为自己很清楚这一点，他每次来这里都要求“躺”个舒服……

大哥，您老别瞒着我了，您不就是那个叫什么君的诗人吗？我在书里看过您的像片，你们北大的人到我那儿买书常聊您，说您现在是美国的大老板。说您读书时，就常骑个本田 200(摩托车)带着小妞到处转，说您的诗都是用女孩子的眼泪和气油泡出来的。我刚一看到您，就觉的面熟。我一琢磨，没错！前几天您开辆切诺基(吉普车)到我摊上转过两三趟，还问过您那本诗集的销售情况，不是作者谁那么上心啊！

您够牛的呀，诗人！我看您现在是最火的了，全北京市大报小报没有没介绍过您的，连杂志封面都上了您的光辉形像，您算火大发了。好多女孩跑到我的摊上，不看别的，只买《只因为还爱你》。我说您这书名起绝了！成当今大学生的名言了。除了汪国真，还真没有一本诗集这么火过。席慕容？人家是台湾的，我说的是咱大陆的。每天我摊上都能卖出十本八本的，您要不要哪天到我那儿来个签名售书，保证火爆五道口！您不是出国了吗？回来过年？到这儿干什么来了？也想轻松轻松？还是来找“只因为还爱你”那位？说真格的，您那是给谁写的？让您爱得那样朝思暮想？像您这条件，爱谁谁不愿意！？我这就人就跟您不一样，没那么多的废话，爱我不爱？爱，就上床，动真枪，打真炮。不爱，就她妈妈地滚蛋！您看见给我看摊的那丫头了吧？那就是咱哥们儿的崇拜者！打都打不走，她觉得我能有这摊儿特牛，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

您问我为什么今天不把她带出来？这您就外道了。哪能把自己的女人往这种地方领呀，这里是最脏最脏的大染缸，良家女子只要来那么一两次，那裤子就给钱就给谁脱了。真的，一点都不夸张。再说了，这人干什么都要图个新鲜劲儿，老跟自己的小爱人在一起腻歪也颓没意思，时不时出来散散风，这叫活得耍利(痛快)！您别这样看我，我害怕(笑)。我到这儿可不是冲

这帮小姐来的，并不是舍不得花钱，而是嫌脏！我到这儿来是因为这儿地方高雅、气派，一般人不敢进来。我能进来，而且吃得起喝得起也玩得起，就图这个优越感，心爽！而且这别人也眼气不着，甭有本事您也去挣去啊。您没见我白天大太阳底下风吹雨淋，受尽人间苦中苦，晚上抽闲出来吼两嗓子，不为过吧？！您过去也见过我，您说我那看摊的样子，像不像三孙子？您当客人兜里的钱都那么好往外掏呀，没几本好书撑着，这一年到头连税钱都交不上，我不"奔"行吗？您说我能不从黑道上进些禁书填补填补吗！

当然，卖书总的来说还是赚钱的，要不，我敢上这儿来吗？说句过心的话，您也别净写些诗呀歌呀的，出本诗集能给您多少钱？一万块撑死了啦，这行情我知道！您这一晚上造活多少钱？我常跟那帮教授博士们说，人活着别太委屈自己，别太寒酸，要变着法子找乐子。这帮知识份子，买本书算计好几十分钟，累不累呀！我都替他们犯累！我是早就想开了，当年要是还死抱着铁饭碗，甭说到这儿了，就是到街上最肮脏的小饭铺，吃顿面条还得算计明天家里买菜还有没有钱！所以，人要是不会找乐子，就只有哭的份儿！现在老子坐在这儿，我就是大爷！小姐们得哄着我供着我。白天吃多大的苦，受再大的气，到这儿全没了。这样活着，才叫有个人样。不然的话，只知道玩命的奔，不停地干，那跟牲口有什么区别？您还甭看不起我，我正经是音乐学院大专毕业，帕格尼尼的《魔鬼的笑声》、柴科夫斯基的《小夜曲》、罗勃特的《老人河》，咱爷儿们都在台上演奏过。只是现在不练了，看人家练了。这叫没钱的卖艺，有钱的听戏。别侃了，都十二点半了，我还半首歌没唱呢！哎对了，这里伴舞的有几个挺漂亮，要不要我给您找一个？……

四、乞儿爷

他就是大陆新闻圈里常言道的乞儿爷。他的职业就是给所在新闻机构拉钱的同时，也往自己兜里塞。干他这一行的，并非像人想象中的，整天吃香喝辣的，很悠哉。他得去到处去乱撞，撞上一个"冤大头"就发一笔，撞不上，只能怨自己运气不佳。实质上，他与如今社会上的小骗子和要饭的，可以等同而论，只不过他骗和要的手法透着一点文雅之气。例如，看准了你有钱之后，假模假式地采访你，先在报纸登一块豆腐块大小的报道，然后再重新上门，大谈办报之艰难或写稿之费神，可怜巴巴地请你施舍之外，话里话外还藏着几句人言可畏之警语，让你听后，不得不掏银子给他，于心不忍之外是一种隐隐的害怕。这年头得罪了报纸，让他们搞臭了很难再翻身，白纸黑字正反话，他们想怎么写就怎么写……

您别以为钱掏出来就完事了！干我们这行的，咬准了大鱼是不会轻易松口的。对付这种人，下一步是跟他说，报道登出后反响很大，读者一致要求报社追踪报道，于是鼓励其同意自己组织人马，或我帮他找人，系统地写出他和他单位的全景式的文章，最好是报告文学，由报社安排版面连载。但每次刊登，不是报社付他稿费，而是由他按字数多少付我们"版费"。

说起来，我们也是同行，都在报社里干，只不过您是干记者，我是干乞儿爷。当记者对我来说太累，成天东跑西颠的又没多少钱可赚，靠"爬格子"能成万元户吗？当编辑对我来说又太闷，成天八小时上班看稿审稿，一辈子为别人做嫁衣，太悲哀了！您听说过如今报界的名言吗：新闻诚可贵，文章价更高，若成万元户，两者皆可抛。人活着，自由和金钱是最主要的了，几千年来，人类折腾来折腾去，不都是想图个最多的金钱和最大限度的自由

吗！？我所说的自由不是单纯在作息上，而是在自由自在的同时，又有大把的银子到手，供您花，供您欣赏，供您享乐，就像今晚在这卡拉 OK 歌舞厅一样，不用考虑时间和金钱，可以想搂谁就搂谁，想顺顺嗓子就站上去吼一把，把有限的生命化为无限的享受之中，人！这才叫没白活。来！干了这盅！

咱爷们儿这几年也读了不少的书，学习先进发达国家的经验，也编出了好几套《世界名人大辞典》，特好赚！先是寄封信给那些想出名的人，通知他们由于某一项杰出的成就，被入选本大辞典，并称由此可以流芳百世，举世闻名。在哄得您晕晕乎乎不知东南西北时，再让您心甘情愿地挨一刀：几十字的本人简历要您三千到五千；一寸的照篇一万块，我还得说这是优惠了您，因为我再给您个特约编委的头衔，请您再帮我物色几个“名人”，加进您这种做梦都想做名人的冤大头的行列中来。这种烂辞典我都编了一打了，除了那些花钱买名的人，谁会看呀！去年英国伦敦的《大不列颠名人大辞典》和美国的《WHO'S WHO》(名人大辞典)的两位主编，都来到北京找我，说我抢了他们的生意，因为我开的价钱太便易了。我说你们干脆把家搬到中国来算了，反正你们在西方已经臭了街了，趁中国还有些傻冒信你们，赚点钱养老就得了。两个大鼻子听了直感谢我，说我真够哥儿们！是真爷！其实我是干累了，给他们留点儿残汤剩饭，别让人家饿死。

我现在走更高级点儿的路子了：玩报告文学。前几年这种乞法主要是吃大公司和地方政府，这几年目标转移了，瞄准出名欲高的乡镇企业和私营公司。干我们这行的，脸皮要比城墙还厚，遇到白眼冷眼全都笑脸相迎。钱到手才是真格的。别看我们在外面给人家当孙子，低三下四，回到报社则很吃的开，小老大一个，总编社长都常跑来问长问短，整个报社的奖金，全指着我们呢！干惯这行的人，再转行干别的很难。我们报社一个颇有才华的诗人，从编辑部出来跟我干，现在一句诗也不写了，脑子里装的只有明天后天到哪去乞钱。他说这多省事呀，无非就是动动嘴跑跑腿，也不用搅尽脑汁地想押不押韵，比赚稿费容易千百倍！他现在养得一副富态像，脑满肠肥的，不像市面上那些自以为高雅的作家们，一个个猴模狗样的穷酸像。这叫是“干低档的勾当，过上流的生活”，这格言是谁说的？我编的。

您听台上那妞正唱的那首《白天的事一概不想》，对极了！就目前看，歌舞厅这地方称得上是最高档的娱乐场所了，我有条件来，为什么不来？我算是把钱看透了，钱捏在手里捏出汗来，屁事不管。只有花出去，才能换回高兴和满足。这年头儿在国内，挣钱说不容易也不容易，说容易也容易。我看也别标准太高，每月照着万八千块地花，就可以了。太少了不舒坦，太多了又烧得慌。当然，要达到这个目标，您得舍得下一样东西，脸！得拉得下脸才行。脸，值什么？人家小姐们裤子都可以脱给您看！能把钱弄到手这才是真功夫。坐到这儿的时候，谁会问您您的脸在哪？人家只认您手里的钱！您掏得出花花绿绿的票子，您就是这儿的皇上，这些小姐就是您的妃子。您说想干吗吧？想喝什么？想吃什么？想看什么？想听什么？想唱什么？想玩什么？只消您动动嘴，抬下眼皮，打个手式而已。什么是神仙过的日子？我说这就差不太远了！这年头儿，就得学会自顾自。咱到那儿说那儿的话，什么这个那个的，离政治圈儿远些，您关心它干吗？躲还躲不及呢！您只要是不想跟朱容基竞争接老江的班儿，您就照准搞钱的路走您的。一个国家站得住，靠得是经济实力，一个人戳(站)的住，也是同样。人生如梦，转眼就是

百年，不自寻欢乐，愁您的事多啦！我到这儿来，白天的事一概不想，我也不想上去唱，我就爱听别人唱，爱看他(她)们一往深情的样子，爱听他(她)们虽不够专业但绝对尽力的歌声。我干吗来了？消遣来啦！白天我是乞儿爷，现在我是这儿的大爷！

假画

我上次到台北开会，几个买华硕公司股票发了大财的朋友，托我在大陆买些画，以便保值。所以在回达拉斯之前转道北京，托朋友打听行情，朋友隔日就把他的朋友带到了我住的王府饭店。大家到楼下那个在美国掀起亚裔非法捐款风波而家喻户晓的崔老板的饭店坐定之后，来者一鸣惊人地说，美国总统克林顿也曾向他讨过画，并声言不信可以去问崔老板。他看上去简直就是个农民，脸上的皱纹深得可以夹住东西，微驼着背对每个人都奉现出他那并不好看的笑容。直到他说他今年三十五岁以前，我一直以为他快五十岁了。就是这么一个其貌不扬的人，却是当今中国大陆书画界有名的大款。我向他请教他发财的诀窍，他说这全来自中的“假似真来真似假”那句话，使他懂得了怎样赚有钱人的钱……

我从三岁就开始学画，直到三十岁也没能离开过恨了一辈子的黄土地。最后在我师傅的指点下，开始走上了卖假画的阳光大道，才有了今天的好日子。为此，我从心里感激我师傅，每年清明节都去给他老人家上坟。按说我师傅先前也是大画家，而且画得不错，但由于不走运，因为至今都搞不清的问题，落草到我们村度过了穷困潦倒的后半生。

这大概是我的福气。由于他是清末皇室大家子出身，对金石篆刻、珠宝古玩，样样精通，虽然他在书画界没什么名声，但上上下下认识不少画友，为我能今天在这行里折腾铺垫了不少的路。

说实话，我挺替我师傅惋惜的，因为他画的画绝对是一流，可惜在书画界名气太重要了，有名的不管画得多烂都能卖出价钱，没名的画得再好也没用。我师傅大概深悟曹雪芹的警句，临死前把全部的精力和才华都投入到制作假画上，并把这些无价之宝都给了我，从而奠定了我今天的基础。他仿制的名画，到今天都是精品，有的比原画还好。

你问我为什么不搞创作？我刚才不是讲了吗，画卖的是名气，而不是艺术本身。中国能称自己是画家的人有多少？成千上万。你在纽约、伦敦、巴黎、东京的画廊里，开最低价出售的多是中国人的作品。有人开玩笑说，你在巴黎的任何一条街上碰到中国人时，十有八九是中国美术家协会的会员。当你在纽约的曼哈顿见到摆摊画人头象的，百分之九十是中国人，而这百分之九十中的百分之九十是大陆美术学院毕业的高材生。对于一个号称搞艺术的人来说，沦落他国异乡的街头，过着半乞半混的生活，你说他还能有艺术灵感吗？所以，给我十年的奖学金，我也不会去国外混。卖假画虽然不算是什么正门正道，但至少还能在画界浸染，所接触的都是画中精品，张大千、齐白石还不都是靠卖假画出名的。

如今卖假画的也已自成体系，外人想打进来也不容易。仿制字画的也

分三六九等，那些仿术高，做大买卖的，往往和全国各大画店和画商都串通着的，仿出的名画不经专家鉴定根本分不出来，而这些专家又大都被他们所控制。比如一个画商收了一张名画家的佳作，就可以去找个仿画的高手，一丝不差地将原作临摹下来，其用纸、用墨、印章也都一样，然后标上高价再卖出去。原画则自己留下来，若干年后，等那个画家死了，这件真品与假画的官司也就成了无头案了，最后得利的当然是画商自己了。

一九九五年美国第一次办中国当代画家画展时，就被七位名画家指控其展品百分之八十为假画，搞得老美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大骂中国的画商和鉴定师都是骗子。据有关专家们说，几乎所有大陆知名的画家的画都被人伪作过，尤其是行情看好，卖价较高的。近年国画界有不少老画家出国访问，常碰到朋友家中挂着冒着自己名义的假画，有的购价高得吓人。老画家们对此常常还有些不知所措：说穿了太使朋友难堪，传出去还要让人家蒙受损失，但不说又是对朋友的欺骗，对自己的感情也是一个极大的伤害。更多的假画则出现在出售展品的画廊中，有人估计，欧美市场上流通的中国名画家的作品，有三分之二全是假货。

一般仿画的人分成三类，一是职业仿画者，二是画家的徒弟，三是画家自己。第一类的人像我这样的，全是为了吃饭。第二类的是在这行里产品最好的，因为他们深谙老师画作的精髓，又熟悉老师作画的习惯，仿出的画绝对逼真。特别是当名师谢世后，当徒弟的拿出的仿画真假难辨，为假画市场中的上上品。你问为什么名画家自己还要伪造自己的作品？道理很简单，为钱。一个画家在成名过成中，必须有广泛的社交活动，在这种应酬中，他不得不经常将自己的作品送给别人。画送多了，虽然名声会随之增大，但画却是随量减值。所以，为了保住画价，在不得不送的情况下，仿一些自己的成名之作，成为名画家不得不为之的一种手段。但在题辞、印章或画的某处用笔处稍做一点小的手脚，就可以使这些仿作或有价值或没价值，这里的学问可大了。

古人云：“大盗亦有道”，我们这一行也讲品质和信誉，因为这是大家的财路，不能砸了自己的牌子，我的口碑就很好，否则也不会赚这么多钱。但那些下三流的假画贩子，就没有一点职业道德观，一通粗制滥造，随便杀价砍钱，还搞出不少闹剧来。去年，一家台湾的出版公司，出版了一本影印王曦之的，上市后卖得火爆。可没想到，有台商把书带到大陆送礼时，有位书法家说那字是他写的，有人把它换上王曦之的名字到台湾卖钱了。开始时还有人不相信，等拿到鉴定专家处一看，才了结了这段荒唐的公案。原来这本是这位书法家用狂草临的，被人以一千块人民币购走，又以五十万元港币卖给了那家出版公司。王曦之从不写狂草，历史上流传下来的原本，是用行草一气写成的。狂草和行草字体的区分，在行家眼里属于雕虫小计，可是却让那些档次极低的假书画商们大捞了一笔，也让宝岛的文化人们现足了眼。如果说，伪造别人的画不太道德，那么愣把自己的作品说成是假画的人，则属于道德沦丧了。前几年大红大紫过的那位“六四”写过不久又写的范姓国画家，在默默无闻时，为维持生计，曾把自己的画以十三元人民币一张卖给过许多人。没想到十年后，时来运转，此画家名声大涨，画价也随之猛爆，特别在日本和台湾红极一时，一般作品每幅都能卖到十几万，仅在日本的一次义卖，就得九千多万日元。于是，他对早年卖出去的画感到痛心了，要不能白要，原价收购回来又不可能，唯一的办法就是死不认账，把那些画打入

假画之列，使后来再画的画奇货可居，提高画价。他丫的后来跑到法国后，对收购了他不少画的台湾的画商故技重施，使许多曾用高价抬高他的画价的画店，蒙受巨大损失，据说共有七十多家画店受到牵联。

以至该画家刚踏上台湾的土地就挨了一个大耳刮子，被打得晕头转向。将自己早期的画说成是别人伪造的，这是近年来某些奸商型的画家，为抬高自己的身价而玩的新招儿，不过这招儿也太恶了。

假画变真画，真画变假画，当今许多卖高价的美术作品与艺术价值已经毫不着边。

在一些画商眼中，画只是一种特殊的股票，画的交易就是股票交易。市场上某些画价的大起大落，实际上是画商们“焯”的结果。去年在香港那次佳士得拍卖展，某画家的画从几万元一下涨到一百多万元，就是有画商在里面“焯”画。“焯”的意思如同蔬菜在开水中焯一下，不会呆久，目地还是要拿出去。画商购画其目的也是为了卖，如何卖个好价钱，就凭其手段了。这种欺世骗人的花招在中国美术界屡见不鲜，而且画家和画商之间常常有某种见不得人的合作，其中一个最重要的默契就是把假画说成是真画，或把真画说成是假画。一般来说，能卖出高价的画家，其作品的多少和售价的高低基本成正比。画多了就会影响价格，画少了又赚不多钱。为此，有时就要愣把真画说成是假画，有时还必须把低价购进的假画说成是真画。如此真真假假的，其目的都是为了一个钱字。

现在国外的美术市场，都知道中国人擅长造假画，且物美价廉，同样的假画，中国人开口只要一、二百美元，而法国人则要几万块。于是画商们就利用这种地区差价大赚其钱，这也就是“中国制造”的假画在西方市场走俏的根本原因。干我们这一行，必须对顾客的消费心理摸熟摸透，要了解哪种阶层喜欢学院派的风景，哪种人爱好抽象的现代派，什么时候鲁本斯的裸女好卖，什么时候乔治·修拉的新印象派画抢手。同时又要仿制一批雷诺阿、莫奈或毕沙罗的传统印象画派的画，做为手里的备货以应付市场变化。

我们通常是通过已在国外定居的中国画家做掮客接订单，然后组织各地的画家或作坊加班赶制，找有关人员联系出境，最后装箱上飞机。

我们有一条完备无缺的产销渠道，不管国画还是西洋画，只要有样品，保证按时按质交货。十年前到国外留学的画家，百分之八十都干上了这一行，他们比我们更有优势，比我们懂西方的市场，回国一趟收几张画，到了国外转手就是十倍百倍地赚。他们到现在之所以搞不大的原因，还是中国人在海外的通病——相互间勾心斗角。否则，他们早发大发了。

虽然有人说如今是好画真画没人买，假画赖画有人要的年代，但现在干假字画的生意也越来越不好做，因为有好多画家干脆就跑到香港、美国或欧洲专干仿画营生，抢走了国内的不少生意。我还好啦，这些年除了做海外华人的生意之外，我较早地把注意力转向国内的暴发户和台商的身上，他们虽说没什么文化，但有得是钱。他们收购名人字画，不是为了欣赏，而是摆个门面附庸一下风雅，或是想买些保值品。我顺着他们的心思下了不少圈套，向他们推销了不少的假画，狠狠地捞了一笔。不过，尽管我们的买卖一直还可以，但我们也担心市场会被搞烂。现在活着的中国名画家越来越少，可他们的作品在市场上出现的频率却越来越高，都是道上的人，我们也不便点破，但如果出现假画与真画竞争同一市场的局面，那可就真是大家的灾难了，到时画价一定会暴跌，谁也赚不成钱。所以，我最后对你讲句良心话，你如果

喜欢收藏书画，这年头儿千万不要买名家的，说不准费了半天劲买的还是一张假的，白花了不少钱不说，还弄一肚子恶心。

这年头儿，整个世界都是浑浑浊浊的，真假难分，像你们外行人，又是从国外回来的，进入其中，不是摸不着门路，便是感到昏天地暗。虽然咱哥俩儿坐这儿已经侃了半天了，你要是让我帮你买画，十有八九我还是要卖你张假画，而且保管让你付出真画的价钱还觉得捡了个便宜。这叫朋友归朋友，生意归生意，做这行如果没有这点本事，也算是白混了。

还是那句话，名人的画只有傻瓜才碰。随便到大街上买张青年人的画，说不准哪天那年青人画出了名，你也可以放心地对别人讲，你有幅名人的真迹。我说的全是大实话，信不信由你。

导演

他是我大学时同年级不同系的同学，学新闻的，几年没见，居然也成了所谓的第六代名导演。他长得很黑，也很矮，但显得很神气，戴着一顶时髦的导演帽，坐在进口空调面包车的前座，翘着二郎腿，脚尖顶着一块“XXXX剧组专用车”的牌子，身前身后围着几个漂亮的女演员，满口京腔地给她们说戏，一会儿又故作进入状态般“思想”了一下，将她们轰走，然后回过头大声对我喊道：

哥们儿坐过来呀！咱们还分谁跟谁呀，瞧哪个顺眼只管说，凭你那本美国护照和我一句话没有不愿意的。我记得你和我一样也干过记者。噢！十多年前。现在有背景的都不愿在报纸上混了，谁愿意天天挤车去采访，回来再熬夜爬格子，奖金少油水少还往往吃力不讨好。凡出头露面的事，对被采访对象来说，登上报纸一角，现在谁还希罕？能够上荧幕那才叫露脸。所以当年在报社的各路诸侯子弟或亲朋好友现在都到电视台去混了。

不过话又说回来现在拍电视剧也不如前几年容易啦，拨款越来越难，全要靠摄制组的人去找钱。过去一集电视剧有一万块就能拍成，现在由于物价飞涨没有七、八十万元别想开机。这些钱从哪来？要！四处讨、玩命骗，整个儿一群丐帮，导演就是帮主。全是形势所逼。我们向社会企业要钱，把白花花的银子变成动画，骗取那些最朴实的老百姓的感情，把大把的钱揣进自己口袋的同时，还能捞到一个为大众创造精神粮食的美名，何乐而不为？

当然社会又把我们当做大亨，处处勒索摄制组。有次我为一部戏，需占用广西一家宾馆旧楼的木制楼梯半天，因这座楼正在改造翻建，重新装潢的过程中没有客人住，剧务主任去联系说好了租金三千块。第二天摄制组全套人马开来，刚下车就看到旧楼里，有旅客拎着箱子从就楼里出来，说是这里因拍电视宾馆叫他们搬地方。制片主任觉得其中有诈，因为他昨天实地来看时，特地问过服务员说是没有客人住，怎么一夜之间冒出客人搬家的事来？

果然，当我们机器刚刚架好，演职员各就各位时，宾馆客房部经理来了，说是要我们在租金之外，还要付客人的搬迁费和新旧楼的差价费，算来算去要再多交二万多块才让拍。我知道后只能叹气，因为我要赶镜头进度，不可能再花时间重找地方，眼瞅着让人家敲竹杠。这种事我遇见多了，还有

一次，我拍一部凶杀片，有一个镜头是从阴沟里拖出一具男尸，镜头要求男尸全身赤裸。当时是冬至过后又逢普降大雪，剧组里的人没有一个肯为艺术“献身”的。无奈，只好出一千元高价请人来演，好不容易找来一个附合条件的小学老师，愿冒伤风感冒教不成书的危险，来挣这千把块钱。就在那老师已赤裸裸躺进阴沟，场记扬起了牌子，摄影师已开机的一刹那，一个本来在围观人群中的胖女人闯进镜头，伸手给那正装死的老师一个嘴巴，并骂不绝口十分难听。我猜到她大概是他的老婆，就叫制片主任去处理。

那女人揪住制片主任破口大骂，说把她男人搞成这样，叫她今后怎么见人。并威胁着要砸摄像机，接着周围围观的人也跟着起哄，眼看我们寡不敌众，我只好放下面子说：“大嫂您给开个价。”人家毫不含糊地要五千块，而且声言拍不拍都得给，因为她男人已经脱在这儿了，并说巩莉脱一次要一百万港币，她男人才要五千，已经够便宜我们的了。遇到这种让人给设计的了情况，我有气只能往肚子里咽，只能等回家骂制片和剧务，钱一分不少的得给人家。你说这年头拍电视剧能不超支吗？

还有他妈的赞助广告，那给钱的主儿指着镜头要往里插他的广告，你还不能告诉他那不附合剧情，否则连整个剧都没了。我有一次拍一个故事片，拍到最后没钱了，制片主任只好到处去找赞助。终于找到郊区的一家酒厂，愿意出十五万块解救摄制组的燃眉之急。但厂家提出必须把他们的红梁大曲酒广告放进戏里，我没别的办法，只好改剧本，临时补拍一场父子喝酒的戏，让儿子“孝顺”老子：拎着两瓶红梁大曲酒进屋，对躺在床上的爹说：“您喝喝这红梁大曲吧！绵软可口香纯美味，我可是托了好多人才搞到的。”当爹的立刻接过来喝了一口说：“味道儿好极了，酒不醉人人自醉。”……电视剧播出后，好多同行打电话问我是不是喝多了？我有苦难言，谁叫你在节骨眼儿上等钱用的？

为了搞钱，摄制组的兄弟姐妹们可谓挖空了心思。现在的电视台，拉赞助的回扣已高达15%，而在一些草台班子里，开价更是吓人，60%的都有。摄制组没有财务监督，导演和制片说了算，银行帐号都是临时的，戏一拍完帐号也就没了，回扣和劳务费怎样支出？只有天知道。这种灵活性，委实诱惑了很多人，为摄制组拉钱。有的摄制组到大厂拉钱，一住就不走了，天天扛着摄像机跟着厂长、党委书记走到处“采访”，说是回去同新闻部商量安排播出，弄得厂方没办法只好赞助。这样做既带有人情的性质又具广告的内涵。新闻部的人只要拿到钱，也乐于做顺水推舟的事，收费新闻也是目前的一种时髦。

对企业来讲这笔钱不花在这儿，也要花在吃上，经理、厂长借此出名，又和新闻、演艺界的人拉上了关系，干吗不干？

至于摄制组里的“花事”？这是公开的秘密，也是一种流行的兴趣。有什么办法？既然摄制组的哥们儿姐们儿都是些凡夫俗子中的佼佼者，那么他们在这方面的性趣也就比一般人浓厚了。先给你讲个故事：某姑娘芳龄二十，在某招待所做服务员，因长得漂亮水灵。一心想当演员，给电影厂寄了许多玉照，都泥牛入海。后来有一天招待所住进一个摄制组，姑娘大喜过望，认为是天赐良机。于是竭力巴结导演，服务周到热心，不失时机地在导演面前闪动她那丰腴而窈窕的身材。导演终于在一个平静的下午，把她叫到了屋里，开始给她讲当演员的必要条件，边讲边帮她脱衣服，姑娘看过许多有关演员的野史正传，明白做演员的首要条件是要导演“满意”。当导演满意地

“舒服”完后，给了姑娘一个剧本说明晚再来找他说戏。那个摄制组走后就不再来过，而姑娘的肚子则越来越大。三年后，该导演为拍另一部片子。再次住进这个招待所，已升为副所长的姑娘带着一个孩子前来认父亲，而导演竟说那女的讹诈他，因为他根本不认得她，最后三堂会审，才记起睡过的无数女孩中有这么一个。以后随着他的名声越来越大，认他为父的孩子也越来越多，后来大家干脆称他为“多产导演”。这人是不是我？我要有他的福份就好了。

其实这也不能都怪我们这些当导演的。那些做着演员梦的姑娘们，自以为是埋在黄土里的玉石，一旦能够闪光银屏，肯定会艳冠群芳一鸣惊人。所以她们不但做好了投身艺术的准备，同时也做好了随时为艺术“献身”的准备。我碰到的就不只百八十个，有的干脆让你试试“尺寸”，或是倒在你床上不走。我有次需要拍一个女人遭强奸的镜头，本来以为这样的临时角色不好找，没想到光专业演员出身的应征者就有好几十个。后来选中的那个姑娘拍戏时，主动建议全裸拍摄，弄得我都怕过不了片检。我们平常拍床上戏，不好意思或思想不解放的往往是男演员，别看平时他们什么话都敢说，什么事都敢做，真的要他们在镜头前露毛时却变得扭捏作态了。反倒是那些临时请来的，做替身演员的姑娘“思想解放”。我去年的一个副摄影师，因贩卖黄色光盘被拘留后，公安局的人在他的住处“蹲坑”，准备抓他的同伙时，后半夜中却有七个姑娘敲门进来，都说是约好了来试镜头的。这么晚来“试镜头”鬼才相信！来干什么谁都明白。如果这些长相娇好的女孩，不是为了上银屏她们会这样做吗？所以才出现有的导演，在选演员期间一夜一个，甚至二个地换着女孩睡觉，而应试者明知如此，不但不觉得恶心，反而比着讨导演的欢心。请问大陆当今哪个红了的女星没跟几个导演睡过？又有几个名导演没玩过五打儿以上的女演员？

本来，许多摄制组就是一帮乌合之众，除了拍戏谁也没人管，加上各人的角色不同，镜头先后又常常看情况而变动。因此每天干什么？几个人去？都是临时听制片主任的。

倘若经费有了问题，那还得有几个人去跑赞助，其他的人便“放羊”了。睡大觉、逛大街、打扑克。就是拍一天戏下来，吃完饭喝足酒，兄弟姐妹们有情绪时便搞片黄色录像带看，男人穿裤衩光膀子，女人也汗衫短裤，彼此你靠着我的肩头，我躺在你的怀里，混然打成一片。看到那些令人心跳的镜头，女人红着脸咪咪地艳笑，男的大乎过瘾，相好的斜着眼互送秋波。于是在那灰暗的灯光下，便有人开始挪地方，有情的卿卿我我，有意的动手动脚。觉得看录像不能解决问题或忍不住的，便开始出去找地方，成“临时夫妻”之美。摄制组真他妈的是个自由世界，什么话都可以说，什么事都可以做，加上又有大把赞助来的钱，供兄弟姐妹们花，真是神仙过的日子。有的男女主要演员，共戏不到三天就找我说：“导演您白天让我们演夫妻，晚上却不安排我们睡一起，叫我们怎么演出真实感？”他娘的你叫我怎样回答！

有的摄制组，在外景地的饭店住下第二天起，制片主任就不敢一早就敲门，只能站在走廊上吹哨叫起床。因为他不知道，昨晚谁和谁睡到了一起，不知道哪个房间是一男一女，或一男两女，更不敢叫导演的门，生怕撞见了不好说话。这类事对于他来说最好不知道，知道了也管不了，搞不好戏砸了不说，单位主管还得让他写情况，两头不是人。

有的摄制组还出现了正、副导演为同一个女演员“说戏”，而闹得争风吃醋，甚至大打出手的风流案件。在摄制组里，“说戏”一词，已经成为特指男女之间非正常行为的代名词。谁和谁不在了，大伙可以开玩笑称是“说戏”去了，谁和谁关起门来时，自然肯定是在“说戏”。这里的谁和谁专指一男一女。“说戏”算是中国影视界创造的最精彩的行话之一，这话既直露又颇有风雅的成份，非常具体又显得含蓄，充分体现了同仁们对这类事的宽容和体谅的态度，甚至细品起来，不但充满了赞许和羡慕，而且深藏哲理。

你说对不对？我是不是其中之一？这还用问！你看咱哥们儿哪部片子用过脸盘儿不靓的小妞？

导游

春节期间，我在北京渡假。爱立信公司的一个老朋友要我陪他去十三陵玩，我帮他联络了中国国际旅行社的团，在大年初三与一帮德国人一起开向郊外。车上的导游小姐个子不高，一件长毛绒大衣裹在身上，好象一个中学生。我的朋友从小在比利时长大，德语几乎算他的母语，他乡遇到一帮老德，早把我丢在一边，去和那些蓝眼金发的小姐们套词(聊天)去了。我只好有话没话地与那位自称是桂林外语学院研究生毕业的导游小姐套词。小姐听说我是从美国来的，一扫刚才那脸爱搭不理的样子，热情洋溢地近乎起来。

我还以为你是老外的小跟班，所以都没拿正眼看你。没想到你是华侨。咋了？看不上我们导游小姐？告诉你，旅游业是咱们社会主义现在唯一的无烟工业。在大陆导游则是人上之人。北京话叫“吃主”，吃满汉全席，吃山珍海味，吃美元黄金。

我干这行都快六年了，当初大陆国门初开，那些蓝眼睛，红头发，高鼻梁的老外以及和你同类的衣冠楚楚、披金戴银的假洋鬼子们从海外涌进这个古老、神秘的国度，他们的眼睛简直都不够用了：处处是新奇的东西，山水名胜，民情风俗。物美价廉的工艺品、中药材及书画等，则使他们的行囊很快地沉重起来。精明的大陆人反应极快，仿佛只是一夜之间，在各大旅游城市和著名景区涌现了数不清的饭店，珠宝店，书画店，工艺品店，皮毛店等，而且生意做得十分活络。不仅价格随行就市，而且待客极为“热情”，堪称千方百计。为了争夺客源，吸引买主，一些商店、餐馆不约而同地，开始对我们导游进行感情投资和物质利诱，从倒杯水，递支烟，送一把扇子、草帽之类，逐渐发展到按客人数目和购物总值给回扣。如北京烤鸭店、南海渔村等餐馆，回扣往往以客人人数来统计，一九九七年时高达五百元一人。我在王府饭店的一个朋友说，他们每年支付给导游私人的回扣就达二百万元。书画店、工艺品店的回扣，往往按销售额计算，有的商店，高的给到百分之六十，低的则为百分之四十。而个体商店最高可达到百分之百到百分之一百二十。不少导游公开与商店、餐馆的老板们讲价钱。有的司机则直接了当地提出，我的车在你的门口一停，你就得给停车费。据北京市旅游局调查，这种停车费也很惊人，一般大轿车五百元，中轿车四百元，一辆普通小出租车也得二百元。我有一次带团到琉璃厂购物。该团成员买什么东西我不知道，

但临走时，荣宝斋老板付给我辛苦费一万元。你想他们赚了多少钱！

事实上，商店、餐馆的老板们，哪个也不愿白白地让导游白“吃”。为了拉拢客人，他们才如此忍痛“放血”。羊毛出在羊身上。在导游这里损失的，要从客人身上夺回来。

于是便出现了一只进价 10 元 20 元的假翡翠戒指卖十万日元，一幅几十元的假画卖到几十万元的反常情况。最为得意的人大概是一些专事制造伪劣艺术品的个体商贩。桂林等地成批地制造假画，假工艺品，由专人到北京、西安等地开设商店负责销售，销售人员多与导游等进行秘密联络，然后由导游向外宾和海外游客推荐商品，使不明底细的宾客大上其当。

大陆社会的人都知道，那些早年当导游的可捞足了。又是小费又是回扣，哪个不有个十万百万的。康辉旅行社的张导游年方二十七岁，干导游工作仅仅四年多，便不辞而去。她给双亲和老公的，除了一栋二层小楼之外，还有二百多万元存款。这期间除去结婚，生孩子，休半年产假外，满打满算还不足两年。她家的住房，被现代化的装饰材料武装得足以和星级宾馆相媲美。我们旅行社的一个部门经理，家中被梁上君子光顾，十几万元巨款不翼而飞。可这位经理居然不去报案，直至小偷说出实情后，她才在公安机关的质询下承认了失盗。这些钱是怎么来的？我告诉你几个故事，你可别往我身上安。

之一：计算器的妙用。

中旅王先生年近不惑，自以为在十年动乱中失去太多，应该设法补偿。他看中了导游这个职业，就跳槽到了旅行社，凭着自己的社会阅历和聪明才智，没过多久，对拿回扣就得心应手了。甚至曾在一天里放出一颗卫星（一万元），成为一群涉世不深的年轻导游小姐和先生的名副其实的老大哥，成为本市旅游商店、餐馆大小老板既怕，又恨，还惹不起的主儿。他每次带团去买东西，总是站在门口，从皮包中拿出一个微型计算器。

每人买多少东西，他都一一相加，待客人一走，他很快将总数报给老板。老板慌忙将钞票塞进他的皮包中。有一次，不知是他的计算器出了毛病，还是老板捻错了数字，老板的数字比他的数字少了几百元，王先生勃然大怒，指着老板嚷道：应该罚你 2000 元。说完扭头就走。小老板哪敢得罪这位财神爷？他只要回去窜通一下，其他先生小姐们就不会光顾这个小店。小老板急忙跑出去，满脸赔笑，如数送上二千元。之二：汽车冷气的力量

上海来的贺小姐是春秋旅行社的导游，刘先生是大巴司机，两人自从搭伙以来，配合默契，收获颇丰。七月的一天，两人又联手带一个旅行团。预定的参观点还没有去几个，商店已进了五、六个，客人们满以为可以去游览了，但车又开到了一个珠宝店门前。

这是他们两位的老关系户，也是他们发财的大主顾，无论如何也要光顾一下。贺小姐就向客人们做工作：“先生们，女士们，这里是本市价格最低的珠宝店，请去购物。”客人们已经烦透了，任你怎么宣传，就是没人下车。刘司机心领神会，主动关掉大巴车上的冷气开关。车外赤日炎炎，车门密不透风，不一会儿，客人们一个个汗流浹背，乖乖地下车，走进了商店。

之三：风味饭馆

张小姐带的是一个有三十多人的台胞团，几天下来，尽管她从小费，回扣中捞了不少好处，但她看到这个团的“呆胞”有钱人太多，腰包都还是鼓鼓的。心想这样大的团，这样的机会太难得了。她清了清嗓子，提了提精

神，冲大家笑了笑，说道，“诸位尽管玩得很开心，但你们有一大遗憾，附近有一饭店，经营历史有好几百年，拿手的宫廷御宴，历代皇帝百吃不厌，其中有龙肝凤胆，吃了以后能美得你不知道西北东南。”一番话，说得嘴馋的人心动。张小姐趁势收了每人五百二十元钱，小司机密切配合，把车开到了某饭庄前。吃完饭后，客人们才真正感到了遗憾，什么龙肝凤胆，只不过吃到了猪肝鸡蛋。大家都疑惑不解地望着导游。王小姐又是一笑，说：“世界上本来就没有龙，哪有龙肝，只是打个比方。不过这就是宫廷御宴，可能是你们生活水平高了，对这些不以为然了”。私下里张小姐按每人四十元的标准交给饭庄。

你别瞪眼睛，这些都是小菜一盘儿的事。近年来，针对游客的抱怨和旅游业中种种不法行为，大陆旅游局不得不制定了许多措施，加强旅游监察。但导游的手段更为奇特，行为更为隐蔽。在我们旅行社，大多数导游都十分佩服有着二十年“导游龄”的老潘。

这主要是因为他做到了一尘不染。多年来，他从未拿过一分钱的回扣。他的衣着，他的家庭，都称得上是俭朴的典型。有一天，我偶然到他的女朋友家玩，当晚十时许，便看见了长城书画店的小老板送来一部桑塔纳新汽车。我和老潘多次一起陪团到过长城书画店，该店是老潘经常带团光顾的地方。那里是没有回扣的，这一点我心里清楚。此时，我走上前去时，小老板的第一句话却是：“怎么，让你来了？老潘呢？”小老板从腰间抽出一个长方形（盛扇子用的）盒子，递给我。说了句：“户头都办在他名下了，跟老潘说，一切照老章程办。”老潘的女朋友脸都吓白了。第二天我接到老潘送给我的二克拉大钻戒时，一点也不惊呀，只是冲他甜蜜蜜地一笑。

在北京的社交圈中，有一位年轻的刘姓女导游，她的发迹史更是耐人寻味的，也是京城广为流传的故事之一。一九九二年，旅游热潮席卷大陆的时候，风姿绰约的刘小姐从风景如画的桂林乘车北上，来到北京，游览观光。这天，她闲逛到琉璃厂文化街上。

当她走进一家名为“山水”的书画店时，一张她曾经熟悉的四方脸使她微微一惊。四目相对，双方一时无语。原来，带团的导游也是桂林人，而且是刘小姐读大学时的一位相好。毕竟两人都是情场老手，僵局很快便打破了。导游不无炫耀的向刘小姐介绍他有股份的这个书画店，那密密匝匝地悬挂在墙壁上的字画立轴和中堂，确也使刘小姐羡慕。

真正使她心动的，还是老情人的几句话：“到我这儿干吧，每月保你四百张大团结，如果你让我痛快，还有小红包。”刘小姐愕然了，四百张大团结，是她目前工资的十倍！

然而，倔强的刘小姐并未在老板的诱惑下就范。她巧妙地拉拢该店的伙计，从他嘴里掏出不少经营的诀窍。之后不久，她找到北京中旅的一个经理说：“借我十万元，我要自己干旅行社和画店！赚了咱们五五分，赔了我陪你睡两年”。精明的刘小姐果然非同小可。她先是在繁华的前门一带开了个小旅行社，专做大旅行社不愿揽的散客生意。后来，刘小姐觉得这样小打小闹不过瘾，于是找到一家工艺品店的经理，信手掷出五万多元“见面礼”。这位经理受宠若惊，拱手将该店的大半场地让给刘小姐。刘小姐凭此大展身手，举凡老外喜爱的商品无所不做。自己组团到自己的店购物，肥水不流外人田。由于刘小姐具有出奇的胆识，且公关才能也非常出色，加上南国女子的温柔娇媚，她几乎是万事如意。许多旅行社的导游和司机都成了她的常客。

她的柜台前总是外宾最多的，而且很少有掏腰包便离去的。同行们都嫉妒得眼红，骂她是迷人的妖精。可骂归骂，又免不了巴结一番：“刘姐，帮一下忙，我那个店荒了好几天了。”

渐渐地，刘小姐的生意越做越精，也越做越大，称得上日进斗金了。非但她有了落地生根的总部，而且先后开起了十几家分店。她也早已不在柜台前伺候人了。腰间挂着 bb 机，后来换了大哥大。身后总有两个随从跟着。吃在大饭庄，住在大饭店，乘坐的是豪华轿车，银行户头是六位数的美元，外加七位数的人民币。突然有一天，刘小姐看破红尘收山了，安安静静地到国际旅行社作了一名普通的导游，让很多人跌破眼镜。

你问是不是我？像吗？

鬼市

上次回国，在天津和平宾馆，几位文艺界的朋友在二楼餐厅给我接风。夏令时节，吃着重庆的麻辣火锅，别有一番滋味。这时一个唱京剧的“姐们儿”拿出一个精制的鼻烟壶问道：“您看这个值多少钱？在美国能不能凑个学费？”我认真端详了一会儿，这个制做讲究的鼻烟壶，隐约间发现有“乾隆御制”四个字，不禁大吃一惊道：“这是珍品，你从哪儿搞来的？”这位大概只有二十岁的女演员，脸却一红看看在坐的都是熟人轻轻说道：“在鬼市买的。”

鬼市，这已是我这次回到大陆第三次听人说起了。随便应付了对方几句后，我便要她告诉我鬼市的所在。小姑娘饭后悄悄拍了我后背一下说：“你也太孤陋寡闻了，连鬼市都不知道。你要是能担保我到美国留学，钱我出。今晚到我家来，不过咱们要事先声明，这事你知我知，我不想弄得满天津的文艺界都知道我想泡你”！

于是，当晚我便在一间不大，但摆满价值连城的古董的客厅里，与这个颇有姿色且神秘的女演员度过了一个难忘的夜晚……

我爷爷解放前在北京琉璃厂混玩了半辈子，把我太爷的一大把家产都玩没了，才回到天津老家。从我记事起，我们家就满屋子的字画古玩艺儿。听我爸说要不是文化大革命被没收了很多，我们家的古董可以开个博物馆。到我上小学时，我们家已拥有和平区沈阳道古董市场——鬼市的最大的门脸儿(商店)。

其实再早的时候天津就有鬼市。老人们说那时“鬼市”开张大都在天亮以前。大家庭败家了破落了家人们敛旧家当换钱花。去当铺怕裁面借着天黑偷偷摸摸上“鬼市”来。

还有一些人那就是拾破烂的、清垃圾的、扫马路的、或是捡点嘛或是摸点嘛。那些东西摆不上台面于是也卷着掖着奔“鬼市”换个小钱花。这样天长日久一来二去爱起外号的人就给它个阴间的称呼——“鬼市”。

比起广东人来，北方人要显得迟钝得多。那些身穿牛仔服、腰扎牛津包的广东佬出没于天津鬼市时，我已进了戏剧学院。一天一个广东同学，拿一个当时在天津还十分稀有的摄像机，非要换我身上的一条玉佩，我好像才

大梦初醒：啊，原来那破玩艺这么值钱啊！

从此，我就彻底玩开了，并很快成了天津鬼市的大姐大。别看我是女孩，但女孩人也有女孩的特长：我玩古董以细、深、精见长，能在别人嚼过的馒头中，再吮出味道来。

我在两三年间，跑遍了全国。洛阳、巩县、登封、惠州、佛山文物交易市场，几乎没有不认识我的。北方的几个地方更别提了。那句“中原靠挖、北方靠倒、南边拎着文物国外跑”的顺口溜就是我编的。

当今“鬼市”不再是偷偷摸摸的去处了。前些年在天津南开区天宝路着实热闹了一阵子。到了这两年，还是市场上那些买卖人，还是摊上那些东西，一古脑地移到了和平区沈阳道上。社会越来越光明了，阴气大升阳气大降。不仅市场上的名称，就连买卖人、货品也都渗透着阴气。不信你跟我掰着手指数啊：名称叫古物市场；做买卖的人哪条道上的都有。工人、农民、教授、干部、大学生站在摊前卖破烂一点不新鲜，而且女的居多！商品社会的一个明显的社会现象就是：商品面前无等级。摊上的东西也不象过去那样阴湿、低下、见不得人了。古瓷、古画、硬木、铜器几乎都是文人墨客们爱摆弄的东西。有人说中国五千年漫长的历史全浓缩在这东西五百米长的小街上了。

每到礼拜天沈阳道鬼市比天津市哪条街、哪个商场都热闹。据说大陆由古董组成的古物市场此家最大。广东人、上海人、长春人、沈阳人、五百米小街上容纳着各地的古玩商和收藏家。这样一来摊位也由平常阳面发展到阴阳两面。一摊挨着一摊一群挨着一群西起哈蜜道东止锦州道密密麻麻擦肩蹭。连在北京的外国人也坐着奔驰、凌志来此“破费”，一逛就是一天。走时抱着旧罐拎着字画夹着刺绣。洋人喜欢的是中国的古玩艺。

我在天津京剧院一月的工资，还不如我在鬼市半天的收入，但天知道共产党的政策啥时会变，所以我还不能辞职。有了钱好办事，头头脑脑们都吃饱了我的好处，当然也就睁一支眼闭一支眼了。你问赚钱的学问？当然是能蒙就蒙能骗就骗了。那些摆在摊上哄老外的东西，大都是仿古的假玩艺儿。而在摊后、摊下，古玩商、收藏家和卖主们，却进行着阴阳交叉的生意。我从河南以十万元搞到的一尊元代的关公佛像，在鬼市文物贩子手中“闯”了一圈后，终于被三十万块“请”出了天津城。而今关老爷据说已出现在纽约的苏士比拍卖行，要价一百万美元。

这类珍品，在鬼市的摊位上是见不到的。大概在去年的三、四月间，摊上开始传摆摊的一位大哥河南老家中有尊关公佛像，紫铜质属元代，无疑有出高价者可以出手。在古物市场摆摊的不能靠摊上的物品拿钱，得靠摊下的文物“得分”，这是买卖双方彼此都明白的事。据说这尊“关公爷”，紫铜色周身挂绿锈；铜佛做工粗中有细，粗地儿身上线条清楚，细处眉毛刻痕依旧。卖主张口要三十万元。我听后毫不犹豫地拉他飞了趟河南，十万现金砸（买）了下来……尽管是这种价关公爷还是出手了。被北京的一位“大客”加价二十万搬走了。至于他再喊多高的价卖到了美国只有鬼才知道。

鬼市上容不得一点事。每天市场上都会传出一串新闻：谁卖什么啦净赚了多少钱。

谁买什么啦能赚多少钱。钱象幽灵悬在“鬼市”上空落在哪个摊上哪个摊发财。

有一只唐代三彩小狗，摆在摊位上象是被冷落了似的，多少天无人问

津。有一天突然来了几位南边客人。其中一位老者，手里拿着放大镜上看看下瞧瞧。这下不仅卖主儿惊了整个市场都惊了。原来一只不过几百元钱的东西经南边客一看顿是身价升高了。

“这只狗多少钱？”老头问。

“二万块。”摊主咬着牙开大价。

“交钱”。拿放大镜的老头吩咐身边的青年人。青年人毫不犹豫地点了钞票，揣着三彩小狗走了。三彩小狗卖走了，各种议论留下了：“那是件真货你开价太少了”；“这在南边少说十五万元”。内行人管这种买卖称“阳货阴价”无疑好货“掉价”了。

古玩统称为阴货。这个名称的“注脚”是：私下交易的相当一部分文物，或挖古墓而来或从地里出土发现。这些挂斑带锈的玩艺通身散发着阴间的味道。

旧物市场上的摊贩们，大多数规规矩矩做买卖，但有些人是靠阴间的玩艺发了大财的。用文物换汽车换摩托车换房子的事经常不断地传出。一个小贩从农村背来一口袋大钱，一枚一枚地卖就此一项净赚了近十万元。

梅瓶作为中国历史优秀珍品，被国内外收藏家和古董商视为宝中之宝。南方文物贩子不断放出口信：不惜高价买得梅瓶。于是在开封、在洛阳、在郑州活动着一伙接一伙的文物贩子齐聚天津鬼市，交换线索，使鬼市一度成了寻梅瓶文物贩子们的聚集地。

我摊上雇的一个河北省故城的农民，得知这一消息，后绞尽了脑汁。几趟大宋古都寻觅后，连个梅瓶片都没有见着。于是他想了个好招儿，跟我说了，我说我没听见，赚了分一半，砸了别提到我，否则我找人打残了你。

倒腾文物的人有一种感觉：农村的东西全是真的，而城里的玩艺净是假的。因为城里人太滑能仿制。这感觉有一半是对的，而另一半对我们的农民老大哥可是过于低估了。

那位老乡在宝坻雄县一阵转悠后，终于在鬼市摊上，物色到一只经后人仿制的假梅瓶。

几经讨价终于用几百元抱走了假梅瓶。到家后找到硝酸、挖好土坑。几个月后经过硝酸、土壤的“制造”，一只能以假乱真的大宋梅瓶“出土”了。他还选了个吉利的“出土”日：阴历初八，取“八”近“发”之音。然后他在天津“鬼市”放出口风：故城有一只新出土的宋代梅瓶。后头便是一番密切的交易来往、讨价还价了。最后听说以五万块港币出了手，但他只给了我五千块，我没追究，但还是辞了他，因为玩假货太砸牌子。

近来天津“鬼市”的农民们开始由卖变买。在“鬼市”上经常看到这样情景：专买翡翠的农村大嫂们三人一群、五人一伙地砍价。她们也知道一块翡翠卖好了能赚几间大北房。天津市郊区杨柳青的一个文物贩子，在“鬼市”几十个摊位中专捡明清两代的青花瓷器，因为他身后有广东客要而且出高价。专卖鼻烟壶的贩子只要价合适有多少要多少。他们讲鼻烟壶到了村里件件都是宝。

让“鬼市”上的摊主们目瞪口呆了：妈的，从他们手里收上来的东西，怎么又让他们买走了。这叫个鸟买卖！这件事看起来简单，谁给钱就卖谁，哪来的不一样是作买卖！

其实这种现象说明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农民们早已今非昔比。他们“世面”见大了“眼界”开放了。他们可以直接把洋人请到乡下去买货，用不着

让城里人剥皮抽筋了。他们还发现即使是买城里的“返销货”也不吃亏，因为洋人更信乡下人。这真是阴差阳错的事情。

鬼市一大主要的供货渠道来自黑三角区——山西省的襄汾、新绛和绛县。这里曾是汉代人口聚集的地方汉墓遍地。挖掘古墓风先从这里开始一直持续到今天。那一座座红砖青瓦的大瓦房，那奔驰在乡间小道上的摩托车，那穿梭于山区与广州的农民，足可以说明埋在这里的祖宗们，为现代人“破”了多少财。受山西黑三角区影响河北省的雄县、榕城、霸县三角区也很快形成了。

所不同的是，这里没有墓也没有耀眼的祖宗。于是河北三角区的文物交易，依着农民们自己的思维方式展开了。出天津奔西边的杨柳青镇，再上津霸公路，过霸县前边，便是与天津隔一百公里的河北省雄县。雄县农民倒腾文物，近一两年来在海内外小有名气。黑道上的朋友从四面八方来。雄县人在鬼市的摊位最多。就连在大陆工作的外资企业老板，或管理人员也不时地叨叨两句：“雄县好家家有古董。”文物黑市上的人，称雄县倒卖文物发展到了“大生产”运动的程度。一个乡一个乡地搞一个村一个村地干。

男女老少齐出动，沾“古”字边的东西就敛回家。家家都有买古董门路，户户都有货出手的窍门。

有一次我去雄县的韩庄进货，该村座落在一片荒凉的土地上。地原是很肥沃的耕地地头儿有踩踏得不成样子的沟渠。显然是有一两年没种了，到处野草丛生一派荒芜。一千来户人家，在县里还算是个大村。只因与霸县、榕城衔接，村里很多人讲不清谁管他们谁不管他们。我投宿的是鬼市上认识的朋友家，这位朋友叫穆苟，一个谢了顶、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要大的农民。他擅长翡翠、玉件，手里的一只清康熙时期的翡翠鼻烟壶，在他怀里揣了三年。“不给到十万元我是不出手的。”他常这样说。“本钱是二千元。

得赚出三间大北房来。村里地基都划出来了。就在你来的那条路上。”我一杯水没喝完，村里一传十、十传百地传开了：“来了个阔小姐，坐小轿车来的，腰里鼓着呢！”随后拎篮子的、夹面口袋的、驮筐的、男的、女的、老的、大包小包、大袋小袋、纷纷涌进了穆苟家。顿时这小小的空间里出现了历史与现实的交叉。“要吗？玉件。汉家的。”一个胖女人从腰里解下两件小玩艺一件是八仙的拐子李另一件是只怪兽。

“真的吗？”我问。

“这能假了吗？假了找穆苟。”女人用手抹一把鼻子津津有味地说：“玩玉件你们不懂。汉兽不回头回头不到汉。这玩艺拿到天津哪件不得几千？”

“这是唐代的佛四个腿的，假了保退。”胖女人玉件没谈完又插上一个瘦高条儿来。

“我要鎏金的”

“这价便宜啊。鎏金的得多少钱？一寸二千块 这个六寸才要你八千。”瘦高条儿用一条红纱巾严严实实地包着铜佛。两个衣袋里不知还装着什么。

佛是四腿板凳佛高六寸男佛象是达摩。无佛帽、穿袈裟双手曲弯。佛脸开得还好给人一种温和、慈祥的感觉。

没把目光留在铜佛上接着往下看。

“绿瓶行吗？辽代一道釉白沙胞儿鱼子开片。”

“木器行吗？大明的圈椅就这个。”

屋子里挤满了人。东西横竖摆了一炕。外间屋、院里还三一群、俩一

伙地让我看“货”。我一看就知道这里的東西有真有假。但真的多假的少。真是真价钱太高一般人搬不动。

“佛再降下些。”我懂得黑道上的买卖开始讨价了。

“少八千块不行！”

“那绿釉呢？”

“五千块。”

“五千块？啥玩艺这么贵。你们做买卖真好意思恨不得一棍子把买主打死。”

古物交易进行着，卖主们交换着进屋。我眼前呈现出一幅横亘千古的画面：商周两朝的青铜器，虽无鼎等大件，却不乏剑等小物。这些青铜器红斑绿锈，还挂着厚厚的泥土；汉代的陶罐，虽无工艺家匠痕，但造型别致，通身散发着古代人的智慧；唐代的三彩小鸭，色彩匀称鱼片细开；元代的洗子鬃眼密密，中间曝红；明清两代的青花瓷器造型各异图案古朴。几乎看花了眼。摸哪件都有道不出的工艺，都有说不清的年代。拿哪件都觉得在揣摩着一个朝代的历史，在读着一本历史教科书。中华五千年的历史全浓缩在这小小的空间里了。一个村庄有这么多的文物各个朝代各个历史时期。有谁见过这样的村庄？又有谁见过全村的男女老少经营古董的大黑市？简直是一座历史文物博物馆。

我正要接着往下看时，穆苟用胳膊肘捅我一下，压低声音说：“天快黑了，狗一叫，咱们串几家有几件大件得上上手。”

农村的夜太黑；韩庄的夜更黑。韩庄的狗跟别的村的狗不一样。这里的狗白天很少见到，一到晚上狗叫却连成一片。村里晚上生人多。凡坐汽车奔韩庄的黑道人都是天擦黑下车摸黑进村。从北京、天津、上海、广州、香港来的大买主们即使是坐出租车来，也全都是等天黑进村，买完货就走，从不耽搁。

让穆苟领着，沿着农村常见的土墙根往前走。我们一手拄着根棍子一手还紧紧捂着腰包。玩文物的人都黑见钱眼更开。尽管穆苟拍着那黑黑的胸脯不断说：“有我别怕！”可我仍觉得心跳过快。狗每叫一声就吓我一跳。穆苟说别的地方狗不咬人，而韩庄的狗龟爹狼娘，咬人既狠又不松口。我更害怕了。去的第一家在最西头。让主人拴好狗我们方敢进去。

“要嘛也？”对方是一个少一条胳膊的中年人。讲话不冷不热，长得挺瘦，走路时那胳膊一甩一甩，活象个尾巴。“从天津来的？”对方又问一句。“别管从哪来有货拿货吧。”我也不冷不热。

穆苟把中年人叫到一边，不知小声嘀咕了几句什么。中年人脸上见点笑模样了。

“一般人我不给看，光看不买看几遍就不值钱了。”说着他带我们来到西厢房。这是一间十平方米左右的库房地下，满满地摆了一地瓷器、陶器和木器。中年人走到一个四方桌前，用腿压着桌子，用仅有的一只手从桌下掏出一个用尼龙包。他迅速打开包，内露出两样东西。我为之心里一亮。一件是满绿釉的四方瓶瓶，高约五十厘米，大底、大肚、小口。瓶两耳是龙头，龙头下面是两个圆环，方瓶两面是凤鸟争鸣图。由于时间久远的缘故，瓶身上轻轻地挂一层蓝宝石色，许多地方还裂开了细小的鱼籽片。另一件是挂满了红斑绿锈的手剑。用手电细观之，剑的铜质属青铜。用手沿着剑身细摸，隐约可感触到有粗道的文字在上面。好一把带文字的青铜剑。黑市上的事有很

多黑学问。喜欢的东西不能说喜欢表现过于激动，否则货物价码立刻上来。那叫表情钱。想买瓶你不能问瓶，问剑或问其它。等对方摸不透你要什么时，你想要的货也就到手了。

“一瓶多少钱？”“八千元，”“怎么这么贵？”“来时底钱就高。”“少些行不行？”“有人已给到六千元了我没卖。”中年人甩动着袖子说得就象真事一样。“太贵搬不动。”我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买点别的。”“就那绿瓶好你又不让价。”“别的看看这把剑。”“这玩艺现在市场没人要。”我心里已经决定要买走这把剑了，因为一个华侨托我买几把青铜剑，可这话只能反着说。

这剑让你便宜些。“多少钱？”“二万元少一分不卖。”这显然是一个便宜。

从年份、工艺来看这把剑都是上乘货。这叫黑买黑卖。

以前的农民倒腾文物，不过是有几个人，在外面吆喝破烂收废铜烂铁。吆来喝去的农民们，发现吆喝来的，并不都是破烂，不时地能收到几件“真东西”，送到鬼市可以换回一大把钱。于是收破烂的吆喝词儿改了变成“有老瓷瓶的卖！”“有旧画、旧表的卖！”“有老桌子老椅的卖！”凡是沾“老”字边的东西他们都收进来。出去吆喝的人越来越多由几个人发展到村里壮劳力全体出动。吆喝来吆喝去农民们悟出一个“道理”：一年到头锄镐镰，两眼一睁干到熄灯，也干不过一件古董；于是村里能出门的人都扔下锄头，揣上地图册背起铺盖卷儿到全国各地收古董去了。

雄县农民，凡玩文物的大都会几手：一是历史较熟，从新石器文化一直元明清，哪个年代的哪个文物，哪个时代的艺术，代表是什么，基本倒背如流，尽管他们拿张报纸都念不下来；二是都有一定的鉴别能力，每个村、每伙人玩的物件不同眼力不同经常是朋友和朋友、亲戚与亲戚、邻居搭邻居聚到一起，钱大家出，主意大家拿，买下的东西大家卖，赚来的钱大家分。他们几乎能鉴别出文物的年代、真假、窑址、铜质。即使买假了，用他们自己的话讲“能骗住我们更能骗住别人。”三是雄县人善去没人去的地方，敢买没人敢买的东西。他们起步晚。比不上九都长安，地下文物丰富，价高，在国内、国际都属上乘货。更不象湖北的襄樊、江西的景德镇历史故城众官居地。雄县要官无官要墓无墓。但报纸上每发一条文物挖掘的消息都是雄县人的“商品广告”。雄县人在外面吆喝破烂时编织了一张大网。书信、电报常常送到乡里。报文内容也大体一致：“货到手、速取”。

容城县与雄县毗邻，但风格完全不一样。在文物交易里提起榕城人都是挑大拇哥的。

他们胆大、会玩、能拿份儿。在天津鬼市文物黑市中，只要榕城人一来就要问上两句：“有好翠吗？价钱越大越好。两万、三万？身上带着钱呢。”如果有不管什么样式，只要合他们心意就会立即拿出定金来，先付对方然后看货。货对头了从不讨价，要多少掏多少。榕城人走货的销路也极畅。北边买南边卖。他们拿到手的东西，除买时曝光一次从不四处“亮相”。榕城玩翠的人联络工作做得很好，不仅认识一些广东、福建的文物贩子，而且和香港、澳门的大户们有直接的接触。翡翠带着方便，卖着痛快，风险小挣钱多，这就是榕城人的聪明。

倒卖文物，使鬼市上一些人富了风光了，可鬼市的人赚的也是风险钱玩命钱。有的钱没赚来人命却搭上了。鬼市上有名叫大六的青年，学倒腾古董比别人晚，但他手福不浅，出去没两三趟，不知是山东的威海还是荣城，

搜集来一只翡翠球。看见过这只翡翠球的人，讲那球漂亮极了光溜溜、绿乎乎，底子极透明、干净，几颗子母绿凹在球中，象是几条小金鱼在绿草清水中游动。大六没花多少钱就买到手里。懂局的人告诉他去南边吧，这玩意至少四十万块钱不能松手。大六打张机票到广州去了，可直到现在大六和翡翠球都不见了。真是活无人影死无尸。有人讲八成在黑市交易上让人给害了。也有人讲大六能有翡翠球的福份，说不定去香港或澳门了。咱们念叨的这会儿，大六还搂着洋老婆睡觉呢！别人爱怎么说就怎么说，但留下的事实却有两个：一是大六没回来两年了；二是大六娘想儿子想得神经了。

市里有个大户靠卖字画跑广州赚了大钱，谁也不知道他手头到底有多少钱。只看见他十二间二层小楼起来了，院里一溜停放着四辆进口汽车，家里应有尽有。道上人高看他一眼，他自己也觉得高人一等。今年春节刚过，窗户上的雪花还没落，大户唯一的宝贝儿子不见了。一家人象是疯了似的，从早找到晚，凡是能找的地方都找了没有。晚晌窗户被一块砖头砸了，包砖头的是张纸。大户人家打开一看知道事情不妙了。纸上写道：你儿子在我们手里想要儿子送五十万块钱来。明晚十点把钱放在火车站最高的柱子下头。

接钱一小时就放你儿子。如果你报官或暗中动心眼我们立即“撕票”。全家人见这纸条都傻了。最惨的是五十万块钱送出去后，绑票还是被撕了，全家因此妻离子散。这叫因钱得祸。

所以，我爹劝我趁现在手里有些钱，又年轻，赶紧出国，或读书或做生意，修个正果，省得在中国整天担惊受怕地过日子。大哥如果能帮小妹这个忙，我先付五万订金，等我到美国后再付五万。来拉钩，一言为定……

康哥

康哥，是北京城里大款（有钱人）群中的名角，几乎无人不晓。但却没有几个人知道他的真名实姓。康哥身上有不同名字的身份证和工作证不下几十个，并有巴拿马和汤加国的护照，甚至还有一本北京军区核发的持枪证。在北京随便走进一家装潢考究的舞厅，常会听到老板引以为自豪地说：这是康哥的。坐出租车，司机指着窗外的一栋大楼满脸羡慕地说：那是康哥的。与几个在政府做高官的朋友在一个高级私人俱乐部打网球，朋友忿忿不平地说：这家俱乐部老板是倒爷出身，叫康哥，现在发大发了。也许是康哥的名字让我的神经太受刺激了，我下决心在回美国之前，一定要见见他。

在和平里北大街的外汇商品大楼不远处的一个豪华美式酒吧里，朋友把这个名震京城的角儿拥到我面前。他三十七、八的年纪，人高马大的，可谓相貌堂堂。加上那身笔挺华贵的深色西服，优雅而略带卷曲的头发，自负而果断的手势，使人很难相信他属于以狠毒和狡诈著称的黑社会圈子。据我那在北京市横趟（吃得开）的朋友讲，康哥这次“屈驾”来见我，算是给了大面子，因为他目前的“生意”是日进十万，可谓是一寸光阴一寸金。他目中无人地吩咐酒保拿来三瓶法国人头马干邑，头一仰，像喝白开水似地灌下四分之一瓶，然后往桌上一扔，这才第一次冷眼看了我一下……

怎么？哥们儿在美国混？博士？在美国当博士有多少个挣头儿？七、

八万美子(元)一年？太惨了！还不如打道回国跟我干，保你一月两万美元。我听说你也不是个善主儿。

要不是你和白三儿是当年 K 字楼(北京第一监狱)的号友，我真的没时间跟你闲扯。不过白三儿也是一副热心肠，他知道我们这种人脑袋掖在裤腰带上，随时会掉。雁过留声，人过留名，这道理我懂。

其实，我真的也没什么，只是外面把我给传神了。你今天正儿巴经地找到我，写我。

甬说，我心里还挺感动。今晚我已安排好了去国际(饭店)的星光(酒吧)喊两嗓子，不去就是看不起你兄弟，就这么定了。来，乾了这瓶，咱们开侃(谈).....

其实我这人挺普通，我从小是看着我妈在我家的胡同口卖冰棍长大的。说起来你也许不信，虽然我妈从我还在肚子里，就在前门大街鲜鱼口卖冰棍，但我十五岁以前吃过的冰棍不超过十根。为什么？没钱！一根冰棍三分钱，卖掉后能赚半分钱。我们兄妹五个就是靠老娘天天起早贪黑吆喝着，每根赚五厘钱养大的。那时家里苦的连买二毛钱的肉都要算计五六天。每天晚上看到老娘坐在地下一分钱二分地反复数着一堆没有几块钱的钢蹦时，我心理就发酸。我发过好几千次誓，长大后一定要挣大钱，绝不能窝囊地活着。所以，我初中没毕业就进了工厂，干了几年发现不挣钱，便辞职干起了个体户。

我妈和我哥听说我扔了铁饭碗，哭天喊地骂了我整整三天，我跟他们发了毒誓，如果将来挣不到个万元户，就从北京饭店的楼顶上跳下来，那年头儿北京饭店是京城最高的楼了.....

早年我什么都干过，卖水果，摆茶水摊，倒腾衣服，翻制黄色录像带.....，钱是赚了些，但都感觉不好，颓累(太累)不说，主要是提不起兴子(趣)来。到八六年，一次蹬板车路过安定门外，看到大桥旁一堆人，围着几个出国人员刚买的进口电器砍价。我忽然间觉得这条路钱来得一定痛快，于是毫不犹豫地立马(即)拍出三颗(千)拿下一台彩电，三十分中后三千五百元原地出手(卖出)，一下子赚了半棵(五百元)。那心理的感觉别提有多痛快了。那年头儿，专供出国人员的免税进口商品，对一般的百姓极具吸引力。那每天从外贸部出国人员服务中心提出的各种名牌彩电、冰箱、组合音响，不但让过路的人眼红，同时也吸引了那帮苍蝇似的京城倒爷们。谁都明戏，那些免税商品，按人民币算，一件少说比市场要便宜几百元，甚至上千元，而且有的东西你在市场上根本买不到。

即使你手中有外汇，没有出国旅客行李报关单也不行。按海关当时的规定，出国人员出国三个月以内的只能买一个大件，一年才四件。免税商品对于当时大多数的中国百姓来说几乎就是一种奢望。

刚干的时候，竞争者无数，霸道者极多。老子就凭者一条烂命，豁出去了。先是用三角刮刀和猎枪扫清了外围，道上的人都知道我不要命，怕死的就开始躲远了，还想赚钱的则开始巴结我。于是，我用不到一年的功夫(时间)就雄霸安定门(当时出国人员服务公司所在地)。当然，身上的伤疤也多了不少，有二次差点玩儿了小命。我带着几个收编了的弟兄猛劲儿干了一段时间后，发现如果有门路在海关申报单上打主意，比低三下四地向出国人员买货要强多了，来钱容意，价差也大。但干这行最大的问题是要海关里有人。在社会上晃了这么多年，我深知有钱能使鬼推磨的道理。那些日子里，我用高价从出国人员手中买了几张大单子，天天西服革履地到出国人员服务公司

的海关窗口转悠，仔细观察海关那几个人的动作、表情，偷听他们的谈话内容，和他们搭讪，揣摩他们的脾气秉性、爱好和需求。

几天下来，我很快瞄准了一个人。一天他刚要出去吃午饭，我在门口堵住了他，说：老张好久没见了。对方一愣，一副爱搭不理的德性(表情)。这种场面我见多了，马上扔过一合三五香烟，装做没看见他的表情似的继续和他谈天说地。比如上星期他托同事帮他女儿买的飞鸽自行车买到没有，他二弟扭伤脚是否好点，需不需要找个好大夫等等。

三分钟后他就不再想他是否认识我，十分钟后我们已经象老朋友一样坐在对面的饭馆大杯喝啤酒了。这叫心理战术，我相信我是北京最好的公关专家。

老张是海关的小组长，一脸的穷酸相，一看就知道是个不得志的人。请他吃过几次饭后，我装做无意中发现多出一千美元，问他要不要换？那年头儿没人会傻到用平价换人民币的，他马上乐得屁颠屁颠的。这种事情发生四五次后，双方早已心照不宣地明戏了。鱼儿要吃食，只要鱼饵好，没有不上钩的鱼。我开始加大进贡量，收紧钩线，等他家全部现代化装备好后，最后摊牌道：我以前找你办的报关单都是高价买来的，现在手头儿紧收不上来了，你能不能给我几张用过的报关单？赚钱分一半。

大概钱对于任何人都有太强的诱惑力，他的反应比我预料的还好，第二天就给了我十张用过的报关单。我当即涂改后，派手下人再找老张的窗口验关，关章一盖，一家伙赚了两吨(二万元)多。当我把一万元钱塞到老张手时，眼睛红红的张组长手都发抖了。

在那年头，这是他二十年工资的总和。就这样，我连续敲开了海关设在出国人员服务部的所有的窗口，平均每个月放空单(免税走私)三百多张。哥们儿都说这儿的海关一大半儿都握在我的手中，这一点不夸张。买卖做顺后，我开始寻找赚更大钱的机会。因为彩电冰箱毕竟单价太低，赚头儿不大。但赚头儿大的象汽车、摩托车、摄影设备等的验关又不是出国人员服务部的海关所能控制的，而是由建国门外的海关大楼业务大厅所批控，甚至要更高层。

当我开始瞄准海关大楼时，老天便马上给了我一个机会。那年春节海关在国际俱乐部开全机关联欢会，我被出国人员服务部海关的那几个哥们儿拉着一起参加。不知是有意还是天赐良机，他们把北京海关副关长的女儿小玲介绍给我，而她又正好是海关大楼验关组的验关员。她给我的印像是长得一般但很骄横，深知她老爸的份量和利用价值。

那晚闲谈中她流露出想去美国留学的愿望，我立刻拍胸口表示可以帮忙，说我堂叔现在在美国南方移民局的副局长，帮好多留学生去了美国，她要想去，比从东城到海淀还容易。自从认识她后，我托人帮她找了不少留美的资料，也撒了不少钱铺路，但当我拿一些小单子试着找她报关时，却没想到她公事公办，态度很倔，一点也不肯通融。常去报关的各大机关报关员都叫她母老虎。我明白自己要想在海关大楼凿个洞，首先必须把她身上那个洞打通。

一天晚上，在跟踪了好几天的基础上，我开了辆凌志 400 型突然开到海关大楼门口，冲着夹在一堆下班人群中的小母老虎高叫：玲玲快上车，我们老板王军在世界之窗请你吃饭。北京人没有不知道王震大公子、现任中信公司董事长王军大名的。这小丫头儿极要面子，明知是假的，但二话没说就

钻进了我的汽车。那晚上，尽管她在路上耍了半天脾气，但最终还是跟我到中信大厦顶楼的世界之窗吃了几千块。一瓶人头马一直喝到我的被窝里。两三次后，她整个人和心就都属于我了。我告诉她去美国没有十万八万美元做底，到了那边只能去打工或者去卖身。为了她实现的留学梦，必须挣足美元。所以也就必须和我合作，给假报关单放行，必要时，找她老爹签字放关。大概再牛的女人也抵不住男人大腿中间的那杆枪。两个月后我就搞定了一批二十辆宝马车免税单子，简直赚翻了。等那妞手中真有了十万美金时，她再也不提去美国的事了。

就这样，海关大楼不久也成了我的地盘儿。使我一下子在北京的倒爷中抖了起来，各路磁家(同类)纷纷来拜把子，磕门坎。经过这些年的发展，我把钱又投入到利滚利的放贷、房地产、股票上，不知不觉的，我居然也成了名震京城的企业家。还被选入青联常委等等。

当然，这只是我这十多年万里长征中几个小例子，和我这些年所受的伤，所忍的气和所过的苦以及四进宫(监狱)所比，都是小猫拉稀——小意思。其实我的事业干到今天，我有多少公司？手下有多少人？我根本不清楚。人家都说有钱的人不知道自己兜里有多少钱，一点不错，钱现在对我来说只是个数字。

我目前完全按台湾大款王永庆的管理方式管理我的产业——几个大的控股公司均由我的几个妞掌握，其中两个是北大毕业，一个还是留法的硕士。我的手下管她们叫大姨、二姨、三姨……。这年头儿人心难测，只有跟你睡一个被窝的人才可相信。有人问我是怎么搞定这些女人的，我告诉他首先你裤裆里的枪要好使，第二要让妞们儿花钱痛快，第三得给她们除我之外至高无上的权力，让她们觉得离开我没人能给她们这样多的爽，你就搞定了。这样不管手下有多少人，我只要管上面几个爱人同志就行了，至于她们怎样管下面，只要不出大格，我都一概视而不见。目前除了北京的海关，天津、秦皇岛、大连等地的海关，我们也都横着行，我一般都不让海关的哥们儿太难堪，通关的假单均维持在合理的数量上，避免物极生悲的局面，这也叫君子生财取之有道。最近我正研究对台湾的贸易，据官方统计，每年两岸走私金额达三十亿人民币，如果我打通边防武警的通路，再跟四海、竹联帮的弟兄合作，接下三分之一的单子，就够我再干十年二十年的，用这些钱再以台资的名义投资酒吧、旅馆、舞厅和房地产，不但洗干净了钱，而且还成了跨国公司，谁也奈何不了我了。我上月刚捐了十个希望小学给甘肃，你别笑，人有钱后都愿积德从善。去年我坐船到高雄的佛光山，受教育不浅，回来就和几个爱人商量，日后我们也要成立个基金会，专们救济穷人。你看你又笑了，我是玩真格的。人家霍英东李家诚早期靠杀人豪赌发家后，不照样成了大慈善家，难道我能比他们差！

今年春天我到美国、欧洲走了一圈儿，带了三个小蜜(爱人)度假，很多人都以为我不会回来了。可我还是回来了，为什么？因为我是中国人，五千年文化养大的，美国有什么？不就是些科技产品吗，老子有钱，在中国老子过得是人上人的生活，只有中国才能发挥我的全部才能，这叫一方土养一类人，我好不容易惨淡经营了十几年，前程无限的事业已经进入正轨，更何况还有这么多兄弟还需要我照顾，我不可能放弃。你问大陆政府对我怎么样？挺好。我投资的房地产、饭馆、酒吧、舞厅都是和当地的公安、税务和工商机关合办的，他们出力我出钱，奉公守法，双方得利，他们有什么不满意的？

至于钱是从哪来的，他们才懒得问呢。只要他们手中有银子花，上面能交待的过去，你就是告诉他们这钱是从国库中偷出来的，他们也无动于衷。就算你把我今天说的都写出来，他们也不怕。为什么？有人查下来，他们有一百个回答等着呢，他们会说这些都是美国人的造谣，就像说中国人权问题一样，没一句是真的。中国就是中国，白的能说成黑的，黑的也能说成白的，你别撇嘴，这年头儿挡人财路的人最没好下场，没听说过？这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谁说的？反正不是赵紫阳就是邓小平。哥们儿，今天就此打住，过些日子你再回国，没准我的两岸贸易也搞得差不多了，到时我请你到台北林森北路的“钱柜”消夜……

大陆人

有一年圣诞节，我应美国新闻记者协会之邀到大峡谷渡冬假。我们住在峡谷西边一栋庭院式的高级度假别墅群中。清晨，我和四岁的女儿到峡谷边上滚雪球，正玩得起劲，忽然从我们对面的一栋别墅中，走出他来。他微笑着用英文问我们是不是中国人，当我用普通话再问他时，他一口浓重的上海口音使我惊讶不已。因为此时的大峡谷早已被大雪封住，进谷度假要花费昂贵地租用直升飞机飞进来，更何况这里的房子早已在一年前就被订满，而且这个季节，这种高消费的渡假村，连富有的老美都很少敢轻易来这里。

我们站在一个可以躲雪的游廊下，遥望仙境般的雪中大谷，我终于缓缓地以上述疑问开始了我们的谈话……

哦，怪不得你也住在这里，是因为记者协会花钱请你。其实我昨天在前台登记时就看到你女儿了，当时我还以为是台湾来的呢。我是自己出来散散心的。当然也是为了趁年底多花些旅游钱抵税。每年圣诞节期间，大峡谷是全世界最热门的旅游热点。在这谷边上看那似隐似现的峡谷，你会感到人生的短暂，现实的虚无，更会觉得人是多么地渺小和可怜。你问我怎么能应付得起这么高的消费？你是不是觉得在美国只有那些日本人和台湾人才配来这种地方过冬假？问题的本质就带着一种大陆人的自卑和无奈。每当我出差和旅游到一些大城市开会、吃饭时，总会有一些不期而遇的大陆同胞，用不同的心态和口吻提出你一样的问题。使我感到很心酸。我觉得从八零年大陆开放改革而大批往美国派留学生，十多年过去了，本来早该涌现出众多的科学家，企业家和百万富翁。但当你在大陆人圈子中扫视时，你会伤心地发现绝大部分留学生仍然生活在美国这个世界最发达、最自由的社会中的最底层，他们日复一日地在餐馆里端盘子、送外卖，在图书馆扫地、在仓库当壮工。为什么？！是这个社会不平等，还是我们这些同胞的心态不平等？每当我看到一些人利用“六四”事件之后美国民众的普遍同情之心，到处设法讨钱甚至骗钱时，我真为那些没有人格的同胞感到羞愧。难道就没有别的办法去改变大陆同胞在美国社会的基本印象吗？为什么时时刻刻都要向别人表露出一种贫穷潦倒的样子？不错，中国人是贫困中长大的，但那是因为社会环境的压抑和扭曲所造成的。而美国社会则是一个平等的社会，任何人都会有机会奋斗起来。如果不相信，你可以问问那些智商并不高于中国人的越南人、

韩国人、菲律宾和马来西亚人。

你问我自己？我刚来美国时，下飞机兜里只有三块钱美金。面对举目无亲，陌生而富饶的土地，我知道一切都要从头开始了。在康奈尔大学读书时，我几乎什么样的工都打过，但有一点我绝不在这上面花很多的时间和精力，大不了少吃一天饭或是少买一件衣服。我以最短的时间读完了博士课程，又靠学生贷款和奖学金完成了博士论文。其中的甘苦，相信每一个留学生都能体会。毕业找工作时我没有象许多留学生那样，为了一张绿卡，而不惜屈就一些既不对专业，待遇又不平等的小公司中。我有一个坚定的信念，我并不比那些美国博士生差，为什么他们能找到相应而满意的工作，而我就不能？所以，当 GE 公司的面谈通知书寄来时，我破例向导师借了六百块美金，买了一身高级西服，把自己打扮成一个能溶进美国社会的学者样子。在该公司人事部经理惊讶的目光中，我拿出了我精心装订的我在学校期间发表在世界各地学术刊物中的数十篇论文，使这个看来很傲的老美，一下子变得十分热情可爱，他甚至主动要求由 GE 出一笔钱支付我因搬家而受到的财物损失。一个月后，我成为 GE 公司在俄亥俄州电子研究部门的高级研究员，并由于我在学校期间对电子集束上的深入研究，拨给我大笔研究经费，一年后，年薪也由开始的四万调到七万元。而现在，我则是他们的合同顾问，年收入近二十万。

从我的求学求职经历中，我感到美国社会的公平和竞争性。几年来我从没有感到许多中国人所担心的种族歧视，我甚至觉得中国人倒是更具有一些种族歧视的观念。如在我们公司中的华人工程师，看不起印度裔和中东来的一些学者，张口闭口“老黑”、“洋鬼子”，面对自己工作不努力，升职调薪却怪罪于美国人的“排外”心里。他们往往忽略了一个事实；全世界还有哪一个国家象美国这样能容纳这么多民族的移民？中国人的悲哀就在于对别人苛刻，对自己纵容，而且还常常夜郎自大。

你问我有没有在美国的痛苦经历？当然有了。而且正式因为这些痛苦，才使我发奋的。你知道我是怎么来美国的吗？伴读。对。就是陪读。我原来的太太就是当年在首都体育馆唱红的十大青年歌星之一 x x x。我当时是复旦文革后第一批研究生，所以被她选中，成为“郎才女貌”的一对。十几年前她亲戚帮她来到美国，经过一番苦斗，混出了些样子。但这期间她扔在上海的一双老弱病残的父母，就成了我的负担，而且每年老给她寄药、寄东西的钱也花去了我工资的百分之七十。要不是她一封封令我沉醉的甜蜜回信，我也许早不甘做几年和尚了。经过两年多和美国驻沪领事馆的精神和体力的较量，我终于拿到了那张无数人渴望的 F2 签证。

当我身揣三块美金走下飞机时，一股热泪挡住了我的视线，但我仍然感觉到妻子那不祥的淡淡微笑和那双冷冷的手。在我正忙于环顾令人眼花缭乱的纽约街景时，她已熟练地驾车把我送到中国城附近的一个小公寓门口。俩人上二楼走进一间十平米的小房间，使我想到了上海我们那间阁楼。妻子还算热情地给我做饭，却回绝了我那迫不即待的性要求。她兴奋地打开我的行李箱，拿出她要我带来给她在上海的东西，并放入一只书包中，才歉疚地对我说：早点休息吧。当她提起书包，拉开门说：“明天早晨我过来看你”时，我都呆了。我大喊地抱住她不让她走，但还是被她连哄带骗地挣脱走了。第二天，第三天她再也没有出现，我硬着头皮给几个在纽约过去认识的上海同乡打过去对方付费电话，都被冷冷地回答不知道。倒是房东太太有一天突

然问我：“你朋友什么时候替你付电费？电力公司帐单来了。”朋友？我的一切预感都变成了现实，我知道我注定要失去她，但又怀着一丝希望。

一个月后，我终于接到妻子的来信，刚从中餐馆打工回来的我，顾不得满身“中餐味”，立刻钻进了被窝。为了不使自己最后一线希望泯灭，我玩起了抓阄的把戏：摊开两张纸，分别写上“吉”和“凶”，然后揉成两个小纸团，合在手中摇三下，抛出的纸团是写的是“吉”。

但打开的信却是另一个结局，至今我还能记得那些令我心疼的话：“……真对不起，这件事瞒了你近两年，为了晚一些使你感到痛苦，更为了满足你想到美国的愿望，所以没有及时告诉你一切，不然你就失去了以陪读名义来美的机会。你今后在美国的日子久了，就会理解我当时孤身一人那种难以忍受的孤独感。不错，在国内我是歌星，但在这我常常是餐馆里的女招待。在纽约，大陆的歌星、舞星、电影明星在中餐馆里都可以找到，他们宁为几块钱小费受委屈，而不愿回大陆，因为在家乡人们眼中，她们是“留学生”。当一个人在最孤独、最痛苦的时候，有人给予你关怀、体贴、温存和金钱，就很难抗拒。为了报答你过去对我和我的家庭所付出的一切，你在美国第一年的生活费用和学费由我支付，第二年开始你必须自立更生了。”……

命运就是这样让我开始了在美国的求学生涯。我至今仍感谢她对我第一年的财力帮助，使我顺利地进入康奈尔大学并熟悉生活。否则，也许今天我还在打工。我正是目睹了很多留学生的家庭解体，看到了许多无情人对有情人的残酷，才使我下决心在这个社会中混出样子来，靠自己的本事为自己挣得一份属于自己的位置。

我很不喜欢大陆人对社会的抱怨，他们把自己置身于美国社会之外，甚至把自己放置在一个低层次的社会阶层中，然后又怨天尤人。中国旅美学人有七、八万之众，如果能振作起来，重视自己和重视这个社会给每个人的平等权力，我就不相信会比犹太人差。

今天我能住得起每天五百美金的房间，能花个四、五千渡一次圣诞假期，是因为我奋斗的结果，付出和所得是等值的，动量守恒定律是永恒的。我不怕你心中骂我站着说话不腰疼，因为我利用了这个社会的平等机会，得到了我想要的东西，而你没有，我还要骂你太懒太散，为什么不去奋斗呢！

演员

我在今年的电影学院招生初试中，经朋友的介绍与她认识。她身高一米七多，才二十岁，一个诱人的年龄。她的美丽在于她有着白嫩的皮肤和迷人的一双大眼睛，当我们在保利大厦俱乐部一起游泳时，她在水中的性感而健美的身材显得更加动人，胸前荡漾开的水纹和腹部所展现的线条，坦露着女性的全部魅力。她见我呆呆地望着她，便用一种很美的姿式游过来，甩了甩脸上的水珠说：

我想男人大概都是想看女人不穿衣服的样子，其实并不是想欣赏，而是想搂过来满足自己的欲望。我第一次试镜头时，那个矮矮的导演就叫我脱衣服，说是看体型，我说我又不是来应征裸体模特，而是演一个村姑，看体

型干什么？结果就再没看见过那个导演。那时我好想当演员，我当时在一个煤店做收款员，由于我长得很白，在那黑漆漆的世界倍受人们关注，常常莫名其妙地就被人说东说西的。也许就是因为这一点，我非常想离开那个地方。但我没有路子，有的仅仅就是美丽的白。我从没有想过自己真的能当演员上银幕，当时最大的愿望就是能换个工作。我由于长相，在煤店成为同事和顾客们议论的话题，有些好心人还直为我惋惜，说电视上的丫头没几个比我长的好看的，导演大概都是砸歪的蜂窝煤——没有好眼儿。我在那个环境中，知道认命，也知道自己很渺小，只是觉得自己很年青，期望生活有所变化。

生活中发生的事情往往是出乎人们预料的。有一天来了一个买煤的，长得满精神的，四十多岁，自称是电视台的摄影师，要我去他的摄影棚试镜头。同事们不信，质问他哪有当摄影师的还用烧煤的，他解释说因家里装修刚刚借了附近一间平房暂住，看到我正好附合一个角色的要求。他走后，有人马上就按着他留下的名片上的电话查了一下，得到确认后，煤店的经理从隔壁的烟酒店买来些花生和酒，还认真地为我庆祝了一番，他们都希望我能成功。他果然很讲信用，几天后亲自开车来接我。但他没有把我领到电视台，而是带到他那刚装修好的家里，说剧本需要一个风流的村姑，我太正经了，要给我照几张像片，以便化妆师造型。我觉得他是专业，应该没错。进了他的家，房间布置得井井有条，尤其是一间会客室兼摄影室装饰得比照像馆还讲究。我是第一次走进这种风格和层次的人家，一种新奇和雅致的感觉，使我为自己所生活的环境悲哀，也许就从这一刻起，我要当演员的决心就下定了。在整整一个下午的照像过程中，他显得很规矩，尽管当时我在心理上还不能适应一些半裸的姿势，但一想到他是专业摄影师，或许有他的道理。所以，那天我听从了他的全部摆布，照了很多像片，最后他提出了我认为是非份的要求，我拒绝了。他不但没生气，而是笑着对我说：“你的长相相对男人很有诱惑力，我相信将来你真的成为一个演员时，会认为我是最正经的一个男人。”

第二天，他就把我带到电视台，并介绍给导演。那导演先打量一下我之后，就借口要和我“说戏”支走了他。那个矮矮黑黑的导演一脸色迷迷的样子，把我带进摄影棚就叫我脱衣服，还不时地在我身上乱摸。我平生第一次被一个男人这样非礼，一生气就大声嚷嚷道：“你不是让我演村姑吗？又不是裸体模特，脱衣服看体型干什么？”大概，那导演从来没被女人这样拒绝过，一脸怒气地转身就走，把我一个人撂在了摄影棚里。

我呆呆地待在那里，想到如果当不成演员，又要回到那个煤店，而且不知道他们会怎样地议论我。在我胡思乱想之际，那个摄影师来了，他说：“你不是想当演员吗？当演员必须过男人这一关。导演回家去了，他不会再找你。现在另外还有个剧组要人，去不去？你自己考虑。”说完他把我领到一间暗房里，打开一台录相机说是让我边看边想，他先出去一下。录相机放的是一盘黄色三级片，我一个人坐在那越看脸越红，就在我浑身上下地发烧的时候，他进来了，一声不吭地脱光了我的衣服，那动作熟练极了，好象他事先知道我绝对不会反抗似的……

我最后终于进了另外一个电视剧摄制组，当了一名小配角，紧接着又有两个副导演加入帮助我脱离煤店的调动中，比那摄影师还卖力。当然，这些都是有条件的。后来所遇到的导演、编剧、制片主任和摄影，确实正如那个把我领入影视界的摄影师所言，都是一帮色魔。他们有的连培养情绪的过

程都没有，一见面就提出上床，有的干脆就是强奸。但在这个圈子里，你说导演强奸你，根本没人会相信你。有多少女孩想和导演睡觉还没机会呢，在摄制组里，女演员在导演面前争宠，如同过去皇宫里的妃子在皇帝面前争“幸”一样，外人看起来别说多恶心了，但圈里人就吃这套。因为导演在摄制组里就是皇帝，他能在一夜之间把你从跑龙套的变成主角，也能把主角变成场记。你讨他的喜欢，你的形象就会在片子里多几个镜头，对你能否接到下一个剧本举足轻重。若导演已经有了宠妃，你就要找摄影师、制片主任或编剧睡，因为他们多少会影响导演分镜头剧本的构成，使你的美丽形象，在观众眼前多闪几秒。这就是交易，赤裸裸的人体艺术的交换。

我后来看透了，索性经常搞些恶作剧，有时答应了摄影师，晚上却进了导演的房间，或是拿出一副春心萌动但却害羞胆却的样子，撩得编剧、导演神魂颠倒，然后睡到制片主任的床上。搞得这些臭男人原形毕露，争风吃醋，有时甚至大打出手。经一些小报和杂志登出去后，我的名声反而越来越大，找我拍片子的人也越来越多。这就是影视界的所谓“刘晓庆效应”，就是说，女演员的风流韵事越多，名声也就越大。这也难怪，导演床上出明星，已是中国影视界的一条定律。历史上既然有靠色相来谋取生存的花界，今天便有靠玉体来出名争利的影视界，只是摄制组的现代化要比起祖先的戏班子玩得直接得多。目前的几个红遍海内外的女明星，都是靠这种方法出名的。

你说为什么没人管？谁管？一进剧组，几乎所有的制片主任都会宣布：只要你们把片子拍好，我一不堵弟兄们的财路，二不堵弟兄们的色路。这不明摆着纵恿他们采花吗？你想摄制组里的女的有哪个能逃得过。而且一个剧组里的人哪来的都有，互相之间什么话都说得出口，就是不谈自己的历史和家庭，谁也不了解谁，有的真爱起来，并爱得难解难分时，才知道一方或双方都已经结了婚。就是上面派下一个党委书记，你能管什么？难道规定晚上几点钟，男女演员都回自己房间睡觉？不准他(她)们半夜跳舞、打牌、聊天、看录像？你就是限制了，谁会听你的，真听了，那还拍什么戏？人早走光了。他们是演员，真戏假做，假戏真做，谁看得出来？一伙壮男秀女聚在一起，吃喝在一起，战斗在一起，干那种事好比干柴烈火，谁禁得住？有一次一个地方电影厂派了一个老干部做制片，对演员的作息要求严了一点，导演当着许多人的面数落他，说他多管闲事，没学好历史，朱熹提倡理学大讲三纲五常，到处树贞节牌坊，表彰节妇烈女不谓不严，但结果是明代娼妓最多，文人墨客普遍流行“刻部稿、封个号、讨个小”，靡风日盛。今天都快二零零零年啦，新思想新思潮日新月异，男的以女人多自豪，女的以风流为荣，你去做那旧道德的卫道士干吗？当时那老头脸上还挂不住，一红一白的。不到半个月，就和管服装的那个十八、九岁的小姑娘好上了。你说这演艺界的离婚官司能不多吗？

现在的电影电视剧的质量越来越差，但床上戏的镜头越来越多，这不仅说明了影视界的堕落，也说明观众的口味日趋低级，这大概是商品化社会发展的必经之路吧。现在有很多女演员嫌跟导演上床赚得不够多，干脆下海做买卖去了，有的号称拥资几亿，有的成片盖房子做房地产，哪来的钱？她们在卖什么？不用说谁都知道是怎么回事。可怜的是这世界仍然有无数美丽的姑娘，在幻想着能够通过摄影机的镜头，攀上银屏成为闪烁的明星，却不知有多少色魔在等待着她们。我都二十岁了，睡过的男人有二打，但还没真正爱过一个男人，想起来觉得好悲哀，真想大哭一场。真的，不骗你。我知

道，我现在真的在你面前哭起来，你也不相信，因为我是演员，对不对？

爱是什么？

她是德州州立大学达拉斯分校年轻的博士候选人，一米六五的个头儿，瓜子脸盘儿上架副宽边眼镜，白里透红的脸蛋挺漂亮，却没有男朋友，她说她爱过了。在李察逊一家卡拉OK歌厅舒适的包厢里，她深沉地唱着：“活了二十来岁，几次三番爱得死去活来，到头来左思右想，却总也搞不清。”……

我在念初三的时候，爱的火苗不知怎么就点着了，它燃烧起来烈火熊熊，势不可挡。

那情形，绝不亚于琼瑶的。我爱上了我的语文老师，为什么爱他？我不明白。他只不过读了我的一篇凄切的日记而对有所关心而已，而我，就像在淹得半死的时候抓住了一棵救命稻草似的死也不肯放手了。我拼命地苦学，期望以学习的进步来博得他的欢心；我常常胡思乱想，想着成为他的女儿，甚至想着成为他的妻子，我盼望他的妻子早点死去，那我会不顾一切地嫁给他，向他奉献我全部的柔情……

毕业对于我是个极大的威胁：我不得不离开他了。在这个世界上，一切都没有什么可留恋的，唯有他铭心刻骨。翻开那时的厚厚的几本日记，满眼里只有一个字：“他！”然而，毕业毕竟不是我的力量能改变的，我极不情愿地进了高中。上高中后的很长一段时间，我仍是一个心思在他身上。开学的第一天的夜晚，我借着明亮的月光给他写了一封长长的信，月光融融，相思浓浓，那一夜几乎没怎么睡着；上课时，我总是眼睛自觉不自觉地朝收发室看，盼望能收到爱的回音，更多的时候是朝大路看，盼望能意外地看到那个我所爱恋的身影。时光在思念中分分秒秒地流淌，感情在思念中不知不觉地转化了，到后来，我竟然纯纯粹粹地把他当成了父亲。

偶尔，回忆起那一段奇异的恋情，总觉得有些羞得无地自容，幸亏他从来没有提起过。是他不知道我的心迹吗？我想不可能的，那呕心沥血的表白的字条，那千方百计的接近，那有意无意的误会呕气，更有那如滴血流火的热切的眼光，他不会不明白。但他从未有任何表示，任我那稚嫩的心灵在焦渴与思虑中煎熬。这种爱是残酷的，然而，假若他有所表示又如何呢？我不能预计那样做的后果，但可以肯定，从那条路走过的我一定不是现在的我，人生之路，一步之差将会是天壤之别呵！重读那时候的日记，我也不明白自己怎么会有那样的坚韧去忍受那炽烈的相思之苦，难道这就是爱吗？爱是不能忘记的，然而，过去的一切毕竟在渐渐远去，仿佛也是断断续续的梦了。

第一次爱上一个小男孩，那是在高三的时候。他长得粗粗黑黑的，但惹人喜爱。我也不明白自己怎么会又那么快地如痴如醉地爱上他。论相貌，他粗糙健壮，而我则娇嫩瘦弱；论才能，他迟钝愚笨，而我却敏捷聪明。很明显我们是不般配的，但我相信我的毅力，他的勤奋，我的不屈的追求精神能弥补他的缺点，因此我不顾一切地爱着他。那时候，中学是严禁谈恋爱的，在我们默默相爱的过程中也不时发生误会、冲突，这严重地分散了我们的精力，影响了我们的学习，但我们就是禁不住自己的感情。多少次我们互相鼓

励互相发誓说从此再也不约会，但每次都以明显可笑的理由而走到了一起。

我们第一次手拉着手，快活地摇摆着，那一刻，太阳已从东方升起，我们沐浴在太阳的光辉中暖意融融。该分手了，他猛地抱住了我，急急而又切切地说：“我真想吻你。”那声音，如春雷般却震撼了我的心。慌乱之中，我只脱口而出：“不！……等我们考上大学。”并迅速推开了他。我们紧握了一下手，相视一笑，无言地分别了。

此后，我常回忆起那被扼杀了的第一个吻的情景，体味着那细微的心灵感受，那却确是一个终生难忘的记忆。对被人抓住的害怕，对影响学习的惊恐，对不能结合的畏惧而形成的欲爱不能，欲罢不成的折磨，随着高考录取通知书的喜降而烟消云散了。我们正正经经地谈起了恋爱，幸福而安宁地读着各自的专业，静静地等候着四年后的婚礼大典。

有句谚语：“小鸡未孵出之前不要乐观。”这句话真是至理名言。自以为是那样坚实、深沉，建立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的挚诚之爱却在别人的几句非议之后而土崩瓦解了。

任我怎么抬出他当初的甜言蜜语，怎样呼唤他回心转意，他就是置之不理。解释的理由只一句：他还太年轻，他要考托福要出国要深造。也许他是对的，但我第一次发现男人是那样的猥琐自私并且铁石心肠。既不懂得爱，也承担不起爱。

纯情的初恋之花就这样让两个男人给糟塌了，又似乎合情合理，没有人会同情我。

从小养成的倔强的个性最终还是将我从失恋的打击中拉了出来，不过这时我已考上了研究生。我不相信爱情是如此悲惨，人生是如此地暗淡。以我的勤奋和并不弱人的外表，我就不信我找不到一个能考过托福的人。于是，我在还有一学期就要毕业的时候，退了学并考过托福 GRE 来到了这满地长满了绿草的德克萨斯州。孤独的我将大部分时间花在了学习上，同时也认真地在留学生圈子里寻找着我所需要的那个他，但可惜不是名驹有主儿，就是品质太差。你问我为什么不找老美？生活习惯和文化隔阂差距太大，我所认识的异族婚姻几乎没有一个是幸福的，尽管他（她）们在外人面前装出一幅甜美的样子。

而且我也忍受不了老美身上的狐臭和长毛，总觉得那满身的胸毛像个大猩猩似的。

二个学期下来，虽然门门功课优等，我却好像高兴不起来。也许上帝真的可怜我，就在暑假到中餐馆打工时的第一天，我终于看到了我所要找的他。他的存在简直就是上帝专门为我而配置的：高大健壮的身材，坚毅自信的面孔，特别是那种凌云壮志和绝顶聪明结合在一起所产生出的气质，几乎使我忘乎所已。我们第二天下班就跑到市中心的重逢塔上去约会。面对他对自己从小生长在山西农村贫困而艰难的生活经历的沉痛叙述，如何以坚强的毅力奋斗到留学美国，以及对未来的美丽畅想，骤然使我这个从小生活在知识份子家庭的人，感动万分。那天晚上，我根本无法抵抗他那动人心魄的求爱方式，更何况我们都是天涯游子……

随着双方接触了解的进一步深入，我发现他很聪明而且勤奋，学业一流，但一些来自他本质且无法改变的缺点，则令我深感头痛，如他有很好的奖学金，却住在环境极差的 MID PARK 地区，睡房脏得跟猪圈似的；自私抠门；不喜欢洗澡；吃饭必发噪声；一套衣服穿七天甚至更久……整个一个农

民。为此我们常常发生争执甚至翻脸。多少次，我因无法再忍受他而提出分手，但每次都是以他的痛哭流涕和我的妥协而告终。我有时觉得他确实可怜，艰辛的生活使他变的自私糟塌有情可原，从小失去母爱的他也许真的需要我的宽容体谅。况且，虽然他有让人无法忍受的缺点，但也有别人所无法具备的优点，人无完人，何必较真，我这样告戒自己，所以，我以最大的耐心开始改造他：让他住到我在学校附近的宿舍，每天早晨为他准备好新洗的衣服，和他一起洗澡刷牙，教他一些最基本的社交礼仪。也许爱的力量的确伟大，他明显地开始改变，变得风度翩翩，温文尔雅。我庆幸我找到了我的归宿，在同学和朋友们的祝福声中，我们在李察逊浸信会教堂举行了婚礼。

虽然参加的人不多，但是很温馨。为了他的学业，我放慢了我的论文研究，并在爱立信公司兼职赚钱，支持鼓励他转到好学校去继续他的学业。功夫不负苦心人，他终于被哈佛大学接收，虽然不是全额奖学金，但加上我在爱立信的收入，我们还可以维持。

我们终于在新婚燕尔不久开始了分居两地的生活。为了不让他打工专心学习，我又接了北方通讯公司的合同，从早到晚，没有周末假日地坐在计算机前编程序。虽然很苦，但能每天通过 E-MAIL 和他谈几句，心灵上多少有些安慰。一个学期在度日如年中过去了，本来盼望着他暑假能回来与我团聚，他却说他的导师要带他去欧洲做一个实验，快开学时才能回达拉斯看我。我好失望但又没办法，只好继续敲着键盘打发时间。一天我像过去一样进入他在哈佛大学的计算机地址，想帮他处理一些软件的问题，无意中发现他的 E-MAIL 被锁住了，费了好多时间也打不开。我以为是网路的故障，就冒名顶替地向学校网站的维修组求援，在回答正确所有的个人资料后，对方说是我自己锁上了，我连忙说我忘记这回事了，请对方帮我打开。打开他的 E-MAIL 信箱，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竟然同时跟几个女留学生有不正常的关系，有的企求他快回哈佛，苦苦相思；有的对他们颠鸾倒凤的描写不堪入目，看得我头脑一片混乱……

我不知道那天我是怎样把车开回家的，我整整嚎哭了一夜，这难道就是我所追求的爱情吗？！我不明白，为什么世界上会有这种男人，整整一年多的热恋，一年多的夫妻朝夕相处，那么真实挚诚，那样魂牵梦系，到头来竟是如此的残酷。说他是流氓无赖吗？我无论如何也不相信。如果两年多的日日夜夜都不能了解一个人的本质，那要多长时间才可以？我当时恨不得立刻飞到哈佛把那些女生杀了，也精心地想了种种报复计划。但当接到他要回来的电话时，我竟没来得及反应就挂了电话。爱与恨的交织又鬼使神差地让我到机场去接他。在我们重逢相拥的那一刻，面对他那熟悉的微笑和温柔体贴的爱抚，我几乎要原谅他。我告诉自己他也许在哈佛压力太大，和那些女生只是逢场做戏，只要他向我坦白一切……

当我开车驶上高速公路时，我问他有没有做对不起我的事情，他嘻笑地说我胡思乱想。我猛然把车停到路边，冷冷地说：下车！请你从我的生活中消失，我恨你！他非常聪明，马上意识到东窗事发，迅速跪在车椅上向我求饶。我使劲地将他推出车外，挂挡要开走，没想到他一下子跪在了车前头，在大庭广众之下用头撞车。看着他表演这种最原始的苦肉计，我从心理看不起他。突然，我看到他的额头流血了，血的刺激打乱了我心理的防线，我不知怎样地就下了车，他扑过来一把抱住我的脚。这时已有几辆车停在我们前后，甚至有人开始报警。我看到他那将一切置之度外的样子，连气带恨地一

下子晕了过去。等我醒过来时，我发现我躺在他的怀里，看着他痛不欲生的样子，听着他泣不成声地悔诉，我安慰自己这是美国，波士顿也不同于达拉斯，哈佛比UTD有太多的诱惑.....我再一次真诚宽容地原谅了他，我想帮他完成学业，成就一番事业。想要个孩子和一个完美的家。我想，经过这次惊心动魄的大劫，我们应该能保证后半辈子白头到老了。但是，我完全错了。秋季开学二个月后的那一天，我出差到纽约临时决定飞波士顿，想给他一个惊喜。但真正吃惊的是我。当我晚上敲开他的房门时，面对我的是两个穿睡衣的狗男女！

后面发生的事我不想再叙说了，往事不堪回首也不必回首。我现在对所谓的爱情，想都不敢想，我怕了。当然，没有爱生活还是在进行，甚至也可以有性生活。但每次和一个你并不爱的男人躺在一张床上，我觉得自己好堕落好肮脏好颓废。我始终不明白，为什么每次我认认真真地爱一个人，得到的结果都是一样的悲剧。

为什么？爱，是什么？！

记者

他很年青，不过三十多岁，已当上了《人民日报》的编委、部主任兼版面主编。今年他买了部奥迪100型轿车，在报社内引起不小的轰动。有人说他路子很野，关系众多，也有人说他很会卖版面，道儿极黑。听了我的转述，他不以为然地一笑，打开他那辆崭新黑亮的私家车门，让我坐在了前排.....

听说在美国，只有老婆和客人才让坐在前面，你是老吴的同学，老吴当年在报社是我最铁的朋友，他的哥们儿就是我的哥们儿。你刚回国，别听他们瞎嚷嚷，我买车怎么了？又没偷又没抢，这是本事！这年头儿，雷锋没钱都没人理，整天拿着大哥大，挎着BB机，在饭店招客的小姐，是北京人最羡慕的职业，床上一倒，美钞不少。我们呢，高级记者每月才一千零八十块钱的工资，加上工龄工资、副食补贴、交通费、书报费、洗理费等各种附加工资，月收入不到一千五百元人民币，还不够王府饭店的一盘菜钱，你让我们这些号称“无冕皇帝”的怎么活？

我承认，过去在大陆当记者是个很好的职业，全国就那么几家报纸，记者享有很多特权，如坐飞机火车不用排队买票，走到哪大都吃香喝辣的，特别是党报的记者，到地方上好象一个小神仙，被人贡着捧着，临走还可以拿些走。但这几年全变了，记者证满天飞，大报小报成千上万。为了挣钱，当记者的什么都干，而且名声也越来越坏。近几年民间把社会上的人分为十种人，一个顺口溜说：“第五种人是记者，坑蒙拐骗全都干。”这不但说明记者的社会地位下降，也说明了记者本身素质的降低。俗话说，饥寒起盗心。大陆现在的记者，实行业务职称工资制，高级记者月工资一千零八，主任记者月工资九百四，记者月工资八百一十三，助理记者才六百十八块钱，比机关干部和中小学教师还低。我的一个朋友，九零年从人民大学新闻系毕业，老婆分到机关，两人加起来才一千三百多块钱一个月，除了交小孩托儿费五百

多块，交房租水电煤气费，紧紧巴巴地省吃俭用，所剩无几。工作七年，连个彩电都买不起，老婆正在闹离婚，说还不如嫁个西单摆夜摊的。杨钧，你认识，号称《经济日报》总编助理，他的职称是主任记者，每月收入最多一千八百多块，他妻子原在一家民办的研究单位混，“六四”后那单位被查封了，失业中又得了黄胆型肝炎，家里存的万把块钱都贴进去还不算，又借了几千块钱，本来挺机灵的小伙子，如今快成小老头了。他昨天还给我打电话，让我给他找家想出名的乡镇企业，五百字一万块，他保证登在头版上。

当然，这都属于笨主儿。靠记者这块牌子发了财的人也大有人在，大体上分为灰色收入和黑色收入两种。灰色收入是指记者在给本报、本刊、本台完成写稿任务之后，替别的报纸杂志写东西所挣的稿费。如新华社记者写通讯稿是没有稿费的，但如果写给由该社派生的《半月谈》、《环球》、《经济参考》，就会有每千字50-100块钱的稿费，如果投给外地的杂志和小报，稿费会更高一些。也有的是靠出书写报告文学挣钱的，但总的都很累，属于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结合的产物。这帮记者最多能有现在大陆中等水平的收入：家里有进口冰箱、彩电，银行里存个万八千的。

大部分发了财的记者，都是靠黑色收入起家的。这类人中有些是专门从事广告业务和制作专题节目的记者，因为广告是现在大陆各家新闻单位的重要经济来源，除了少数象《北京晚报》、中央电视台等的广告业务是卖方市场，坐等客户上门，客户还得排队、走后门求着早上广告，其它绝大部分新闻单位基本上是买方市场，需要动员广告业务人员和记者四方奔走拉广告。而且有许多报刊还采用承包广告费的办法，刺激记者拉广告的激极性。广告提成低15%，最高的达70%，也就是说，每拉一千元广告，记者自己可得150-700元不等，所以不管假药还是冒牌货，只要付钱，照样给登广告。到后来干脆搞专版介绍，由记者写吹捧产品或人物的文章，对方按广告费付钱，各得所需……我这车就是这样得来的，《社会市场导刊》聘我做顾问，提出拉来的广告费四六分成，我拿小头儿，他们吃大头儿。以我在新闻界混了这么多年的关系，和手中的发稿权，认识的企事业单位，哪个不买面子？去年一年，我以《社会市场导刊》的名义，为二十几家大中型企业开了新闻发布会，为几十家乡镇企业写过专题报告，给该刊带来了好几百万元的广告收入，他们给我买辆车，还算是便宜了他们。所以，我大大方方地开着它上下班，时不时还得用它去采访，我没管报社要油钱，他们得表扬我才是。我这摇笔杆子的比起那些扛摄像机的电视台记者差远了，他们现在是最发的记者贵族群。随便在新闻联播中插个一两分钟，要价都得上万。一个专题篇，找个七、八个赞助单位，给公司经理几秒钟的镜头，最少也有几十万赚头。我家楼下的一个北京电视台的小记者，刚工作时骑一辆扔了都没人捡的破自行车，见到我总是老师长老师短的。这几年当上了一个专门介绍市场消费服务专题节目的负责人，嘿，这下可神气了，一身的皮尔卡丹，开一辆据说是两千块买来的去年才出厂的“二手”切诺基吉普车，抽烟都抽罐装的美商骆驼牌，嫌三五牌的太淡，而且假的多。见到我居然和我称兄道弟起来，我心想我当记者时，你丫的还在乡下啃甘蔗呢。

特黑的有没有？太多了。《光明日报》的老许，有一天到虎坊桥商场逛街，发现济南的一家洗衣机专售柜台坐着几个小姑娘，走过去掏出记者证，说接到许多读者的来信，反映他她们厂的洗衣机有许多问题，准备报道，要她们告诉她们的厂长。说完丢张名片，扬长而去。小姑娘一看是《光明日报》

的，立刻打电话通知了厂长，该厂长吓得连夜驱车赶到北京，带了许多土特产找到老许，央求笔下留情，因为厂子承包了，完不成承包销售额，该厂长损失很惨。姜不愧老的辣，老许不紧不慢地拿出他老婆和女儿连夜赶出来的二百多封“群众来信”，说正准备每天登一封，直到把产品打出市场为止。几句话让该厂长恨不得磕头求饶，老许见火候已到，提出不发这些“群众来信”的代价是，必须摆平这些来信的读者，平均每人一千块，需二十万元钱。另外他还可以反过来写一篇该厂长治厂有方的新闻，只要一万五。那厂长左思右想，只好按价付款，自认倒霉。当然，比老许黑的人大有人在。中央电视台那几个主持人，光从“正大方圆”节目中，捞进自己口袋里的，每人至少六位数以上，不但有车有别墅，有的还开了自己的公司，专门吃客户和电视台的中间回扣。而且，这种活上下联着很多人，犯了事都有人扛着。前几天，北京电视台的一个专跑体育新闻的记者，因涉嫌敲诈、贪污受贿 20 万元人民币，被拘留审查，但调查搜集证据时，公安局的人根本进行不下去，连被敲诈钱的人都替其遮掩，甚至有人愿出面替他当人头顶着，最后连北京副市长都出面为他说情，事情就不了了之了。

这几年，大陆由被采访单位出经费的有偿新闻越来越多，新闻的客观性本来就少，这样一来就更没有了。新闻舆论的重要性众所周知，其公正的主要因素是依靠记者的个人素质和道德修养。但如今的大陆，一切向前看，记者在自身的生活没有基本保障的情形下，不可能不沦为金钱的奴隶，堕落是不可避免的。象《工人日报》、《经济日报》每年印报亏损高达数百万，《人民日报》更多，以这样的环境，报社根本无法提供足够的采访经费，现时平均每名记者差旅费不到五百元，还不算因政治原因被删除的新闻，你叫他怎么公正全面？你看看人家国外的记者，年薪好几万不说，起码不会为家里有没有冰箱、彩电操心费力，不会为女儿上哪个托儿所、学校到处求爷爷告奶奶。我在大学的同班同学，在香港一家二流水平的报社当记者，工资都有五万多港币，到北京每次请我吃饭，我都有要饭的感觉。你看同是中国人，为什么我们就必须绞尽脑汁地，为钱而丢掉做记者的基本职业道德？用新闻的良心去换钱，让神圣的报纸上沾满铜臭？我们成了什么了？跟那些天天在宾馆饭店找人打炮换钱的小姐有什么不同？记者？我看简直就是“妓者”！

歌厅老板

那天晚上，他显得非常疲倦的样子，黑色的晚礼服使他本来瘦削的脸显得更瘦，让人很难想象他就是这家闻名京城四季歌厅的老板。他朝小姐挥挥手，给我要了一杯叫“蓝太阳”的混合饮料，然后坐在我对面，从兜里掏出一瓶四两装的北京二锅头，仰头喝了一口，两眼红红地说：

我现在没这个顶着，也许早就趴下了。我试了好多补药，外国的名酒也都试过了，最后发现这种国粹最他妈的管用。我们上次见面在哪来着？对，捷捷酒吧。快十年了，人生如梦。现在的人和那时可大不一样，满街的大哥大 BB 机，男人们整天着谈股票做买卖，女孩子把能卖的都卖了，这社会比我这歌厅还疯狂。

你问来这儿的是不都是有钱的主儿？当然了，一般靠挣工资生活的老百姓，到这儿来撒钱，不是疯了就是神经。如今坐在北京的任何一家歌厅里，没十张（一张一百块）您别出去。您看舞台上那两个只穿裤衩的小妞了吧，正理八经地是从北京舞蹈学院请来的，脱了衣服扭一扭，一人就十张。有个哥们儿来要包夜，我说我不管，只怕你吃不消，他丫的不信去问，俩妞开价二万块二对一，把那丫的吓回来了。这年头，只怕你没钱，有钱干什么都行。到我这儿的，大都是做买卖的多，真个有钱的，进来都很讲究点绅士风度，要酒点歌，彬彬有理，从不在价钱上讨价还价。那些自以为有俩钱的胡同贩子，大多是没见过什么市面的土财主，进来后倍儿神气，有时还前乎后拥的，自我感觉良好，以为人们不敢小瞧他。可这歌厅属豪华世界，谁怕谁呀，真在歌厅里甩起份儿来，碰到那些挥金如土的大亨们，非吓死他们不可。我一般不理这些小厮，第一犯不着，第二他们是主流客人，得罪了影响生意。

但真有不知趣儿的，那天晚上都十一点了，突然一窝风地进来十几个人，进门不买票，坐在桌子上，冲着台上乱吼，男的上台唱，他们就嚷嚷：“臭！”“滚下来！”，女的上台后，他们就尖叫：“我爱你！”“宝贝儿，来一炮！”，搞得歌厅鸡犬不宁，根本无法正常营业。平时我遇到这样的，都叫经理去说些好话，极力劝导，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可这次这帮痞子不吃这套，居然打了我的人，我忍不住渡了出来，走到领头儿的面前说：“哥们儿，这帐算谁的？”没想到他头都不抬就说：“算你们老板的。”我一把掏出兜里的白郎宁手枪，顶着他的太阳穴说：“算你爷爷的，你也得先叫声好听的，叫！”一帮刚刚还挺狂的小杂种们，见我掏出了真家伙儿，都吓傻了。我说“老子在‘圈里’（监狱）蹲过十多年，什么样的人没见过！我猖的时候，你们他妈的还穿开裆裤呢。”枪口下的那厮连忙说软话，叫手下的放下两叠一百张的钞票，说是有眼不识泰山，就带着人走了。我那天多亏了带了那把从德国让人买的枪，否则不知会把我的店折腾得成什么样。下次你再从美国回来，给我带几把杰妮牌袖珍自动手枪，我保证让你赚回机票和酒钱，目前这种二十四连发的小手枪，在北京最时髦，镀金的要上万块钱。过海关？没问题！随便装在行李里，美国海关不管，到这边我进机场里去接你，没人会查，海关的人都是哥们儿。

其实，经常玩歌厅的，还就是大款居多，那些来闹事的都属小商小贩的出身，或是刚从大牢里出来，到这儿放气。因为真天天泡得起歌厅的主儿，您没有个几十万的家底儿，甭到这儿来晃。当然大款也分三种，一种是自己的生意，别管走私贩毒，完全靠自己拼出来的，花钱买舒坦。另一种是大小官倒，钱不是自己的，但来得容易，挣得也容意，反正放不到自己兜里，就使劲地造，玩命地花。再一种就是那些港商台商，以不同的社会商业机会所赚来的钱，用廉价的支出，享受着他们在港台所不可能实现的摆谱儿。他们到这儿不就光是为了享受灯光、歌声、美酒来了，而是到这儿来“嗅蜜”的！

“嗅蜜”不懂？寻求女性的刺激味懂不懂？他们对其它的一切都感到腻烦了，唯有女色还可以唤起他们的食欲。很少有人把歌厅当成娱乐的场所，大都视其为求欢的媒介所。只不过他们不象那些小痞子那样，靠拳头靠混横显示自己的能量，他们觉得那样有失身份。他们对女人有自己的表现方式，让她随意点满一桌点心酒水，显示囊中不匮的实力。他们也可以走上歌台，唱一首动听的情歌，献一下骑士的功力与气质的不俗，象公鸡展翅和打鸣一样，意在母鸡的屁股，待这一切都产生效应之后，下一步就是去开房间。

这你不能说他们人不好，其实男女双方都处于饥饿的状态，都希望对方能满足自己。一个是需要肉体的快感，一个是渴求金钱的充实。社会的现实就是靠这简单的交易来平衡的，你能否认吗？我以前有一帮客人，十几个人，平均二十五、六岁，是从山西大同来北京倒煤的，在海淀区包了一层旅馆，每天天不亮就出城去拦截外地进京的个体运煤车辆，然后就地倒卖，以吃差价吃吨位两种方法牟利，一年下来最少赚个二、三十万。他们文化层次极低，挣的钱吃不完用不完，一般每天干到中午就完活了，没事就相互吵架打架，真是没钱时想钱如饥似渴，有钱时辗转反侧。有次偶然到我这儿坐了一晚上，突然间发现了释放能量的方法，从此后哥儿几个天天天不黑就进来，关门才走，一人搂一个小姐，一人打一辆“的士”，相互间那和气劲儿真叫人羡慕。

金钱使男人寻花问柳，金钱也使女人神魂颠倒。自北京的歌厅繁荣起来后，引得一大批女孩子舍身下海，以比女侍们更迷人的微笑，比野妓们更有情调的服务，成为遍布京城的招惹“嗅蜜者”的花蝴蝶。她们在众多的北京市民阶层中，不算是最穷者和没文化的，而且相当一部份是知识份子出身，其中大学生还占多数。正因为她们高于一般市民的文化层次，使她们更渴望挤入现代多金的“上流社会”，虽然她们对大款们的富有羡慕不已，却未必对他们的素质看得上眼，但这并不妨碍她们把自己的微笑和肉体标价出受，起码换来超乎常人的高级物质生活。天姿国色在这个世界中，的确可以左右逢缘，大款之中更是见色就迷。

您看那边那个穿红背心的女的，气质不凡，走在大街上，一定会被人认为是大家闺秀，其实她原来只是西单鞋店的一个售货员，在我这歌厅混了不过二年，人立码脱胎换骨一样，一晚最少挣一百美子(美元)。更绝的是，她还有个与她真心相爱的男朋友，还每天送她来“上班”，而她却在这里傍着几个大款，陪他们吃，陪他们玩，供他们销魂泄欲。您说这爱情的故事该怎么写？象她这种在亲人支持下，到歌厅“钓傍子”的女孩，如今有的是，老爸送女儿，哥哥送妹妹，甚至还有丈夫送妻子的，北京人的民风开化到如此进步，真应了王朔的一句话：“玩得就是心跳。”

您问款爷们怎么玩？最普通的玩法，中午起床，打电话呼小姐到人人大酒楼饮茶，然后到东方健康乐园洗人参浴或到松竹园洗桑那浴，让那火山石爆扬出来的蒸气，使小姐们更加鲜嫩光彩照人。再找高级发廊为她们做头发，完了就去逛商店买东西，一般得照一、二千块花，晚饭到大三元或明珠海鲜酒家，吃饱喝足了就去歌厅唱歌逗情，让小姐用最深情眼神、最嗲的声音唱一首“这世界只有你是我所爱”，挑起情绪来就赶紧找地方销魂。有的大款们不仅仅需要肉体上的快感，也需要一种精神上的烘托，由一个女人或几个出众的女人伴随左右，他们认为更能显示自己潇洒的风度。他们对他们的“褡裢”还是很讲情义，与她们“干一次”的报酬，很少低于五百块人民币，这还不包括吃饭、买东西等费用。感觉好的，送个BB机、大哥大或一条金项链，中国二千年王公贵族嫖妓的传统遗风，在他们身上得到了很好的继承……但他们又很少固定他们的“褡裢”，当他们觉得已采到手的花失去新鲜与刺激时，就会很快转手，用歌厅中的专业用语叫“发”，发给他们新结识或老相识的朋友。

她们愿不愿意被“发”？无所谓啦。她们都非常解放，只要能满足她们对物质的欲望，她们就是开放的本体，任你自由出入。她们丝毫没有被“发”

与被卖的同感，相反还会感激“老傍”的照顾，并会不失时机地在“新傍”面前深情地献话：“有需要 Call 我，号码是……”然后走上歌台，向所有的在坐者甜甜蜜蜜地宣布：“我的这支歌献给我刚刚认识的 X 老板。‘或’我把这首歌献给所有爱过我的人。”不管唱技如何，她们也都是极认真且动情地唱《月亮代表我的心》、唱《我曾用心爱着你》、唱《我愿为你做一切》……她们什么都干，两个男人为省钱同时搞一个女人的有，一个男人为了刺激同时睡几个女人的也有，只要你舍得付钱，她们都愿意为您服务。她们内心从不承认她们是堕落的，她们认为自己无非在过着一种超前的生活，享受着平常人所不能享受的豪华和奢侈，所以招致平民百姓的妒忌和诽谤。要她们洗身从良，重新过那种大众型的温饱型生活，比逼她们上吊还难。

办歌厅难不难？难！在客人面前整天要陪着笑脸，在公安、税务、工商们面前还得装出孙子样，一不小心就让你做不成生意。前年我这儿有两帮客人为个女人在歌厅里动了火枪，派出所抓不到人，竟把我的门封了，不让我继续开业。我一个月的房租就十万块，不开业我拿什么付房钱？我一直吵到区委都没办法，后来心一狠，给市局那黑胖子局长搬去了一套最新型的激光山水家庭影院音响系统，这才恢复了营业。在北京您没有黑白两道给您撑腰，想开歌厅门都没有。我这雇的保安都是市局十三处退休的警察，你不请他们他们也会找上门来，一个人三千五百块，上不上班我不管，但有事您得给我办。

但真有他们办不了的，一天来了一胖一瘦的两个人，进门就要经理上酒，要领班的小姐唱歌。我一看还挺横，就过去问是哪个道上混的，心平气和地说：“今天二位是不是有事？”那瘦的白眼一瞪说：“没事就不能来了？听说你这儿挺火，我们来瞧瞧。”我凭经验猜想他们是来白蹭的，这样的应酬是常有的，公安的朋友，工商的亲戚，税务的七姑八舅，不过大都是客客气气的，八十块的一张门票对有些人来讲不是小数目。而且你根本也不能得罪他们。但这两位气势汹汹地来了，走时连招呼都不打就要出门，我给保安丢个眼神，保安拦了过去，刚说声：“你们没付钱。”就被那胖子当胸给了一拳，又揪住脖领子，一使劲撂倒在地下，然后扬长而去。我这边气还没消，他们第二天晚上又来了，而且来了七、八个，进来冲着迎上去的保安亮了一个绿皮证，那保安竟乖乖地站到一旁，让他们大摇大摆地进来了，我看那架势象打架的样子，兜里揣把枪就走出来：“各位，我这里是生意，别在这儿造活，有事咱外面商量。”我的保安一步窜过来，拉住我就往外走，到了门外，他指着外面停着的几辆挂着警备红牌的奔驰车说：“他们都是一处的，在公安局里都是老大，你怎么能跟他们斗？”我望着那些名车发呆了一会儿，信了他的话。回到歌厅，没想到那帮一处的还真给面子：不闹了，也不唱了，他们安安稳稳地坐了一大圈，大拼、中拼、小拼的冷菜上了一大桌，XO、威士忌、白兰地、人头马、啤酒、雪碧等喝的竟自己进吧台里去随便拿。当服务员拿帐单请他们付帐时，那瘦的指着我说：“记你们经理的帐上。”我心里如同一颗大牙掉到肚里，但脸上还得陪出笑脸，叫小姐再给每人拿一条进口烟。

后来跟几个同行的哥们说了此事，没想到他们还遇到过比我更惨的状况，说我人没陪进炮局(北京东城拘留所)，就算福星高照了。这还只是“白道”的造活，黑道的折腾也不好对付。如今这社会全乱了套了，干他妈的什么也不好混，就象齐秦所唱的那样：“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等待着那

个谁也都不清楚的明天……”

